



# 99反毒報告書



|                         |    |
|-------------------------|----|
| CHAPTER 1、序言            | 10 |
| CHAPTER 2、反毒策略及分工組織     | 13 |
| ● 未來反毒工作重點              | 14 |
| CHAPTER3、緝毒合作篇          | 14 |
| ● 壹、前言                  | 17 |
| 一、序言                    | 17 |
| 二、反毒策略                  | 17 |
| ● 貳、工作現況                | 18 |
| 一、國際緝毒合作案例              | 18 |
| （一）調查局國際合作緝毒案例          | 18 |
|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際合作緝毒案例     | 20 |
| （三）內政部警政署國際合作緝毒案例       | 20 |
| 二、外逃境外毒品犯之追捕案例          | 22 |
| 三、國際性或國內學術性毒品會議之召開及參與成果 | 22 |
| 四、兩岸合作打擊毒品情形            | 23 |
| （一）調查局兩岸合作緝毒案例          | 23 |
|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作打擊毒品情形     | 24 |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兩岸合作緝毒案例     | 25 |
| （四）內政部警政署兩岸合作緝毒案例       | 26 |
| 1、游○嘉販毒集團部分             | 26 |
| 2、林○明、劉○麟、吳○鎮販毒集團       | 27 |
| 3、林○秋販毒集團               | 27 |
| 五、國內緝毒作為                | 28 |
| （一）海上及海岸緝毒方面            | 28 |
| 1、強化諮詢布置                | 28 |
| 2、精進勤務部署                | 28 |
| 3、落實安檢查察                | 28 |
| 4、發掘轉運線情                | 28 |
| 5、善用偵蒐裝備                | 28 |
| 6、精實專業訓練                | 29 |
| （二）海關、機場及碼頭緝毒           | 29 |
| （三）內陸緝毒方面               | 33 |

|                            |    |
|----------------------------|----|
| ◎ 法務部調查局做法：                | 33 |
| ◎ 內政部警政署做法：                | 34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做法：              | 35 |
| ◎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做法               | 36 |
| 六、查獲毒品數量、保管及銷燬             | 36 |
| 七、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之辦理情形          | 37 |
| （一）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方面 | 37 |
| ◎ 行動電話業務                   | 37 |
| ◎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               | 37 |
| ◎ 一九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 38 |
| ◎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            | 38 |
| ◎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 38 |
| （二）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證據方面 | 38 |
| （三）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查察、防制犯罪方面    | 39 |
| 八、毒品案件之統計分析                | 39 |
| （一）新收毒品偵字案件                | 39 |
| （二）毒品偵字案件終結情形              | 40 |
| （三）執行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 40 |
| （四）查獲毒品量                   | 40 |
| （五）各監獄毒品受刑人收容概況            | 41 |
| （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概況           | 41 |
| （七）少年毒品犯罪概況                | 41 |
| 九、緝毒案例簡介                   | 42 |
| ● 參、未來展望                   | 53 |
|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                | 53 |
| （一）前言                      | 53 |
| （二）98年5月20日毒危條例修正重點與相關配套措施 | 54 |
| 1、持有大量毒品者加重其刑              | 54 |
| 2、處罰持有、施用三、四級毒品，並令參加講習     | 55 |
| 3、完備窩裡反條款，以利查緝毒品           | 56 |
| 4、賦予執法人員即時採尿送驗權            | 56 |
| 5、輔導戒除毒癮者就業，回歸社會生活         | 56 |
| 二、強化海岸巡防與查緝功能              | 56 |



|                           |    |
|---------------------------|----|
| （一）綿密諮詢網路，加強情蒐作為：         | 56 |
| （二）規劃岸、海多重攔截，建立查緝縱深部署：    | 57 |
| （三）透過治安威力掃蕩，有效嚇阻不法情事：     | 57 |
| （四）運用科技裝備，形成監偵縱深，擴大偵蒐範圍：  | 57 |
| 三、斷絕大陸及國外毒品走私來台           | 57 |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57 |
| 1、透過情資交換，即時有效防範兩岸毒品走私     | 57 |
| 2、透過合作偵辦，同步打擊兩岸不法毒品犯罪     | 58 |
| （二）法務部調查局                 | 58 |
| 1、強化緝毒國際合作                | 58 |
| 2、加強兩岸緝毒合作                | 59 |
| （三）內政部警政署                 | 59 |
| （四）海岸巡防署                  | 60 |
| 四、加強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之防毒監控、製販運之查緝 | 61 |
| （一）調查局查緝作為                | 61 |
| （二）警政署防制作為                | 61 |
| 1、法律修正影響：                 | 61 |
| 2、警察機關因應作為：               | 62 |
| 3、查緝成果：                   | 62 |
| （三）海巡署遏阻作為                | 63 |
| 1、加強法制作為、鼓勵供出來源：          | 63 |
| 2、發掘毒品線索、加強查緝工作：          | 63 |
| 3、發揮全員情報，建構犯罪網路：          | 63 |
| 4、精實教育訓練、強化緝毒知能：          | 63 |
| 5、積極參與合作、綿密協調聯繫：          | 63 |
| ● 肆、結語                    | 64 |

|                 |    |
|-----------------|----|
| CHAPTER 4、毒品戒治篇 | 65 |
| ● 壹、前言          | 66 |
| ● 貳、工作現況        | 66 |
| 一、戒毒相關法令之制（修）訂  | 66 |
| 二、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現況   | 67 |
| （一）觀察勒戒現況       | 67 |
| （二）強制戒治現況       | 67 |

|                  |    |
|------------------|----|
| 三、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現況  | 70 |
| 四、治療性社區模式計畫一茄荖山莊 | 73 |
| 五、替代療法執行現況       | 76 |
| 六、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78 |
| 七、國防部辦理藥癮戒治現況及成果 | 81 |
| 八、內政部辦理藥癮戒治現況及成果 | 82 |
| 九、民間機構參與戒癮現況     | 83 |
| ● 參、未來展望         | 84 |
| ● 肆、結語           | 85 |

|                        |     |
|------------------------|-----|
| CHPATER 5、防毒監控篇        | 86  |
| ● 壹、前言                 | 87  |
| ● 貳、加強藥物濫用通報，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 87  |
| 一、工作現況                 | 87  |
| ◎ 行政院衛生署               | 87  |
| ◎ 教育部                  | 88  |
| ◎ 行政院衛生署               | 90  |
| ◎ 行政院衛生署               | 94  |
| ◎ 內政部                  | 101 |
| ◎ 法務部                  | 107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109 |
| ◎ 行政院衛生署               | 110 |
| 二、未來展望                 | 110 |
| ◎ 行政院衛生署               | 110 |
| ◎ 法務部                  | 111 |
| ◎ 內政部                  | 112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114 |
| ● 參、管制藥品之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之建立  | 115 |
| 一、工作現況                 | 115 |
| ◎ 行政院衛生署               | 115 |
| ◎ 法務部                  | 120 |
| 二、未來展望                 | 120 |
| ● 肆、健全先驅化學品管制系統        | 121 |
| 一、工作現況                 | 121 |



|                   |     |                   |     |
|-------------------|-----|-------------------|-----|
| ◎ 經濟部             | 121 | 2、衛生署             | 141 |
| ◎ 行政院衛生署          | 127 | 3、交通部             | 141 |
| 二、未來展望            | 128 | 4、海巡署             | 142 |
| ◎ 行政院衛生署          | 128 | 5、臺北市政府           | 142 |
| ◎ 經濟部             | 129 | (四) 網路媒體          | 142 |
| ● 伍、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    | 129 | 1、教育部             | 142 |
| 一、工作現況            | 129 | 2、法務部             | 143 |
| ◎ 行政院衛生署          | 129 | 3、衛生署             | 143 |
| ◎ 法務部             | 130 | 4、勞委會             | 144 |
| ◎ 行政院衛生署          | 130 | 5、交通部             | 144 |
| 二、未來展望            | 130 | 6、退輔會             | 144 |
| ◎ 行政院衛生署          | 130 | 7、高雄市政府           | 144 |
| ● 陸、結語            | 131 | (五) 各式平面及多媒體文宣    | 145 |
| CHAPTER 6、拒毒預防篇   | 132 | 1、新聞局             | 145 |
| ● 壹、前言            | 133 | 2、教育部             | 145 |
| ● 貳、有效運用媒體，建立反毒共識 | 133 | 3、法務部             | 151 |
| 一、工作現況            | 133 | 4、衛生署             | 151 |
| (一) 影視宣導          | 133 | 5、國防部             | 152 |
| 1、新聞局             | 133 | 6、勞委會             | 153 |
| 3、法務部             | 135 | 7、文建會             | 154 |
| 4、衛生署             | 135 | 8、交通部             | 154 |
| 5、國防部             | 136 | 9、海巡署             | 154 |
| 6、臺北市政府           | 136 | 10、退輔會            | 155 |
| (二) 廣播宣導          | 137 | 11、臺北市政府          | 155 |
| 1、新聞局             | 137 | 12、高雄市政府          | 156 |
| 2、教育部             | 138 | 二、未來展望            | 156 |
| 3、衛生署             | 138 | ● 參、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輔導網絡 | 157 |
| 4、國防部             | 139 | 一、工作現況            | 157 |
| 5、勞委會             | 139 | (一) 教育部           | 157 |
| 6、退輔會             | 139 | (二) 法務部           | 160 |
| 7、臺北市政府           | 139 | (三) 內政部           | 161 |
| (三) LED電子字幕機、電視牆  | 140 | (四) 國防部           | 161 |
| 1、新聞局             | 140 | (五) 勞委會           | 163 |



|                       |     |
|-----------------------|-----|
| （六）經濟部                | 164 |
| （七）交通部                | 164 |
| （八）海巡署                | 167 |
| （九）臺北市政府              | 167 |
| 1、執行高危險群篩檢工作：         | 167 |
| 2、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網絡：        | 168 |
| （十）高雄市政府              | 170 |
| 1、試劑撥發及運用：            | 170 |
| 2、「特定人員」資料建立、清查及追蹤輔導： | 170 |
| 3、協助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 170 |
| 二、未來展望                | 173 |
| ● 肆、提昇教師知能，豐富宣教模式     | 173 |
| 一、工作現況                | 173 |
| （一）教育部                | 173 |
| （二）內政部                | 185 |
| （三）法務部                | 185 |
| （四）衛生署                | 186 |
| （五）國防部                | 187 |
| （六）勞委會                | 188 |
| （七）文建會                | 188 |
| （八）交通部                | 189 |
| （九）海巡署                | 191 |
| （十）青輔會                | 192 |
| （十一）臺北市政府             | 193 |
| （十二）高雄市政府             | 195 |
| 二、未來展望                | 196 |
| ● 伍、推廣志願服務，強化親職教育     | 197 |
| 一、工作現況                | 197 |
| （一）教育部                | 197 |
| （二）法務部                | 199 |
| （三）內政部                | 199 |
| （四）臺北市政府              | 200 |
| （五）高雄市政府              | 200 |

|                          |     |
|--------------------------|-----|
| 二、未來展望                   | 201 |
| ● 陸、結語                   | 201 |
| CHAPTER 7、國際參與篇          | 202 |
| ● 壹、前言                   | 203 |
| ● 貳、工作現況                 | 203 |
| 一、國際參與組成立之意義             | 203 |
| 二、國際合作之策略                | 204 |
| 三、國際合作現況                 | 205 |
| （一）國際緝毒工作                | 205 |
| （二）海關、機場國境緝毒合作           | 206 |
| （三）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情形          | 206 |
| （四）行政院海巡署打擊犯罪情形          | 207 |
| （五）行政院陸委會打擊犯罪情形          | 207 |
| 四、國際合作成效                 | 209 |
| ◎ 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國際緝毒合作重要案例如次   | 209 |
| ◎ 行政院海巡署合作成效             | 211 |
| （一）參與國際反洗錢組織活動           | 213 |
| 五、國際緝毒案例簡介               | 213 |
| ◎ 法務部調查局案例國際緝毒合作案例有      | 213 |
|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案例       | 215 |
| 六、98年緝毒工作預期目標執行成果分析      | 216 |
| 1、就毒品種類分析                | 218 |
| 2、就走私型態分析                | 218 |
| 3、解決對策：                  | 218 |
| ● 參、未來展望                 | 219 |
| 一、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 219 |
| 二、加強與美國、日本、東南亞各國緝毒執法機構合作 | 219 |
| ◎ 法務部調查局具體作法如下：          | 221 |
| 三、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          | 222 |
| 四、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 222 |
| ◎ 法務部調查局作法如下             | 222 |

99反毒報告書  
CHAPTER

## 1。序言

毒品之危害，不僅對於施用者個人之身體健康、性命安危造成嚴重之戕害，往往亦同時造成毒品施用者家庭甚至整個家族傾家蕩產、妻離子散，更有甚者，毒品施用者為籌措購毒費用，在無他計可施之情況下，淪為小偷、騙徒、強盜者，更是時有所聞，加上施用毒品者因施用毒品之後，產生幻覺，進而衍生出之骨肉相殘、殺人放火等等犯罪，因共用針頭導致之愛滋病泛濫，毒品交易糾紛引起之黑道仇殺，更儼然成為社會治安之主要亂源，嚴重影響國家社會之正常發展，甚至危及民族之存續，是世界各國莫不將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等犯罪，視為萬國公罪，採取嚴厲之查緝措施，以求降低毒品泛濫所造成之危害。

最近一年以來，在中央政府積極推動之下，結合檢、警、憲、調、海巡等機關之力，全力掃蕩毒品犯罪集團之結果，迄今已獲致相當可觀之成果，有效阻絕不少毒品之來源；此外，在司法機關與衛生行政機關之共同努力之下，結合各級地方政府之資源，藉由替代療法、減害計劃之實施，亦相當程度地減少了毒品之需求，並有效地減緩了愛滋病病例增長之速度；教育部則致力於反毒之宣導，成功地建立了全民拒絕毒品的正確觀念；在外交部的努力下，國際合作緝毒以及召開國際反毒研討會等業務，亦有相當豐碩之成果，整體反毒工作可謂著有成效。

然而，在全球化風潮的推波助瀾，各大黑道幫派積極介入以及知名媒體藝人的錯誤示範之下，反毒工作之形勢仍屬嚴峻，為有效達到建立無毒家園之理想，各部會自應打破藩籬，共同分享各自掌有之資

源，通力合作，建構更為嚴密之拒毒、緝毒、戒毒、防毒政策網絡，以提昇整體之反毒績效，降低毒品犯罪所帶來之危害。

本書之編撰，承蒙今年全國反毒大會主、協辦單位分別提供相關資料，並由行政院衛生署撰擬「防毒監控篇」、「毒品戒治篇」；教育部撰擬「拒毒預防篇」；法務部撰擬「緝毒合作篇」；外交部撰擬「國際參與篇」，最後由法務部總其成，謹借文末感謝所有參與反毒工作的夥伴們，至盼藉由本書之付梓，喚起全民推動反毒大業的決心，共同完成建立無毒家園之理想。

法務部部長 **曾 勇 夫** 謹誌



99反毒報告書  
CHAPTER

## 2。反毒策略及 分工組織

## ● 未來反毒工作重點

### 壹、緝毒合作組

-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
- 二、強化海岸巡防與查緝功能
- 三、斷絕國外毒品走私來台
- 四、加強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之防毒監控

### 貳、毒品戒治組

- 一、持續提供減害治療服務
- 二、推動矯正機關試辦美沙冬替代療法

### 參、防毒監控組

- 一、強化藥物濫用通報資訊系統，戮力反毒基礎資料庫之整合與應用
- 二、強化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
- 三、加強監測國內新興濫用藥物：持續合成新興濫用藥物對照標準品，供檢驗資料建置及比對
- 四、持續推動先驅化學原料管制

### 肆、拒毒預防組

- 一、運用各宣傳管道，加強反毒資訊宣導，擴大反毒宣導成效
- 二、落實高危險群之管制與篩檢
- 三、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共同建構防制藥物濫用之輔導網絡。
- 四、定期檢視評估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機制成效

### 伍、國際參與組

- 一、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 二、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
- 三、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 99反毒報告書 CHAPTER

# 3。緝毒合作篇

主撰 法務部  
協撰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警政署  
財政部關稅總局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 ● 壹、前言

### 一、序言

毒品犯罪不僅是治安問題，更是社會問題，也是家庭問題，亦是個人問題。當一個人染上毒癮，可能會因籌措金錢購買毒品，而觸犯竊盜、搶奪等犯罪行為，影響社會治安；毒品犯罪氾濫，政府及社會需耗費龐大資源，進行緝毒、防毒與戒毒；家中有人染毒，可能家人無法諒解，從此生活變調，而失去親情的溫暖；個人在毒品的毒化下，將無法正常就業工作，終日陷於毒品的夢幻與自我摧殘中，毒害的影響可謂至深且鉅。

由於社會變遷快速，網路科技改變了人們生活型態，社會主義新思潮及自由主義思想衝擊傳統道德規範與原有的社會秩序，臺灣社會在民主化過程中，隨著政治、經濟、社會的高度發展，卻也帶來了嚴重的社會治安問題。其中毒品犯罪儼然成為台灣社會治安的重大隱憂與毒瘤，且已形成重大之社會問題，致犯罪率一直居高不下。台灣地區近年來，由於工商現代化及經濟快速成長，社會型態急速變遷，家庭結構解組，人際關係疏離，導致國內吸毒人口正急速擴增且有年輕化、校園化、普遍化的趨勢，嚴重挑戰社會安全秩序。

防制毒品氾濫，必須凝聚社會整體共識，除了統合刑事司法體系力量外，更要結合社會各界支持系統，建構強大的全方位緝毒網絡，以澈底瓦解毒品犯罪集團，為保障國民身心健康，維護純淨生活家園，緝毒「全民總動員，無毒保家園」不僅是刑事司法機關的使命，更是全民共同努力的目標。

### 二、反毒策略

在全球化風潮洗禮下，自由貿易與自由市場的觀念獲得高度擁護，國家對市場與貿易的干預被迫減少，為促進貿易發展，國際監管亦被要求減少，在此一自由的國際環境下，犯罪

集團乃有機會，利用國境管制的鬆懈，加速其活動範圍的擴大，且拜資訊科技發達之賜，犯罪組織之成員利用難以監控的網路聊天室或網路電話聯絡作案事宜，更使得毒品犯罪活動易於遂行，面對日益壯大的國際毒品犯罪組織以及愈來愈複雜且隱密的犯罪手法，政府自應打破國際暨國內各機關彼此間之藩籬，結合海內外各有關單位，建構出嚴密的緝毒政策網絡，透過跨國聯合專案小組之建立，充分分享各單位所掌有之緝毒資源，並藉由聯合緝毒協調機制之運作，即時分享偵查所得之各項情報，並在交叉比對各項情資，充分釐清犯罪集團網絡及案情之後，規劃相關之收網行動，於佈署完成後嗣機展開行動，行動執行完畢，則隨即進行檢討，找出缺失，或者有無可以再予提升之處，一方面在查緝技術上能精益求精，更重要的是要能有效維繫此一緝毒政策網絡之運作，並於日後更加強化其功能，如此緝毒之成效方能日益提升，毒品之危害亦能得到相當程度之控制。

## ● 貳、工作現況

### 一、國際緝毒合作案例

#### （一）調查局國際合作緝毒案例

- 1、由法務部調查局與越南警察緝毒局合作之「曾○○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涉嫌安排運毒交通吳○○以鞋底夾藏方式，自越南走私海洛因來臺販售，98年3月7日晚間吳嫌搭乘越南航空班機，自胡志明市飛抵桃園機場，在通關時，發現渠所穿運動鞋底夾藏海洛因2包，共計淨重493公克，經以現行犯逮捕吳嫌後，全案移送桃園地檢署依法偵辦。
- 2、法務部調查局與菲律賓國家調查局(NBI)透過國際緝毒合作管道，於98年3月19日偵破一起包括臺、菲、大陸毒梟在菲律賓馬尼拉市旁之敦洛區（Tondo）從事超大型甲基安非他命

地下工廠案，計起出甲基安非他命5.7公斤、半成品36.2公斤及70桶用於製毒之原料及新冰箱、反應攪拌器、燒瓶等大批製造安毒設備等，以菲國市值計算約2億披索（約新臺幣1億4千萬元），並逮捕臺籍製毒師傅吳○○及大陸人士陳○○、洪○○3名嫌犯，由於案情重大，菲國家調查局局長麥德林及眾議院毒品委員會主席阿布朗均親臨現場瞭解。

- 3、法務部調查局與馬西來亞皇家警察肅毒(NCID/RMP)透過國際緝毒合作管道，於98年3月22日在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近郊柔佛州破獲一座由臺籍人士鐘○○集團所設立之硝甲西洋（一粒眠）製毒工廠案，當場逮捕10名製毒成員，其中4名臺籍嫌犯分別為鐘○○、張○○、張○○及吳○○，其他6名則為馬來西亞籍嫌犯，在該工廠內查扣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藥錠613萬7,300顆，粉末235公斤，塊狀200公斤（此部分以每顆0.2公克計算，可製成217萬5,000顆），故總計約可製造出831萬2,300顆硝甲西洋，並當場查扣攪拌機、振盪機、烘乾機、打錠機、包裝機、噴印機等大批製毒器具一批。本案係馬來西亞史上破獲最大型之硝甲西洋製毒工廠，亦是世界最大的硝甲西洋工廠。
- 4、法務部調查局會同泰國肅毒委員會(ONCB)、皇家警察緝毒局(NSB)、美國緝毒署(DEA)所組成的專案小組，經國際合作偵查一年餘，於98年5月6日清晨在泰北清邁等地採取行動，將泰國金三角華裔泰籍毒梟紀○、紀○、邢○等國際販毒集團首腦一舉逮捕到案及查扣販毒不法所得1,000餘萬泰銖，澈底將該金三角海洛因國際販毒集團瓦解，這是臺、泰、美合作最大規模偵辦金三角最上游國際販毒集團行動。
- 5、法務部調查局與澳洲聯邦警察(AFP)合作偵辦國際先驅化學品跨國走私集團案（「美○○」專案），澳警於98年6月3日在雪梨針對進口可疑貨櫃採取偵辦行動，並在貨櫃中查獲管制先驅化學品假麻黃生鹼等5種共計2.26公噸。本案為法務部調查局首次國際合作偵破先驅化學品跨國走私之重大案件。

6、法務部調查局與日本厚生勞省關東信越厚生局橫濱分室合作於98年11月5日，在日本橫濱市偵破一起以宅急便運送石膏佛像走私安非他命至日本之案件，並逮捕1名臺籍嫌犯祝○○，同時在2尊佛像中查獲重量共約10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際合作緝毒案例

本署台南縣機動查緝隊透過國際情資交流合作，掌握日本稻川會暴力集團成員田島長行涉嫌在臺購買毒品，計畫走私至日本之線情，隨即展開行動跟監，掌握田○○等人在臺不法動態，經展開查緝行動於98年10月19日在臺北市昆明街79號7樓之6，查獲日本籍嫌犯田○○及川○○等2人，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437.33公克。

## （三）內政部警政署國際合作緝毒案例

### 1、偵破馬籍毒販郭○財等人涉嫌走私一粒眠案

- （1）內政部警政署與馬來西亞警方合作，於96年12月14日在高雄港查獲96.9公斤第三級毒品K他命及馬來西亞籍Chong Ching Luen等犯嫌，另於97年7月30日在馬來西亞查獲Voon Chong Hwa等犯嫌運輸98萬7500粒俗稱「一粒眠」之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案，偵辦期間發現新加坡籍毒販莊○全涉嫌與我國內販毒集團合作販運毒品，遂將情資提供馬來西亞警方偵辦。
- （2）馬來西亞警方根據我國提供之情資注偵莊○全販毒集團，發現莊○全與馬籍毒販郭○財及我國陳○榮等人計劃自印度直接或透過馬來西亞走私200公斤K他命來台。
- （3）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肅毒局會同檳城警察總部肅毒組根據我國提供之情資，於98年7月28日展開跟監、查緝行動，於98年7月28日，在Jalan Sg. Dua的PELITA餐廳進行逮捕行動，逮捕擁有「拿督」頭銜的主嫌郭○財、助手郭○文在內的5名馬籍嫌犯，並查扣10箱夾藏一粒眠毒

品之紙箱，隨後另於檳城幾個地點中展開第二波行動，逮捕Ramli b.Abu Hassan 等8名與此犯罪集團有關聯之馬籍嫌犯，總計共查扣1,000,000顆一粒眠、現金535,974元馬幣、4,600元新幣及15,040元港幣。

### 2、偵破跨國性販毒集團為順利運輸毒品出境日本案

- （1）內政部警政署於98年6月間接獲情報指出，有一跨國性販毒集團利用行李夾藏毒品之方式，由臺灣運輸毒品至日本，提供毒品予日本稻川會暴力團成員，乃組成專案小組偵辦。
- （2）偵辦期間偵知該跨國性販毒集團為順利運輸毒品出境，於洽談購買海洛因、安非他命等毒品期間，經常測試臺灣、日本通關程序、檢驗情形，並以郵寄包裹測試檢驗情形，日本稻川會暴力團於98年10月初指派日本籍田島○○到台灣與台灣賣家綽號「太郎」之男子接洽購賣安非他命事宜，交易完成後隨即回報日本稻川會暴力團高層，另派員到臺灣備夾帶毒品出境事宜，惟因下榻飯店有警察臨檢，遂臨時暫停夾帶毒品，匆忙離境，故日本稻川會暴力團高層為確認臺灣、香港警方是否已鎖定該成員運毒情形，決定改派遣川口○○來台灣測試出境是否會遭海關查獲，並預訂98年10月19日出境。
- （3）專案小組偵知該跨國性販毒集團已與臺灣賣家完成毒品交易及確認運輸出境之方式，認時機成熟，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某大樓7樓執行搜索，搜索時發田島○○、川口○○為了逃避警方查緝及海關、機場X光機等檢驗，特別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包以羊羹、鳳梨酥、茶葉等真空包裝方式，再包裝成禮盒企圖闖關出境，現場查扣包裝用之封口機四台、包裝紙(袋、盒)一批、電子秤一台、吸食器等證物，查扣之安非他命2公斤。

## 二、外逃境外毒品犯之追捕案例

內政部警政署98年共計遣返毒品通緝犯計有大陸（含港、澳地區）11人、越南1名、日本1名、泰國1名、印尼1名。

## 三、國際性或國內學術性毒品會議之召開及參與成果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國際訓練處主辦之「先驅化學品管制研討會」(Chemical Diversion Investigation Seminar)，於98年3月16-20日在臺北市六福皇宮飯店舉行，由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協助辦理，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岸巡防署、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藥政處以及經濟部工業局國內相關機關派代表參加，共計40人出席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之重點包括對先驅化學品之管制與被濫用於毒品犯罪之調查與實作、及相關法令講授，另臺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賴正聲應邀以「我國先趨化學品管理之探討」為題講授2小時課程，對國內相關機關日後對先驅化學品管制及犯罪查緝工作有相當助益。

(一)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科長汪仁成奉派出席於98年9月24日至10月10日在日本東京召開之「2009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共15國18名代表參加，與會代表均發表各國毒品犯罪趨勢報告，法務部調查局汪科長亦於會中報告「臺灣毒品犯罪趨勢與對策」。

(二) 法務部調查局蔡副局長中鈺先生率法務部調查局幹部於98年12月15-16日出席在臺北市圓山大飯店召開之「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計有200多名來自兩岸及港澳的執法人員，就「推動警務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主題，進行為期2天的研討；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王華富處長以「當前兩岸毒品犯罪趨勢及對策」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三)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調查專員朱正聲、郭守源與法務

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組長李沃地3人奉派出席於98年12月27-30日在大陸廈門舉行之「2009海峽兩岸打擊毒品犯罪研討會」，陸方計有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公安部禁毒局、公安部邊防局、公安部海關總署緝私局、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雲南省公安廳禁毒總隊、廣東省公安廳禁毒總隊、浙江省公安廳禁毒總隊、上海市公安局禁毒總隊、廈門市禁毒支隊等單位共9省54名代表與會，法務部調查局亦由調查專員朱正聲提出「海峽兩岸打擊毒品犯罪研究」報告乙篇。

## 四、兩岸合作打擊毒品情形

### (一) 調查局兩岸合作緝毒案例

- 1、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及福建省邊防總隊共同偵辦之「臺籍人士徐○○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於98年3月25月，在福建省漳州市紹安縣四都鎮展開行動，查獲愷他命（氯氨酮）189.63公斤，麻黃生僉2.42公斤，運毒汽車2輛，另逮捕臺籍嫌犯徐○○、林○○、王○○、莊○○、何○○、鐘○○等6人及大陸籍嫌犯3人。
- 2、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及福建省邊防總隊共同偵辦之「李○○、林○○涉嫌走私毒品案」於98年4月16日下午在福州市展開行動，查獲愷他命55公斤、1萬多顆之「麻吉」（大陸用語，甲基安非他命與海洛因混合之藥丸），並逮捕林○○及吳○○等共7名嫌犯。
- 3、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以及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共同偵辦之「洪○○集團涉嫌走私毒品案」，於98年6月1日在臺南縣安平港查獲該集團利用「新○○」號漁船自大陸走私毒品來臺，查獲愷他命366公斤、MDMA（搖頭丸）14公斤，並逮捕主嫌洪○○以及漁船船長許○○2人。
- 4、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合作偵辦臺籍李

○○集團毒品走私案，於98年9月15日利用該集團從廣東將毒品運往福建省漳州市，走私進入臺灣販賣之際，在漳州市查獲愷他命344公斤，並逮捕臺籍嫌犯阮○○、劉○○2人及大陸籍嫌犯1人。

##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作打擊毒品情形

1、配合國際合作履踐國際成員責任政府各機關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係國際合作打擊犯罪之一環，應持續配合相關國際組織或多邊條約、協定架構，如聯合國通過之「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聯合國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反腐敗公約」、「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或國際刑警組織，加強刑事司法的國際合作與互助，並履踐國際成員責任。

2、推動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1）隨著國際社會逐漸走向全球化，兩岸間各類跨境犯罪活動亦隨之日益嚴重（包括擄人勒贖、販毒、走私、電話詐欺、洗錢等犯罪類型），經由兩岸司法警察機關持續進行情資交換與個案協處，累積互信基礎，逐步建立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的共識及溝通管道。

（2）97年新政府上台後，兩岸關係逐漸和緩，秉持「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積極整合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等相關機關，就各類刑事犯罪及司法文書送達等事項規劃「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事宜，並在過去個案相互協處建立互信的基礎下，終於98年4月26日第三次「江陳會談」達成共識，並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長期以來兩岸治安機關間的個案協處予以制度化，並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下，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俾杜絕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 3、兩岸合作共同打擊毒品情形

兩岸警方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之制度化協處機制，相互提供具體犯罪情資，並經雙方密切合作偵辦及大陸有關單位協緝，經統計，截至99年2月28日，兩岸已合作偵破詐欺(12案357人)、毒品(1案2人)、擄人勒贖(2案9人)計15案，逮捕犯罪嫌疑人368人(台灣地區人民280人、大陸地區人民88人)。另，陸方並已遣返我方通緝犯18名（刑事局17人、調查局1人），其中包括3名毒品罪犯陳○龍（98年8月7日接返回台）、尹○昌(98年8月18日接返回台)、潘○豪（98年11月26日接返回台）。本會將持續協調有關機關落實協議互助事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兩岸合作緝毒案例

1、本署高雄縣機動查緝隊於97年12月接獲線情，不法走私集團計劃前往大陸福建省接運二級毒品MDMA（搖頭丸）7萬粒及三級毒品愷他命150公斤利用漁船走私返台牟利。因該走私集團成員行事隱密，無法從通訊監察及行動跟監蒐集進一步情資，故經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調機制，提供相關情資協請陸方深入偵辦，於98年3月25日在福建省漳州市詔安縣四都鎮林頭村路段查獲徐○○等6人及愷他命189.63公斤、麻黃素2.42公斤等毒品。

2、本署台南市機動查緝隊接獲線情，南部地區有某毒品走私集團欲利用年節將至，伺機走私愷他命毒品返國販售牟利，立即報請台南地檢署成立專案，並透過諮詢及行動蒐證持續掌握該集團不法動態，經2個月之密集蒐證及分析研判後，專案小組蒐獲集團成員將前往大陸安排毒品走私事宜，為貫徹吳院長斷絕毒品源頭指示，將相關情資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提供相關情資協請陸方深入偵辦，於99年3月5日查獲涉案國人羅○○、楊○○、王○○、方○○等4人及三級毒品愷他命150公斤。

#### （四）內政部警政署兩岸合作緝毒案例

98年4月26日兩岸在於第三次在中國大陸南京舉辦「江陳會」共同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此代表兩岸之間共同打擊犯罪是共同的政策，對兩岸司法互助均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大陸公安部期待能以涉及兩岸之重大犯罪，以個案方式開始建立模式，共同將兩岸之間的犯嫌一網打盡，除此可徹底切絕犯罪網絡，並可作為日後合作及共同打擊犯罪之跨境資料庫。據此，大陸公安部要求渠各省警方，如有發現涉及兩岸犯罪，彙整至公安部並配合臺灣警方共同偵辦。

##### 1、游○嘉販毒集團部分：

- （1）98年8月12日公安部提供以吳○憲為首的販毒集團在廣東珠海進行販毒活動，該集團涉案人員共8名，其中吳○憲為幕後指揮策劃者，隱藏在臺灣遙控指揮。其他7名團伙成員在廣東、四川等地活動，正在密謀再次走私毒品事宜。
- （2）內政部警政署經月餘偵監，於98年9月20日凌晨1時50分在桃園縣蘆竹鄉奉化路258巷「發現之旅—四季區」社區大廳，查獲走私毒品愷他命20公斤之嫌犯范○銘。
- （3）98年10月26日，內政部警政署掌握主嫌游○嘉自大陸返臺，即對其全面監控，並嚴密監控對其在臺同夥。游送入境後，即前往桃園、新竹等地與林○明、黃○村、吳○憲等相關共犯連繫後續走私毒品事宜，並曾利用大陸漫遊行動電話與大陸地區綽號「三姐」之毒梟連繫。
- （4）98年10月30日，游○嘉搭乘復興航空GE371班機前往澳門並轉赴大陸，游送離臺前曾告知臺灣同夥此行將前往成都與毒品供貨者見面並敲定所有走私細節。內政部警政署乃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監看游嫌登機前之動態，確認游嫌此行係單獨出境後，即通報大陸公安

部，大陸公安部隨即於澳門接手監控。

- （5）98年11月4日，大陸公安部於成都查獲游○嘉等五人，並查獲毒品愷他命5.88公斤。
- （6）本案我方查獲嫌犯范○銘、查扣毒品愷他命20公斤（及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空氣長槍各一把），陸方查獲臺籍主嫌游○嘉、共犯盧○僑及大陸籍主嫌許○雪、嫌犯張○輝、楊○龍、查扣毒品愷他命5.88公斤，本案總計查獲嫌犯6人、毒品25.88公斤。

##### 2、林○明、劉○麟、吳○鎮販毒集團：

- （1）內政部警政署與大陸公安部合作偵辦上述游○嘉販毒集團案件時，另外偵知臺籍人士林○明等人，亦自組走私販毒集團，即請求大陸公安部協助監控大陸方面供毒者。
- （2）復經半年餘情資交流，於99年1月13日於臺北縣三重市查獲林○明、劉○麟、吳○鎮、徐○鈞等四人，利用木製沙發、茶几之偽裝抽屜夾藏毒品走私來臺，起獲愷他命26.8公斤、大麻2公斤。

##### 3、林○秋販毒集團：

- （1）99年2月6日大陸公安部提供情資指出有一走私毒品犯罪團伙近日起運了一批貨物往台灣，懷疑其中藏有毒品。該批貨物從廣東東莞起運，目的地是高雄港63號碼頭。
- （2）內政部警政署隨即會同高雄關稅局等單位於高雄港第63號萬海航運碼頭，就船班LOUISA／SCJULTE；貨櫃號：TGHU3563849；貨櫃封條鎖編號WHLN637257之貨櫃進行查驗，經仔細檢驗，終於在4臺腳踏車的8個前後輪橡皮內胎內查獲6,370公克毒品。
- （3）本案於偵詢時又接獲大陸公安部電話告知，本案於通報我方之前，已於99年2月5日左右在大陸福建地區查獲一臺籍人士涉嫌本案，並在其身上查獲30餘公斤之毒品愷他命，因本案重要涉嫌人已在貨櫃進入臺灣之前已遭緝

獲，是以該6.4公斤二級毒品MDMA夾藏入臺後，在臺之共犯因東窗事發，不敢冒險取貨。

## 五、國內緝毒作為

### （一）海上及海岸緝毒方面

#### 1、強化諮詢布置：

販毒集團經常利用「人、貨分離」、「國際遙控」等手法，進行遠距犯罪，故應針對轄內涉及毒品案件之漁船船長（主）、漁民及船筏等建立靜態資料，並納為諮詢部署重點目標，強化類案諮詢遴布，俾利有效掌握相關情資來源。

#### 2、精進勤務部署：

依據「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查緝於內陸」勤務指導原則，針對走私重點地區，加強點、線、面或多層次勤務部署，並依據區域特性及犯罪手法，精進責任區勤務規劃與部署作為，有效阻絕毒品於海域及岸際。

#### 3、落實安檢查察：

為達「截毒於港口」之目標，除對進出港之船筏、漁民及港區可疑人、車實施檢查外，並強化監卸區及港區周邊之巡邏查察，以防止漁（商）船船員夾帶毒品入境，另應完成建制「漁船（筏）船體結構一般布置圖資料庫」，加強安檢人員對於漁船（筏）構造及船體佈置狀況，落實可疑船筏安檢工作。

#### 4、發掘轉運線情：

為防止毒梟利用「小三通」、「大三通」等管道，以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做為走私毒品跳板或中繼（轉運）站，除廣拓諮詢積極蒐報（發掘）相關線情外，並對往來於兩岸有毒品前科者建檔管制及加強注偵，以杜絕毒品流入國內。

#### 5、善用偵蒐裝備：

運用新式高科技岸際雷達結合光電、夜視等海岸偵蒐裝

備，擴大監控偵蒐縱深及範圍，有效掌握海上、近岸之可疑目標，形成多重嚴密偵蒐幕，發揮遠程偵蒐、近程掌控之功能。

#### 6、精實專業訓練：

為有效防制海上、岸際及港口走私販毒活動，除持續辦理有關偵蒐、雷達等高科技監控器材及查察密艙技巧等專業教育訓練外，並定期舉辦偵防講習，強化偵防查緝人員法律素養，提昇偵訊、蒐證技巧，有效增進辦案技能，遂行查緝任務。

### （二）海關、機場及碼頭緝毒

- 1、法務部調查局根據以往破獲案例顯示，國內毒品走私仍以旅客夾帶、郵包快遞運送、海、空運貨櫃及漁船走私為大宗，鑑於近年來販毒集團以郵包快遞運送，自大陸地區（包含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歐美地區將海洛因、大麻及新興毒品MDMA、愷他命、硝甲西洋等走私入境案件日多，為此，法務部調查局持續進行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並請各外勤單位緊密聯繫各關稅局、郵局及快遞業者，先期部署，期能有效偵處，達到「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 2、毒梟利用小三通開放情勢，將金門、馬祖做為走私毒品之跳板，及利用開放兩岸直航貨運管道，走私毒品來臺，殊值國內各查緝機關重視，法務部調查局針對經常來往於兩岸之對象，予以清查過濾，對有毒品前科者加強注偵，並加強轄區狀況掌握及線索發掘工作，另與大陸地區積極進行兩岸緝毒合作，以杜絕毒品流入國內。
- 3、現行毒梟走私方式，均以調包、夾藏、以櫃易櫃、冒用績優廠商、兩櫃同號(俗稱AB櫃)、不實申報、轉口、轉運調包等情形，除規劃專案勤務，加強轄內治安重點處所巡邏(陸上及海上)及易為私梟利用作為走私調包地點之巡、守勤務，以達「截毒於關口」功效。
- 4、針對碼頭從業人員查緝：對港區轄內從業人員、及車輛進出碼頭加強檢查，清查轄內候工室、民營裝卸公司及碼頭倉庫，以嚇阻不法分子從港區走私之假想，監控船舶動態有

無異樣情形，以防止商船船員勾結販毒集團夾帶毒品入境上岸或由碼頭從業人員接應上岸外，並積極配合各緝毒機關相互提供情報加強查緝。

- 5、針對入境旅客查緝：因開放兩岸航運政策，臺灣與中國人民往來頻繁，針對入出境旅客及相關員工進出，除於入出境旅客檢查室做安全維護及檢管外，並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就入境旅客實施證照查驗及海關以X光儀器就旅客攜帶物品做詳細檢查，另對入出境旅客有神色異常、緊張者，除加強監控外，並實施重點式辨別、稽查。
- 6、廣拓情蒐能量：目前輸入臺灣毒品來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主要國家是亞洲西南亞的金新月、東南亞的金三角、北韓等國；第二、三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K他命，主要的國家是中國、印尼、緬甸等國。因之，對轄內定期航行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商船，及曾涉及毒品、走私案件船員、碼頭從業人員，建立靜態資料，深入布建綿密情報網，全力偵蒐毒品走私線索，據以強化相關偵辦作為，掌握犯罪狀況，適時檢肅查緝，擴大緝毒成果。
- 7、海關職司邊境管制，而對於毒品之查緝，海關一向不遺餘力，期有效攔截毒品於關口，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根據海關近年查獲毒品資料顯示，毒品走私案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海關分析近年毒品走私情資及查獲案例，發現國內吸食毒品人口逐年增加，吸毒者之年齡逐年降低，且因國人出國旅遊頻繁，網路資訊發達，有與國際同步之趨勢，毒品走私機會增加。因此，加強宣導走私毒品之禍害，乃刻不容緩之事。另海關除加強本身緝毒能力外，亦密切加強橫向聯繫與檢、警、調、海巡等機關之合作，冀加強邊境查核，以杜絕毒品流入國境。海關為查緝毒品所採取之主要措施如下

#### （1）、加強海運貨櫃（物）之查核

1. 採風險管理之方式，實施重點查緝，將進口船舶、廠商紀錄、貨物種類、稅則號別、來源國、報關行

等區分為高、低危險群，作為抽驗比率參考依據。

2. 海關為有效防範走私，對於進口貨櫃（物）於各通關階段，採用多重查核與交叉查核，設置「船舶檢查」、「岸邊抽核」、「倉庫查核」、「貨物查驗」及「提領前查核」等五道防線，構成嚴密之查緝網絡，並建置多種查緝系統，供查緝關員輔助運用提高查緝成效。
3. 對來自大陸、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等高危險地區之貨櫃（物），提高其查驗比率及並針對進口貨物及具有藏匿可能性之貨品、棧板等加強查驗，以杜夾藏毒品走私。
4. 成立免驗抽核小組，加強免驗貨櫃（物）之抽核，增加查緝面以防疏漏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加強先驅化學品原料藥之查核作業。
5. 加強港區水域、碼頭之巡緝，機動攔檢可疑船隻及人員，並且加強巡緝艇水域查緝作業，防杜海上毒品走私。
6. 充分運用貨櫃檢查儀，篩選可疑之貨櫃執行嚴，並運用緝毒犬協助海運進口貨物查緝，俾使毒品無所遁形。

#### （2）、加強空運貨物及入境旅客行李檢查：

1. 對空運進口機放貨物、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等及入境旅客行李均以X光檢查儀過濾檢查。
2. 各查緝單位均配置毒品測試劑等器材，以協助鑑定疑似毒品貨物之確認，有助於毒品查緝及時性。
3. 積極培訓緝毒犬並已成立緝毒犬隊，加強輔助空運貨物之緝毒工作，以提升查緝績效。
4. 建置情資專責單位，加強毒品情資分析，並藉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電腦系統，列管旅客於入境時，予以預警攔截查察注檢，以阻截不法於關口。
5. 裝設入境旅客監視系統，提升查緝作業整體效能。

### （3）、強化情資通報機制：

1. 與國內各查緝機關（檢警調單位）及各國海關（美國、澳洲、菲律賓…等）建置情資通報窗口，建立國際互惠情資交流機制，分析走私手法及趨勢。
2. 利用情資通報系統將查獲之毒品及國內、外蒐集之毒品犯罪案件資料或圖檔，通報各關稅局。供各關稅局查緝人員參考運用，並就通關現況分析加值、鎖定，積極查緝。
3. 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之已起訴煙毒嫌疑犯及其相關資料，鍵入旅客通關電腦系統內，予以嚴密監控。
4. 加強宣導，使民眾便於舉發毒品走私案件。
5. 各海運關區巡緝艇與海巡單位加強情資交流，篩選可疑漁船臨檢，防杜海上毒品走私。

### （4）、加強關員緝毒專業訓練：

1. 將緝獲毒品照片彙整編輯，列為緝毒在職訓練教材。
2. 洽請國內緝毒相關機關（如調查局）提供辨識毒品之訓練課程或教材。
3. 聯繫外國海關及緝毒機關來台講授毒品查緝技巧。
4. 強化國際情資交流。

### （5）、落實麻黃素類先驅原料之出口查驗與管制：

為防止不肖業者將麻黃素類先驅原料轉提供國人製毒危害，海關已加強是類出口貨品之查驗及審核作業，如有相關出口案件，並將提供檢調單位參考，以杜絕「假出口，真製毒」案件發生。

### （6）、擴大緝毒犬運用：

充實緝毒犬隊陣容與運用，增加對於旅客行李、空運郵包、郵件、快遞貨物及可疑貨櫃（物）等機動查緝

執勤頻率，擴大其查緝運用範圍，藉以建構海關綿密完整之毒品查緝網。

### （7）、積極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目前海關已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10部，分配部數分別為基隆關稅局3部、台中關稅局2部及高雄關稅局5部，並已於今（99）年3月份起依據「海關試辦貨櫃貨物儀器查驗作業要點」試辦半年，期能減輕傳統人工查驗業，提高查緝效能加速通關效能、降低貿易成本。

## （三）內陸緝毒方面

#### ◎ 法務部調查局做法：

- 1、加強偵辦重大毒品案件，遏阻毒品氾濫：遵循政府「向毒品宣戰」之政策宣示，持續依據「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
- 2、針對毒品製造工廠拔根斷源：98年法務部調查局陸續查獲33座製毒工廠案件，其中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24座、硝甲西洋（一粒眠）製造工廠2座、第四級毒品製造工廠（以感冒藥萃取麻黃鹼）7座，顯示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國內自製持續嚴重；值得一提的是，近年來毒梟為取得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原料，多利用感冒藥萃取麻黃鹼後再以紅磷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調查局有鑑於此，研擬「如何強化含麻黃鹼藥品之管控，以防制國內不法製毒集團，從事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議題，促請有關主管機關修改相關法令，以防止不肖之徒將上述藥品移作他用。並加強查緝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原料，遏阻毒品在國內生產擴散，有效拔根斷源，達到防毒機先之目的。
- 3、新興化學合成毒品需求增加，亟須加強偵辦：

近來查獲各類新興化學合成毒品種類繁多，以愷他命及硝甲西洋(一粒眠)居多，法務部調查局98年查獲之愷他命毛重916.3公斤，90.12%來自中國大陸，其中以漁船、海、空運貨

櫃、旅客夾帶及郵包夾藏等方式走私入境占96.76%，顯示國內愷他命毒品來源大多為走私入境，且以中國大陸為大宗。硝甲西洋主要來源以國內自製為大宗，次為走私入境，總計查獲毛重462.8公斤，其中中國大陸14公斤，占3.03%，其餘全為國內自製448.8公斤，占96.97%。由上述數據顯示，愷他命及硝甲西洋氾濫情勢仍然嚴重，亟須積極偵辦，以有效遏阻新興毒品氾濫。

#### 4、積極追查犯罪不法所得：

遵循政府反毒策略指示，積極追查犯毒集團之資金流向及犯罪不法所得，斬斷金脈，務求澈底瓦解販毒組織，有效打擊毒品犯罪。98年法務部調查局從偵辦毒品案件中，查扣犯毒不法所得計新台幣822,300元、港幣27,000元、人民幣22,400元、美金800元。

#### ◎ 內政部警政署做法：

- 1、為加強推動緝毒工作，貫徹政府反毒之決心，內政部警政署將打擊毒品犯罪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分以「拒毒於海外」、「截毒於海上」、「攔阻於關口」、「查緝於陸上」為要項，律定多項策進作為，動員全體警力展開全面性緝毒工作，期能達到「斷絕供給」、「減少需求」之目標，持續積極落實各項查緝作為。
- 2、為加強毒品查緝工作及全國同步掃蕩毒品勤務，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專案計畫」，以「攔截大陸境外走私毒品，斷絕毒品來源」、「查緝毒品犯罪集團組織，瓦解供毒網絡」、「追查毒品犯罪不法資金，凍結毒販資產」及「查察新興毒品犯罪案件，防制濫用危害」等四大任務目標，全面動員警察團隊力量，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 3、為避免國內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之情形惡化，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將查緝毒品工作列為治安重點，強力掃蕩毒品犯罪，以減少因毒品衍生之其他

刑事案件，並責令各警察機關確依計畫方案等措施嚴密勤務部署，並每月至少規劃一次不定期同步加強掃蕩毒品勤務，將易形成毒犯聚集施用毒品之處所（例如：夜店、PUB等），列為掃蕩重點，不定時執行臨檢查察取締，防杜擴大濫用。

- 4、為有效澈底瓦解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剷除治安毒瘤，內政部警政署以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重大毒品犯罪及製毒工廠為偵查毒品案件導向，並落實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工作任務目標，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加強針對重大毒品犯罪查緝，以達防制成效。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做法：

##### 1、建構犯罪網路：

緝獲內陸毒品案件應運用偵訊、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工作等相關偵查手段，循線向上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並建構其犯罪網路，俾利擴大偵辦組織性、計畫性與跨國性重大毒品犯罪組織，以達到「追本斷源」之效。

##### 2、清理舊案線情：

全面清查、掌握責任區內曾涉嫌製造、販售、運輸、持用毒品之慣犯，加強注偵，俾利線情發掘；另藉「以案追案」方式，向上追查毒品源頭，並從中瞭解走私集團犯罪手法及模式，進而追查走私入境之時機與管道，以打擊不法。

##### 3、綿密協調聯繫：

藉參加責任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每3個月召開之「緝毒執行小組會議」，加強與檢、警、憲、調等單位橫向聯繫、協調，建立情資交流管道，全力防堵毒品由海上、港口或岸際走私入境。

### ◎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做法：

#### 1、強化緝毒合作，擴大反毒縱深：

本部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合作，共同查緝毒品犯罪，藉由運用預警機制、情資交換及查緝技術交流等作為，共同建立跨機關之緝毒合作機制，擴大反毒戰略縱深，提升查緝成效。

#### 2、提升鑑識能量，支援查緝工作：

積極辦理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鑑識裝備之更新，並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逐次提升三、四級毒品「定量」之鑑驗能量，及縮短毒品鑑驗期程，年度內共受理各軍事法院檢察署指揮及國軍單位毒品鑑驗案件計2073件，有效支援毒品查緝工作遂行。

#### 3、加強溯源查緝，瓦解毒品網絡：

依國防部毒品防制小組分工指導，就偵辦毒品案件中，加強溯源查緝，擴大偵辦，藉「以案追案」方式追查循線追查上游製造、運輸、販賣之源頭、組織，藉以瓦解毒品網路，打擊毒品犯罪。

## 六、查獲毒品數量、保管及銷燬

- (一) 法務部調查局98年計收受各司法、軍法單位移送保管之毒品證物9,477筆，重284,631.71公克。迄98年12月底毒品專庫尚保管各級毒品49,611筆，總重量4,382,747.74公克。
- (二) 每年銷燬毒品前，即由調查局局長召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會議。監督會聘請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為顧問，成員除毒品相關之政府機關首長外，另遴薦民間反毒團體代表，組成監督會。98年3月17日在調查局召開第10次會議，會中決議推舉：董氏基金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委員代表，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督導下，負責監督清點、封緘、簽證及銷燬

等作業。3月24日在調查局毒品保管專庫逐筆清點應執行銷燬之毒品，並進行封緘、簽證作業。4月2日下午，在嚴密的安全戒護下，封緘之獲案毒品證物運送至台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由法務部王部長主持98年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98年銷燬各類毒品證物共計13,761筆，重量達402公斤430.0公克，封裝成116箱。銷燬過程均請鑑識科學處照相錄影存證。另將銷燬實況攝製成DVD影片，於98年6月3日召開之「全國反毒會議」中播放，以昭社會公信。

## 七、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之辦理情形

有關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至98年底之辦理情形，分就以下三方面分述之：

### (一) 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方面：

現行通訊監察執行機關與各電信事業配合之分工與辦理情形：

#### ◎ 行動電話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一負責建置民營行動電話業者（含台灣大哥大，含原東信電訊及泛亞電信、遠傳電信、和信電訊及威寶電信等公司等）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除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電話業務通訊監察係於電信業務開放前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執行在案外，其餘各行動電話業者亦均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使用。

#### ◎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

中華電信公司、亞太電信公司、台灣固網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等4家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均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於既有或新設之通信網路具備配合執行監察功能相關設備。目前已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固定通信業務-市

內網路業務並已取得該會籌設同意書之新進固定通信業者，在未確認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分工前，其通訊監察建置工作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 一九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一負責建置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已於98年1月15日上線啟用通訊監察系統。

#### ◎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及亞太行動寬頻電信等2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一負責建置遠傳電信、威寶電信及台灣大哥大等3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第三代行動電話業者均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使用。

#### ◎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大同電信及大眾電信等2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威邁思電信、遠傳電信、威達超舜電信及全球一動等4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前揭通訊監察系統規範已制定完成。大同電信已取得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功能同意書，另威邁思電信、遠傳電信、威達超舜電信及全球一動等已取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功能同意書在案。

### （二）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證據方面：

-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督責電信事業經營者，建置「行動電話緊急事件通訊連絡小組」，全天24小時協助治安機關配合應辦之治安作業。
- 2、為配合犯罪偵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並據

以持續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之作業。

- 3、自95年7月起，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集各固網與行動業者，成立「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提供該局相關電信技術諮詢資料，配合相關單位防制犯罪。

### （三）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查察、防制犯罪方面：

為配合檢、警、調單位查緝案件需要，及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業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明訂「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傳送話務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等規定條款，以明確規範業者確保原始發信用戶號碼正確性、配合有關機關查詢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並應依法辦理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嗣據以持續督導業者配合辦理。為持續配合落實查核非法話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別加強執行下列措施：

- 1、依據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要求未依規定簽訂網路互連協議書者，電信事業不得收、送需透過轉接之話務。
- 2、96年元月起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警察隊每週定期抽查第二類電信事業虛擬行動通信網路(MVNO)、語音單純轉售(ISR)及網際網路電話等業者，98年共訪查232家次及抽查約18500門申裝書。

## 八、毒品案件之統計分析

### （一）新收毒品偵字案件

98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偵字案件為7萬1,483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51.3%，第二級毒品占46.4%，餘為第三與

第四級毒品及其他），較上年減少14.1%，其中第三、四級毒品則均較上年增加六成以上。在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行為（含兼施用）者為6萬1,139件占85.5%。

## （二）毒品偵字案件終結情形

98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字案件終結為7萬0,908件、7萬3,321人，其中起訴人數4萬0,443人（施用行為者占八成；犯第一級毒品者占62.9%、第二級毒品者占33.7%、第三級毒品者3.2%），較上年減少7,026人、14.8%，起訴率為55.2%；不起訴處分人數為1萬7,502人（其中7,503人為觀察勒戒後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3,454人為戒治期滿者），較上年減少8.9%；緩起訴處分人數為2,153人，較上年增加22.7%；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法院併案審理等）人數為1萬3,223人，較上年減少30.6%。

## （三）執行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

98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3萬6,758人，較上年減少10.6%，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為2萬4,624人占67.0%，第二級毒品罪者為1萬1,504人，餘為第三、四級毒品者。定罪者中，純施用為3萬2,046人，占87.2%，較上年減少12.4%；純製賣運輸2,129人，占5.8%，則較上年增加5.9%。至於毒品案件之累、再犯人數中具有毒品罪前科者3萬1,437人，占毒品有罪人數比率為85.5%。

## （四）查獲毒品

98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1,900.7公斤，較上年增加10.3公斤、0.5%。鑑定之純質淨重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62.5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179.2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1,201.8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457.2公斤（鹽酸羥亞胺），各級毒品以第三級毒品較上年增加量最多，計401.1公斤，而第四級毒品則減少388.9公斤。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者最多，約占六成六。另外，

同期間查獲毒品製造工廠計61座。

## （五）各監獄毒品受刑人收容概況

98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1萬2,440人，較上年1萬4,492人，減少14.2%。新入監毒品犯1萬2,440人中，屬第一級毒品者為8,685人，第二級毒品者3,395人。就犯罪行為分，屬施用毒品者1萬0,771人占86.6%，製賣運輸(含兼施用)者1,084人占8.7%。98年底在監毒品犯計2萬3,636人，占在監受刑人5萬5,225人之42.8%。在監毒品犯中，純施用者1萬4,970人占63.3%，製賣運輸兼施用者計536人，占2.3%，純製賣運輸者6,986人，占29.6%。

## （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概況

98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8,305人，較上年1萬0,311人，減少2,006人或19.5%。同期出所人數8,355人，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1,971人占23.6%。98年新入所受戒治人1,972人，較上年3,396人減少1,424人或41.9%。同期間完成戒治處分出所者3,145人，其中免予繼續戒治出所者3,074人，期滿出所者71人。98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8,305人中，男性占82.4%，女性占17.6%。年齡分布，以30至40歲未滿者占35.3%及24至30歲未滿者占25.7%最多。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占86.3%最多。同期間新入所受戒治人1,972人中，男性占87.2%，女性占12.8%。年齡分布，以30至40歲未滿者占38.7%、40至50歲未滿者占33.7%最多。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占83.7%最多。

## （七）少年毒品犯罪概況

98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科刑為84人，占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335人之25.1%，較上年增加10.6個百分點。同期間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保護人數為540人，占少年保護事件人數8,981人之6.0%。99年1月移送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接受勒戒之少年計20人，完成觀察勒戒者13人，其中全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者。

## 九、緝毒案例簡介

### (一)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吳○○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203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經長期偵查獲悉，以吳○○為首之製毒集團，計劃大量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以牟取不法暴利，即報請高雄地檢署李怡增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組積極對該集團進行偵查。98年2月6日中午11時許，在屏東縣萬巒鄉之養殖工寮依法搜索，當場以現行犯逮捕吳○○、翟○○等2人，並起出甲基安非他命溶液203公斤、由感冒藥提煉之麻黃j9公斤及大批製毒機具，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吳○○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203公斤案現場查緝狀況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吳○○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203公斤案現場查緝狀況

### (二)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蔡○○走私鹽酸羥亞胺173.81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經長期偵查獲悉，有不法集團將利用年節期間，計劃自大陸以貨櫃夾藏方式走私毒品來臺，即報請基隆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俞秀端指揮，組成專案組積極對該集團進行偵查。98年2月16日專案組會同基隆關稅局人員在尚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蔡○○等走私愷他命製造原料鹽酸羥亞胺173.81公斤案現場查緝狀況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蔡○○等走私愷他命製造原料鹽酸羥亞胺173.81公斤案現場查緝狀況

智貨櫃場進行開櫃查驗，當場由120箱瓶裝沐浴乳中，查獲製造愷他命原料鹽酸羥亞胺173.81公斤，並逮捕貨主蔡○○，全案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

### (三)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洪○○等走私愷他命366公斤、MDMA搖頭丸14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經長期偵查獲悉，洪○○毒品走私集團計劃自大陸走私毒品來臺販售，即報請高雄地檢署李宛凌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組積極對該集團進行偵查，98年5月31日上午11時許，依法搜索新○○號漁船，在船艙之密室內，當場查獲14麻袋愷他命，總計366公斤及MDMA（搖頭丸）14公斤，並將洪○○、許○○2人以現行犯逮捕到案，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洪○○等走私愷他命366公斤、MDMA（搖頭丸）14公斤案現場查緝狀況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洪○○等走私愷他命366公斤、MDMA搖頭丸14公斤案新聞發布

### (四)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歐○○等走私愷他命140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歐○○等走私愷他命140公斤案現場查緝狀況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歐○○等走私愷他命140公斤案新聞發布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經長期偵查獲悉，南部地區毒梟陳○○，計劃自中國大陸走私愷他命回臺販售牟利，並與高雄縣興達漁港裕○○號漁船船員歐○○共同合夥，由歐○○負責愷他命走私運送工作，即報請高雄地檢署李宛凌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組積極對該集團進行偵查，98年10月30日清晨4時許，專案組待裕○○號漁船乘夜色返回興達漁港時依法實施搜索，當場在漁船前艙之密室內，查獲4袋麻布袋計140包(每包1公斤)以夾鏈帶包裝之愷他命，總計140公斤，並以現行犯逮捕歐○○及3名大陸籍船員陳○○、錢○○、錢○○等4人，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五)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鄭○○等製造硝甲西洋（一粒眠）237.6公斤（130萬粒）案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經長期偵查獲悉，鄭○○透過臺南縣民鄭○○、張○○協助，並以合法食品工廠作為掩護，製造硝甲西洋（一粒眠），即報請板橋地檢署王筱寧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組進行偵查，98年12月14日下午16時許，專案組人員俟鄭○○等4人進入永和市包裝廠從事一粒眠包裝時，依法搜索該包裝工廠，當場逮捕鄭○○等4人，並搜獲一粒眠130萬粒，包裝機1臺。另循線於同年月15日上午9時許，赴臺南市依法搜索○○食品廠，查獲製造一粒眠機具1批，逮捕鄭○○等3人，全案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鄭○○等製造硝甲西洋（一粒眠）237.6公斤案現場查緝狀況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鄭○○等製造硝甲西洋（一粒眠）237.6公斤案查獲之一粒眠

(六) 海巡署基隆機動查緝隊偵辦「周○○販毒專案」獲悉該販毒集團勾結台北縣漁民董○○，計畫自大陸地區以漁船走私毒品之線情，經查證屬實，即報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於98年4月13日在台北縣深澳漁港「新○運16號」漁船船艙之三角艙內，查獲以尼龍袋及茶葉袋真空包之第二級毒品大麻34.15公斤、愷他命55.29公斤，並逮捕嫌犯曾○○及董○○等2人。



(七) 海巡署高雄縣機動查緝隊據線情提供：吳○○等人涉嫌於南部地區製造毒品，經查證屬實，於98年3月5日先於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一路「○○大樓」管理室攔截快遞郵件，查扣化學藥品3箱、毛重38,077.8公克，經初步檢驗有疑似麻黃鹼反應毒品，當場逮捕接貨人吳○○；隨後帶同犯嫌吳○○前往男友黃○○位於高雄縣鳳山市過仁街○○大樓之住所，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083.72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71.1公克、大麻10.1公克、搖頭丸79.7公克、三級毒品愷他命43.8公克、改造手槍1把、制式子彈1顆及製毒工具乙批；另循線向上追查，於98年3月6日查獲犯嫌謝○○及郭○○等2人涉嫌以感冒藥提煉麻黃素製程之安非他命工廠1座及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品172.4公克、搖頭丸258.4公克、液態安非他命44,453.2公克、三級毒品K他命368.8公克、四級毒品鹽酸麻黃素27.7公克。



(八) 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毒品案件，於98年10月份清查犯罪集團主嫌綽號「雄哥」男子夥同集團成員多人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牟利，經深入追查後於98年11月11日在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等地，偵破國人曾○○、陳○○及蔡○○等人涉嫌私設製毒工廠，當場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共約611.4公克、第四級毒品鹽酸麻黃素淨重12276.11公克及大批製造毒品工具、原料。



(九) 海巡署署台東機動查緝隊偵辦「定湖專案」獲悉羅○○等人涉嫌製造安非他命毒品，並販售牟取暴利之線情，經查證屬實，經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執行查緝，於99年2月15日在屏東市北興里興隆街等地，偵破安非他命製毒工廠乙座，並於現場查獲嫌犯羅○○及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品50,928公克及製毒工具乙批。



(十) 基隆關稅局機動巡查隊於98年2月16日根據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密報情資稱雜貨櫃櫃號G○SU4682650疑有夾藏毒品進口情事。隨即利用貨櫃動態查詢系統查得船名

PEOMAI VI(船掛:98○70) 0906N航次所載艙號031○至03○6貨物併裝於該貨櫃，並已進儲尚志貨櫃站。經會同報關行及台北市調處查驗結果，該報單第82項申報「沐浴露」共120CTN(@24BOT)中，發現60箱每箱24瓶中各夾藏8瓶疑似毒品粉狀物，經該處初步以試劑檢測結果疑似愷他命先驅原料反應，清點結果共計毛重約173.81公斤。



基隆關稅局與調查局合作破獲雜貨櫃夾藏愷他命案。

(十一) 98年9月2日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機動巡查隊根據刑事警察局密報情資，稱將有設籍國內以個人名義利用船運方式自大陸進口4箱沐浴鹽內夾藏愷他命來臺，惟據該情資並無法利用電腦查緝系統予以有效監控，經再與刑事局多次聯繫溝通始掌握具體詳細船名、航次及櫃號，隨即利用電腦艙單查緝系統將該資料鎖控。當該船舶進港靠泊時，即夥同刑事局人員予全程監控，並監視進儲內陸貨櫃站。翌日上午會同報關人員及刑事局人員清櫃查驗系案貨物，發現所舉發4箱沐浴鹽內，裝有白色粉末及結晶狀物之2種瓶裝不明物體，經逐瓶以試劑檢測，來貨結晶狀物呈現疑似3級毒品愷他命反應，清點結果計49瓶，共約20.874公斤。



基隆關稅局與刑事警察局合作破獲沐浴鹽夾藏愷他命案。

(十二) 98年9月8日基隆關稅局進口組在無密報情況下，於申報自中國大陸進口雜貨報單（計171項）中，發現第118項所

申報之金屬螺絲刀（箱號G613-G629計17箱）品質粗糙，且把手過長與一般螺絲刀異，另把手尾端拴塞接縫處隱約可見有黏膠粘合痕跡，直覺可疑，乃針對該項來貨執行破壞性查驗，經以鐵鎚將螺絲刀握把敲破，發現握把內管放置乙只以複寫紙包覆之圓柱狀物體，經抽出撕除複寫紙發現來貨為一白色管狀塑膠瓶，瓶內裝結晶性粉末，初步研判應係毒品，嗣以試劑檢測結果，呈現愷他命顏色反應，經全部破壞取出塑膠管詳細清點結果，共有2,522瓶、每瓶內裝愷他命淨重18公克，總計淨重為45,396公克。



基隆關稅局破獲金屬螺絲刀夾藏愷他命案



（十三）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快遞機放組於98年11月3日查核○○貿易有限公司委由○○國際有限公司，自馬來西亞報運進口熱帶魚乙批，申報件數為20CTN，產地為MY。查驗時於保溫箱中發現偽裝之冷藏包（顆粒狀）藏匿於箱底；經以毒品試劑測試，呈現愷他命反應，共計查獲愷他命毒品毛重5,997公克。



台北關稅局查獲進口熱帶魚包溫箱中偽裝之冷藏包（顆粒狀）夾藏愷他命



（十四）98年3月2日凌晨4時許，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快遞機放組X光儀檢關員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稱航警局）安檢人員於○○快遞貨物專區進口倉執行快遞貨物X光檢視作業時，發現以納稅義務人梁○○名義自香港報運進口之快遞貨物乙批，申報貨名：ASHRAY；經電腦篩選按C1（免審免驗）方式通關，然X光螢幕上顯示影像可疑，即予以攔檢，並報告現場督導，隨即指派驗貨關員查驗來貨，經開箱查驗結果，於菸灰缸內查獲藏匿白色結晶粉末，以毒品試劑初步測試結果，呈第3級毒品愷他命反應，總計查獲毛重1,793公克。



台北關稅局會同航空警察局破獲煙灰缸走私愷他命案

（十五）98年5月10日17時50分許，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稽查組行李檢查關員發現搭乘復興航空公司第GE-372次班機自澳門入境旅客吳○○神情緊張且僅攜帶乙件手提行李，行跡可疑，俟其通過第7號綠線（免申報）檯時，即予攔檢，先以X光儀檢查手提行李無所獲，惟經技巧性碰觸其腰部發現捆綁異物，立即向上級報告，依指示帶至入境北邊海關辦公室詳查，嗣施以搜身結果，發現渠以透明塑膠袋分裝，再以束腹腰帶捆綁於腰際及藏匿於胯下之不明白色結晶粉狀物計11包，分別以煙毒試劑檢試，均顯示第3級毒品愷他命呈色反應，即通知緝毒犬前來嗅聞，亦有蹲坐反應，共計查獲愷他命毛重2,037公克。



台北關稅局運用緝毒犬協助查獲旅客走私愷他命案

（十六）台北關稅局外棧組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

下稱航警局)於98年11月6日查獲馬達夾藏愷他命案後，根據情資顯示尚有毒品可能闖關，該組立即鍵檔監控，並要求接班執勤關員嚴密掌控案情發展，翌(7)日凌晨約1時30分許，於○○快遞專區拆盤區檢視貨物時，由櫃號A○J90169○R發現袋號566○2606與昨日查獲之號碼相同，且經調閱申報單申報之收貨人、貨名、重量等資料亦雷同，研判應屬同批夾藏危安貨物，隨即開箱查驗，來貨為11只馬達，經以侵入性破壞查驗發現，內藏有白色結晶狀粉末，淨重共約7,065公克，續以試劑檢測結果，呈現疑似第3級毒品愷他命反應，全案移送航警局繼續偵辦。



台北關稅局會同航空警察局查獲馬達夾藏愷他命案。

(十七) 財政部台中關稅局稽查組關員於98年7月9日21時10分許執行由香港入境之華信航空公司第AE-1822航次包機托運行李X光檢查時，在無密報情形下發現一個黑色行李影像有異，疑似夾藏不明物品，乃予注檢。俟該行李由馬來西亞籍旅客VOON HAN CHUEN提領通關時，經關員開箱詳查後，發現該行李箱夾層內，夾藏疑似危安物品，將上開物品以煙毒試劑測試，結果呈現海洛因反應，共計查獲海洛因毛重4,314公克。



台中關稅局查獲旅客行李箱夾藏海洛因案。



(十八) 財政部台中關稅局稽查組關員於98年10月20日下午16時05分許，查驗自澳門郵寄收件人洪○達之國際進口快捷郵包1件，發遞單原申報貨名為糖果、餅乾，經查驗其中糖果部分小包裝袋拆開後發現以夾鏈袋藏有顆粒狀結晶物，經以毒品試劑測試，呈現愷他命毒品反應，共計查獲愷他命毛重3,600公克。



台中關稅局查獲國際快捷郵包夾藏愷他命案。

(十九) 財政部高雄機場分局依據台北關稅局注檢資料，於98年6月22日監控搭乘澳門航空NX660班機自澳門入境旅客潘○豪，於該旅客擇由綠線櫃通關時，引導至紅線櫃嚴查，經查其行李並無所獲，惟經技巧性碰觸發現該旅客兩小腿綁有異物，隨即帶往搜身室詳查，緝獲MDMA(搖頭丸)2273顆共計共計787.2公克。



高雄關稅局查獲旅客夾藏MDMA(搖頭丸)案。

(二十)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機動巡察隊依據總局情資略以：「×××案扣“SEVEN STARS”洋菸藏有煙毒」，經查案扣該品牌洋菸多達397箱，該隊隊長當即召集隊員研商清查方式，並指示先過濾重量及外包裝異常者，經逐箱檢視及過磅，發現其中一箱重量達18公斤，與一般正常重量15公斤顯有差別，即予開箱逐條詳



高雄關稅局查獲“SEVEN STARS”洋菸中藏甲基安非他命案。

查，發現其中6條香菸觸感及重量有異，經拆包查獲偽裝匿藏之甲基安非他命白色結晶共10包計3000公克。

(二十一) 財政部高雄機場分局X光儀檢關員與航警局安檢人員，共同檢視來自曼谷CI840班機入境旅客托運行李時，發現其中乙件行李顯示影像異常，認有詳查必要，乃予標記嚴密監控，俟旅客提領該行李擇由綠線檯通關時，立即引導至紅線檯詳查。經檢查內裝衣物等並無異狀，惟警覺行李箱本身重量異常，遂再以入境室X光儀檢視發現行李箱底部似有夾藏物品，復請緝毒犬嗅查亦有蹲坐反應；隨即施以破壞性檢查，查獲行李箱底部及側邊匿藏以塑膠片包裹之大麻膏一整片，共計查獲毛重7,452公克。



高雄關稅局與航空警察局共同查獲旅客托運行李中藏大麻膏案。

(二十二)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桃園憲兵隊偵破鄭○○走私毒品案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桃園憲兵隊經長期偵查中獲悉，以鄭○○為首之販毒集團，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於桃園地區販賣，為避免國人遭受毒品戕害，專案人員經綿密之偵查作為、比對，鎖定犯嫌藏匿地點後，於98年2月17日至桃園縣中壢市鄭嫌租屋處搜索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373公斤，全案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憲兵司令部桃園憲兵隊偵辦鄭○○等人走私毒品。



憲兵司令部桃園憲兵隊偵辦鄭○○等人走私毒品。

(二十三)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彰化憲兵隊偵破王○○等人走私毒品案：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彰化憲兵隊偵辦朱○○為首之販毒集團案，偵查中獲悉朱嫌將走私毒品進入國內販售圖利，經專案人員分析、研判，認執行時機成熟，由台中地檢署指揮，於98年5月27日至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大同一路口，將欲從事毒品交易之王○○、方○○兩人逮捕，查獲當場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943公克，全案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憲兵司令部彰化憲兵隊偵辦王○○等人走私毒品案。



彰化憲兵隊  
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 刑事警察局偵三隊第一組 偵辦緝○○  
憲兵司令部彰化憲兵隊偵辦王○○等人走私毒品案。

## ● 參、未來展望

###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

#### (一) 前言

毒品問題一直是臺灣治安的毒瘤，鑑於近年來MDMA（搖頭丸、快樂丸）、愷他命、FM2及硝甲西泮（一粒眠）等化學合成新興毒品之濫用問題日趨惡化，嚴重殘害年輕世代之身心健康，復衍生種種社會問題，除MDMA因係屬第2級毒品，單純持有或施用均有相關刑責外，其他屬於第3級、第4級之新興化學合成毒品以往缺乏處罰施用或持有行為之規定以遏止氾濫。其中尤其愷他命近年來的查獲量急遽成長（97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愷他命共799.5公斤，98年則查獲1186.4公斤）如任由其蔓延擴散而不予以禁止處罰，所付出之社會成本，將與日俱

增，勢必阻礙國家之進步發展。

因此行政院為落實反毒工作，有效阻絕毒品來源及減少吸食毒品人口，於97年9月22日，向立法院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危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目前社會新興毒品大量增加、吸毒人口年輕化，以致衍生許多家庭、社會治安問題，以及各機關在反毒工作遭遇之困境，提出解決對策，修正條文於98年5月20日經立法院修正公布後，於98年11月20日施行，對無故持有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參加4到8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毒販不能以「拉K無罪」，誘引青少年吸食第三級（例如K他命、FM2、一粒眠）、第四級（例如：安定、蝴蝶片）等新興毒品。

此外，並藉由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法定刑、完備窩裡反條款，擴大破獲毒品上游及授權警察機關及時強制採尿檢驗權，有效遏阻毒販繼續供給毒品及遏止毒癮者繼續吸食毒品。針對戒除毒癮者出所後，亦建立就業輔導機制，期能透過就業更生方式，讓有心戒除毒癮者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不再接觸毒品。毒癮者及其家屬、朋友可撥打0800-770-885戒成專線尋求協助戒毒。另外，亦呼籲各界撥打0800-024-099按2，勇於出面檢舉藥頭，將藥頭掃出社區，建構無毒家園。

## （二）98年5月20日毒危條例修正重點與相關配套措施

### 1、持有大量毒品者加重其刑

毒品供應之遏止，有賴於加強緝毒，對持有非供自己施用毒品者，即毒品之供應者，應貫徹嚴厲之刑事政策，對於持有毒品量已達一定數量，遠超過自己施用所需者，予以重罰。因此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之容許性，並參酌醫學文獻、他國立法例及我國實務狀況，對持有毒品一定數量以上者加重其刑責，以免實際上有販賣毒品意圖之僥倖之徒狡飾卸責，而散布毒品，因此毒危條例第11條特別加重持有一定數量以上毒品者之刑責，以遏阻毒販行徑，修正條

文內容如下：

- （1）對於持有第1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毒危條例第3項）。
- （2）對於持有第2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毒危條例第4項）。
- （3）對於持有第3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毒危條例第5項）。
- （4）對於持有第4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1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毒危條例第6項）。

### 2、處罰持有、施用三、四級毒品，並令參加講習

毒危條例在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對於持有或施用第3級、第4級毒品未有處罰規定，成為毒品防制漏洞，惟鑑於此等毒品，本身成癮性較第1級、第2級毒品為低，兼以其濫用情形多屬娛樂暫時施用，並無予以犯罪化及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因此增列對其持有或施用者處以行政罰鍰，並令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之規定（毒危條例第11條之1），增訂條文之主要內容如下：「對持有或施用第3、4級毒品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行政罰鍰，並令其接受4至8小時毒品危害講習。少年施用第3級或第4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依據本條例第11條之1第4項之授權，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針對無故持有或施用第3級、第4級毒品之行政裁罰訂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講習辦法」，自98年11月20日施行，將來輔以警方積極查緝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行為，據以裁罰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建立年輕族群對毒品的正確認知，可有效防範新興毒品向各階層流竄。

### 3、完備窩裡反條款，以利查緝毒品

修正前之毒危條例讓毒犯恐遭上游販毒者報復，且法律誘因不足，不願意供出上游。且實務上常見毒犯偵查供出上游來源，但審理中卻翻供的狀況。故增加法律減刑、免刑誘因，讓毒犯願意供出上游來源及自白犯罪，讓案件及早確定。故將毒危條例第17條修正為針對特定毒品犯罪，供出毒品來源而破獲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如對特定毒品犯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 4、賦予執法人員即時採尿送驗權

為使執法人員對毒品列管人口到場拒絕採尿時，可直接用強制力採尿檢驗，避免列管人口拒絕驗尿，以有效追蹤毒品人口狀況，因此修正毒危條例第25條第1項，日後司法警察對毒品列管人口到場拒絕採尿時，得強制採尿，事後再向檢察官或少年法院申請補發許可書。

### 5、輔導戒除毒癮者就業，回歸社會生活

為積極輔導戒除毒癮者就業，使其順利與社會接軌，回歸社會生活。特別修正毒危條例第20條第4項規定，使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於期滿出所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

## 二、強化海岸巡防與查緝功能

### （一）綿密諮詢網路，加強情蒐作為：

毒品案件之偵辦，首重諮詢部署，近年各單位偵破之大宗毒品走私案，皆得力於核心諮詢適時發揮功能，將持續針對易於走私地點、相關行業及不法組織，列為諮詢布置重點，建立有效諮詢能量，以廣拓情資來源，期藉此深入掌握幕後首要分子及其犯罪組織網路，從根本瓦解販毒集團，並充分發揮整體偵防功能，有效遏止毒品走私入境。

### （二）規劃岸、海多重攔截，建立查緝縱深部署：

本於「岸海合一」之精神、「攔截於海上」、「查緝於岸際」之原則，精準掌握預警情資、雷達偵蒐、勤務部署等資訊，運用所轄執勤人力、高科技偵蒐裝備，有效遂行查緝任務，提昇整體執法能量及成效。

### （三）透過治安威力掃蕩，有效嚇阻不法情事：

配合責任區內檢、警、憲、調等單位，成立聯合查緝專案外，另結合情資針對易肇生不法情事地區，有效運用所屬特種勤務隊及各岸巡總隊大隊預置查緝部署人力，以擴大編組方式實施威力掃蕩，有效嚇阻岸、海不法活動。

### （四）運用科技裝備，形成監偵縱深，擴大偵蒐範圍：

運用現有岸際雷達、光電及夜視等海岸偵蒐裝備，對我海岸、海域展開全面偵蒐，運用雷情顯示系統，充分發揮「指、管、通、情」一元化功能，有效掌握海上、近岸可疑目標，形成多重綿密偵蒐幕，擴大監偵縱深，提昇查緝成效。

## 三、斷絕大陸及國外毒品走私來台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1、透過情資交換，即時有效防範兩岸毒品走私

兩岸跨境犯罪常見類型包括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等等刑事犯罪，已嚴重危害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更凸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重要性與急迫性。經政府積極整合我方內部各機關意見，並在我方堅持與努力，兩岸兩會在第三次「江陳會談」中達成共識，完成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98年6月25日生效後，兩岸警政機關透過協議聯繫管道，積極與大陸公安部門就兩岸跨境犯罪案件，進行犯罪情資交換，即時掌握辦案時效，有效防範兩岸毒品走私，維護社會治安。

## 2、透過合作偵辦，同步打擊兩岸不法毒品犯罪

對於過去不法分子利用兩岸無法建立制度化的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及使用諸多犯罪手法，致兩岸間的跨境犯罪日趨猖獗，在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兩岸警方透過該協議所建立之制度化協處機制，就兩岸跨境毒品犯罪案件，進一步相互提供相關情資，並積極密切合作偵辦下，同步打擊毒品犯罪，以有效防範兩岸跨境不法犯罪之發生。本會將持續協調各有關機關積極落實該協議互助事項，提供必要的協助，以加強打擊兩岸毒品犯罪，確保兩岸人民權益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 （二）法務部調查局

### 1、強化緝毒國際合作

- （1）強化專責緝毒國際合作建制：強化現有專責之國際合作單位及人員，以有效推動各項工作。
- （2）強化情資綜合分析能力：情資分析向為先進國家緝毒機關所重視，法務部調查局在推動緝毒國際合作上，對強化情資分析能力不遺餘力，除派員到美、日、澳洲等國參訓外，並規劃成立情報分析建制，以因應緝毒國際合作之需要。
- （3）密集交流精進緝毒技能：持續與法務部調查局合作之歐、美、大陸、港、澳、東南亞、東北亞等24國家或地區之緝毒機關加強聯繫交流，分享緝毒專業技能與經驗，以提升法務部調查局緝毒能力，並共同打擊跨國毒品犯罪案件。
- （4）走動出訪提升合作成效：每年擬定出訪計畫，赴相關合作緝毒國家參訪，當面研討合作個案，研擬進行合作偵辦方式，提升國際合作成效。
- （5）參加區域專案研討會議：區域專案研討會議為打擊跨國毒品犯罪有效的利器，美國司法部緝毒署香港辦事處過去即因合作辦案需要，多次與法務部調查局舉行區域專

案會議，針對個案，充分交換情資，結合各國緝毒機關力量，共同打擊跨國毒品犯罪。

- （6）因應毒品走私趨勢調整查緝方向：新興化學合成毒品已成為流行趨勢，國內除原先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與搖頭丸等毒品外，近年來濫用愷他命毒品者大幅成長，有鑒於此，法務部調查局針對毒品來源國加強緝毒合作。
- （7）結合務實外交相輔相成：法務部調查局在緝毒國際合作中，均適時的結合我國駐外機關，藉緝毒國際合作加強雙邊及多邊外交關係。

### 2、加強兩岸緝毒合作

- （1）法務部調查局先於95年3月在毒品防制處成立兩岸工作組，訂定「法務部調查局處理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作業要點」，經陳報法務部轉陸委會核備，據以執行兩岸合作緝毒業務。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海協會）於98年4月26日在大陸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6月25日生效，已開啟兩岸司法互助之新紀元，未來法務部調查局將遵循相關協議作業辦法，積極辦理兩岸緝毒合作業務。
- （2）因應兩岸三通直航情勢，逐步建立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海關總署緝私局及公安部邊防總局所屬邊境禁毒單位等中央及地方機關直聯管道，以提昇合作效能，有效防制兩岸間之毒品犯罪。

## （三）內政部警政署

- 1、加強本轄貨運站、快遞專區、機放倉、航空郵件X光儀檢查，過濾可疑進、出口貨物提單，予以嚴加查察，提高貨物安檢比例，防止夾帶毒品闖關。
- 2、強化諮詢部署，慎選適當人員針對機場從業人員及旅行業者，廣續加強情報諮詢布置工作，廣拓情報來源，並與各

情治單位建立情報聯繫、交流及合作之管道，發揮整體統合力量，以深入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

- 3、落實快遞專區及貨運站進出口貨物、託運及旅客人身與手提行李X光檢視勤務，防止旅客夾帶(藏)毒品闖關。
- 4、加強國內線離島航線班機安檢工作，防制毒梟由大陸以離島轉運方式，化整为零走私毒品至本島。
- 5、加強越南、寮國、泰國、菲律賓、印尼、大陸及港澳等特定地區重點班機之觀察勤務，並提高進口貨物抽檢率，防制毒品矇混入境。
- 6、建立電腦比對檔案，隨時掌握可疑對象出、入境資料，嚴密監控、注檢。
- 7、加強觀察勤務、X光檢視等安檢勤務作為，並針對獲案毒品，秉持「以案追案」之方式，以「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持續擴大偵辦，全面查緝走私、運輸販毒集團，有效「截毒於關口」，遏阻毒品走私入境。
- 8、建立兩岸偵防犯罪合作機制，強化兩岸警方共同偵防犯罪能力，建立兩岸警方共同偵防犯罪制度化合作機制，以有效打擊兩岸跨境犯罪。
- 9、在既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推展由兩岸海運或空運直航點執行遣返作業，擴大兩岸刑事（通緝）犯遣返管道，以提升遣返作業機動性。
- 10、依據當前兩岸跨境犯罪趨勢及急迫性，針對兩岸重大跨境槍毒犯罪，採主動查緝策略，優先共同打擊，展現兩岸警方打擊跨境犯罪決心，有效遏阻不法分子。

#### （四）海岸巡防署

- 1、由歷年偵破案件顯示，國內大宗毒品多由境外以海運走私來台，其中又以中國大陸走私進口佔大宗（中國大陸因接鄰全世界鴉片生產最豐的「金新月」—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與「金三角」—緬甸、泰國、寮國兩個地區，使中國

成為毒犯在亞洲合成毒品市場生產進口與轉運的重要據點），因此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台，乃為當前反毒工作上之重要課題。

- 2、為有效遏阻兩岸毒品走私不法活動，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聯繫機制」，協調大陸地區執法單位共同查緝，有效斷絕毒品於源頭外，並依「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偵蒐於內陸」之勤務指導原則，持續精進勤務部署，以利形成多層防護網外，並針對重大毒品走私集團加強專案清查、監偵作為，俾確實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台。
- 3、自政府實施「小三通」、「大三通」後，兩岸人民交流日益頻繁，期間查獲多起毒梟集團利誘金、馬地區民眾或漁民由大陸地區以夾帶或漁船載運走私毒品入境，此管道儼然已形成新興毒品走私之方式，深值各治安機關嚴加防範、注意；因此除加強諮詢遶布掌握毒品走私線情外，應加強及落實安檢查察工作，俾有效防杜毒梟藉「小三通」模式走私毒品入境。

### 四、加強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之防毒監控、製販運之查緝

#### （一）調查局查緝作為

法務部調查局近年來查獲各類新興化學合成毒品如愷他命、硝甲西洋等不法濫用情況日趨嚴重，由於新興毒品本輕利重且處罰較輕，成為毒品新寵，並已侵入校園，影響國內治安及青少年身心健康極為嚴重，為維護國民健康與社會善良風氣，亟待發掘線索並置重點於偵辦毒品源頭及發貨倉庫，並將新興毒品繼續列為查緝重點，發揮以案追案、向上追源方式，針對國內製販運集團，積極偵辦以有效遏阻新興毒品氾濫。

#### （二）警政署防制作為

- 1、法律修正影響：

總統於98年5月20日公布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11、11條之1、17、20及25條等，共六條文。其中以第11條增定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處以刑罰，以及第11條之1規定對無正當理由持有純質淨重未達20公克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將施以行政裁罰之規定，對警察機關影響最大。本條例新修正條文於本(98)年11月20日施行，本條例之子法「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已會銜公布。依該辦法規定持有純質淨重未達20公克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行政裁罰，將由各警察局辦理，因此警察機關除擔負查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重則工作，並負責罰鍰、講習之行政裁罰。

### 2、警察機關因應作為：

- (1) 為立即投入第三、四級毒品查緝及裁罰工作，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員警講習訓練，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專家蒞臨講授，使同仁了解查緝技巧及裁罰重點，並因應查緝所需購置磅秤，配發各警察機關使用。
- (2) 為辦理新修正條例宣導措施，讓民眾了解新的修正規定，避免有因宣導不足，致於執行中遭民眾指責，內政部警政署特於警察廣播電臺及相關宣導網絡中，協助加強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持有及施用觸法宣導，並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加強宣導中。
- (3) 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應注意事項」，包括緝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案件處理流程、訂定使用磅秤及快速篩檢試劑及行政處分之裁罰標準流程，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表格，供各警察機關執行遵循。

### 3、查緝成果：

統計警察機關自98年11月20日起至99年3月31日止，共計查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含施用及持有)1,156件、1,354人，經毒品或尿液鑑驗後裁處罰鍰、講習計有575人次。

## (三) 海巡署遏阻作為

### 1、加強法制作為、鼓勵供出來源：

加強我國法制作為，對於遭查獲之販毒者，如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幕後組織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修正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增訂推定毒販不明財產，得以沒收制度及增列執法機關及實施保護管束者強制驗尿之權力。

### 2、發掘毒品線索、加強查緝工作：

近年因社會環境演變，毒品消費群年輕化、吸毒作樂多樣化等因素，逐漸蘊育出新興毒品市場，其販售管道亦多樣化，例如透過網路、中輟生、校園、PUB、夜店、俱樂部、舞會、戶外演唱會等，基於新興毒品上述之特性，查緝觸角需廣泛伸入特種行業、娛樂場所、年輕人聚集場所、工人、外勞階層，再循線往上追查上游製藥、進口原料者，以斷其根。

### 3、發揮全員情報，建構犯罪網路：

販毒集團組織分工日益精密、犯罪手法不斷翻新，需發揮全員情報力量，開拓情資來源，運用工作關係及責任區基礎資料的建立，透過全員情報綿密的網絡，有效發掘施用、運輸及販賣毒品各項情資。

### 4、精實教育訓練、強化緝毒知能：

緝毒工作需長期與毒犯鬥智，為因應毒品犯罪手法之翻新，緝毒機關亦應隨時精進偵辦之技巧，藉定期之教育及訓練汲取各種辦案新知，查緝人員對於製造毒品的流程及物件、設備必須要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如此才能針對毒梟的毒品製造進度做出正確的研判，而掌握最佳的查緝時機。

### 5、積極參與合作、綿密協調聯繫：

各基層單位藉參加責任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每3個月召開之「緝毒執行小組會議」，將查緝毒品執行上之窒礙問題，提出協調、溝通，利於獲得檢察機關支持，並加強與檢、警、憲、

調等單位橫向聯繫、協調，建立情資交流管道，緝毒辦案避免相互採線、互相制肘，錯失破案契機，全力防堵毒品由海上、港口或岸際走私入境。

## 肆、結語

毒品不但摧殘個人身心健康、粉碎家庭、衝擊社會治安與國家經濟，而且毒品是犯罪的源頭，衍生了其他社會重大犯罪案件，並造成公共衛生的問題。種種毒品帶來的危害，使得毒品問題成為各國揮之不去的夢魘，世界各國均深受其害。近年來，各國莫不投注龐大的社會資源，防制毒品對個人、社會及國家帶來的危害。

我國過去的反毒工作一向偏重於「緝毒」，雖然政府各緝毒機關查獲的毒品數量迭創新高，美國國務院於今年2月公布之「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除肯定我國持續進行反毒之努力外，並連續第9年將我國自毒品轉運名單中剔除，顯示我國反毒策略執行以來，頗具成效。但從去年以來，也對「防毒」、「拒毒」及「戒毒」反毒區塊更加重視，希望一方面減少舊的吸毒人口，另一方面抑制新生吸毒人口，以求達成我國「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的整體反毒策略，從毒品的「斷絕供給」及「減少需求」雙管齊下，務求澈底斷絕毒害。政府各部門依據反毒策略，在「緝毒」、「拒毒」、「戒毒」及「防毒」等四大區塊合作努力，並由「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督導「緝毒合作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防毒監控組」及「國際參與組」推動各項反毒工作。

我們深切了解，反毒是一整體性、全面性與持續性的工作，講求通盤掌握、環環相扣、常備不懈，始能克盡全功。面對毒品層出不窮的新挑戰，政府已擬定了反毒新策略，希望透過由中央到地方，由政府到民間，都能緊密結合在一起，共同打一場新型態的戰爭，達成「全民總動員 無毒保家園」的目標。



## 99反毒報告書 CHAPTER

# 4。毒品戒治篇

主撰：行政院衛生署

協撰：法務部

國防部

內政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

之家輔導中心

## ● 壹、前言

毒品濫用是一個全球性問題，它幾乎影響每個國家，在過去幾十年，世界各地（尤其是年輕人）的毒品濫用趨勢已經逐漸增長，且毒品影響的族群超越年齡、世代、性別、種族及社經地位界線，其造成的傷害已超越個體身體健康，擴及至家庭及社區層面，而與毒品相關的犯罪行為，亦對國家及社會造成重大威脅。

現今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已將毒品成癮者視為病人，並擺脫傳統道德及價值判斷，由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替代治療等戒治醫療方式，以期減少毒品相關之各項危害。

藥物成癮是慢性且易復發的疾病，有效的治療計畫不僅應針對個人施用毒品問題，尚須結合觀護、更生、警察、衛生醫療機關及民間戒毒團體，提供物質成癮者綜合性及連續性之戒治醫療服務，並輔以生活重建、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環境，回歸社會。

## ● 貳、工作現況

### 一、戒毒相關法令之制（修）訂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訂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日趨氾濫，對於持有或施用者卻無處罰規定，惟鑑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既屬於管制藥品，為維護國民健康與社會善良風氣，自不允許無正當理由擅自持有或施用，因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1條之1，該條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講習」，而同條第4項規定，第2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

政院衛生署定之，爰擬具「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

## 二、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現況

### （一）觀察勒戒現況

- 1、勒戒處所設置狀況：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7條之規定，於各看守所（19所）及少年觀護所（18所）內附設勒戒處所，利用現有設施劃分區域加以收容。
- 2、收容情形：截至98年12月底止在所受觀察勒戒人共計1,045人（男性877人、女性168人）。
- 3、勒戒期間：最多兩個月。
- 4、觀察勒戒處分流程：法務部訂有觀察勒戒業務作業流程，俾利勒戒處所遵循辦理。
- 5、觀察勒戒業務及執行方式：
  - （1）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由衛生署指定醫院派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醫療人員入所依「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個別評定之。
  - （2）勒戒處遇：勒戒所依此辦理觀察勒戒人之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事宜，同時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及與當地更生保護會分會合作，引進社會資源，積極協助吸毒犯觀察勒戒期間之教化輔導工作。
  - （3）醫療業務方面：由衛生署精神醫療網台北、北部、中部、南部、高雄、東部等六責任區域之核心醫院，協調其責任區域內之醫療機構支援，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則分別與支援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辦理，以維護觀察勒戒人之身體健康。

### （二）強制戒治現況

- 1、戒治所設置狀況：法務部除設有新店、臺中、高雄、台東4

所獨立戒治所外，為使能發揮最大功效，另於97年1月1日完成與監獄合署辦公戒治所之裁撤與整併，保留有5所與監獄合署辦公之戒治所（含3所女子戒治所），使能集中專業人力更落實受戒治人之心理社會處遇及提昇當地戒治資源引入之效能，進而提昇整體戒治成效。

2、收容情形：截至98年12月底共收容受戒治人1,288人（男性1,108人、女性180人）。

3、戒治時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戒治時間為6個月以上，不得逾1年。

4、戒治處分流程：依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之執行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三階段依序進行。調適期之處遇重點在培養受戒治人之體力及毅力，增進其戒毒信心；心理輔導期之處遇重點在激發受戒治人之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協助其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社會適應期則著重重建受戒治人之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協助復歸社會。受戒治人需於三個階段皆依序考核合格通過，方能提報停止戒治。

5、戒治業務及其執行方式：

（1）實施各階段處遇課程：法務部訂有「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以為各戒治所規劃及辦理各階段處遇課程之類別及時數之依據；調適期之課程設計以培養受戒治人之體能訓練及生活規律性為主；心理輔導期則安排教師講授諮商輔導、宗教教育、衛生教育、戒癮技巧等課程，激發受戒治人戒毒動機，及協助戒除對毒品之依賴。社會適應期則安排諮商輔導、生涯輔導、宗教教育、法律常識等課程，培養復歸社會所需之技能與價值態度。對於處遇課程之授課講師，亦訂有「戒治所師資遴聘評鑑辦法」，要求戒治所聘任具有所教授課程專長之教師授課，並須每年就教師之授課內容、表達能力、教學方法及出缺勤紀錄實施教學評鑑一至三次，以決定下一年度是否續聘該名授課教師，以維護教學及

受戒治人學習品質，俾利戒治成效之提昇。

（2）提供心理社會處遇（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戒治所設有專業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之編制，提供受戒治人藥癮相關之心理社會議題之專業處遇，使能依每位受戒治人之個別需求，加強受戒治人之個別（團體）輔導，或心理治療。

（3）提供多元戒治輔導方案：除部頒之三階段處遇課程，及戒治所中專業人員針對受戒治人需求及心理狀態提供適當之個別或團體處遇外，各戒治所亦積極結合宗教團體、社會團體、學術單位及政府部門等資源，使充足所內戒治輔導人力，提供更多元化的戒毒輔導方案，如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戒毒班；電腦維護、烘焙、禮儀誦經等職能或技能訓練班；自我成長、藝術輔導等團體課程等等。

（4）戒治醫療資源之引入與結合：衛生署自95年4月起，補助特定醫療院所，進駐法務部4所獨立戒治所辦理「戒治醫療整合計畫」。為使戒治醫療服務更為普及，自98年度起由法務部編列經費，並將戒治醫療之服務推展至9所戒治所，復考量醫療資源整合之便利性，依戒治所之地域與受戒治人收容情形分為6區，俾透過提供受戒治人完善的藥癮醫療服務，提昇戒治成效。其中新店戒治所之合作機構為衛生署八里療養院；桃園地區戒治所（臺北戒治所、桃園女子戒治所）與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合作；臺中地區戒治所（臺中戒治所、臺中女子戒治所）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作；嘉義戒治所則與衛生署朴子醫院合作；另高雄地區戒治所（高雄戒治所、高雄女子戒治所）與臺東戒治所亦分別於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及衛生署花蓮玉里醫療合作，推動戒治醫療相關處遇。

（5）銜接所外追蹤輔導：為延續戒治所內之戒治成效，隨著政府於各縣市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戒治所及積極協調相關資源入所宣導，並於受戒治人出所時將相關資料函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俾利後續追蹤輔導事宜。

### 三、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現況

衛生署99年至101年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共108家（如表6-1），其中藥癮戒治核心醫院18家、藥癮戒治醫院79家及藥癮戒治診所11家，提供社區中自願戒癮個案門診、急診、住院與出院後之追蹤及轉介等服務，並採用藥物及心理輔導，以重建其生活方式，改善自我調適能力，發展自我控制，預防再次復發。

表6-1：衛生署99年至101年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名單

|         |                           |
|---------|---------------------------|
| 台北市（5）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
|         | 三軍總醫院                     |
|         | 國軍北投醫院                    |
|         |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
|         | 培靈醫院                      |
| 宜蘭縣（2）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
|         |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
| 基隆市（2）  |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
|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
| 台北縣（11） |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
|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
|         |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
|         | 臺北縣立醫院                    |
|         |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療養院新莊分院 |
|         | 財團法人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
|         |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
|         |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附設土城門診部        |
|         | 楊孟達身心精神科診所                |
|         |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
| 金門縣（1）  | 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                |
| 桃園縣（7）  |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     |
|         | 國軍桃園總醫院                   |

|        |                        |
|--------|------------------------|
|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
|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
|        | 居善醫院                   |
|        | 新國民醫院                  |
| 新竹縣（2） | 財團法人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          |
|        | 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             |
| 新竹市（3） | 新中興醫院                  |
|        |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
|        |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
| 苗栗縣（2） |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
|        | 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             |
| 台中市（9）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
|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
|        |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
|        | 維新醫院                   |
|        |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
|        | 澄清綜合醫院                 |
|        |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中清分院     |
| 台中縣（5） |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
|        |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
|        | 國軍臺中總醫院                |
|        | 陽光精神科醫院                |
|        | 青海醫院                   |
| 南投縣（4） | 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  |
|        |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
|        |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
| 彰化縣（5） |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
|        |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
|        |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        |
|        |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

|        |                         |
|--------|-------------------------|
|        |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
| 雲林縣（6）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
|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
|        | 信安醫院                    |
|        | 天主教若瑟醫院                 |
|        |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
|        | 廖寶全診所                   |
| 嘉義縣（4）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
|        |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   |
|        | 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              |
| 嘉義市（4） |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   |
|        |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
|        |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
| 台南縣（3） |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   |
|        |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              |
| 台南市（6） |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
|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        |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            |
|        | 郭綜合醫院                   |
|        | 安平診所                    |
|        | 蔡明輝診所                   |
| 高雄市（6）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
|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
|        | 國軍高雄總醫院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
|        |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
|        | 高安診所                    |
| 高雄縣（6）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
|        |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

|        |                       |
|--------|-----------------------|
|        |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
|        | 靜和醫院燕巢分院              |
|        | 維心診所                  |
| 屏東縣（8） | 龍泉榮民醫院                |
|        |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
|        | 安泰醫院                  |
|        | 屏安醫院                  |
|        | 屏安醫院附設門診部             |
|        | 泰祥診所                  |
|        | 興安診所                  |
|        | 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
| 花蓮縣（5） | 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            |
|        |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
|        |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
|        |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
|        | 國軍花蓮總醫院               |
| 台東縣（2）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榮民醫院 |
|        | 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            |

#### 四、治療性社區模式計畫—茄荖山莊

##### （一）治療模式：

於95年開始，衛生署補助所屬草屯療養院成立台灣第一個醫療體系下設置之藥癮治療性社區，並命名為「茄荖山莊」。該社區是無藥物及司法強制性的居住性治療機構，透過結構性及非結構性活動，促使物質成癮者改變其認知、態度及行為，學習及內化社會規範，發展更有效的社交技巧，以重新建構其人生觀與價值觀，使其具備在社會生存的能力。

##### （二）替代療法與長期治療性社區之比較：

根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ion of Drug Abuse, NIDA）於1997年分析各種藥癮治療指標（如：減少犯罪行為、減少藥物使用、減少傳染病的傳染及增加工作機會



圖6-1：茄荖山莊的內外環境景觀。



等），結果發現門診戒毒治療、短期住院治療、長期居住性復健治療（治療性社區）與替代療法等四種方法均為有效的藥癮治療模式。隨著國家戒毒醫療政策的改變，衛生署除了在各縣市全面推動美沙冬替代療法外，更與法務部展開跨部會的合作，發展藥癮長期治療性社區。有關替代療法與長期治療性社區之比較如表6-2。

表6-2：替代療法與長期治療性社區之比較

| 理念   | 替代療法      | 長期治療性社區      |
|------|-----------|--------------|
| 治療模式 | 美沙冬替代療法   | 長期復健治療       |
|      | 清潔針具交換    | （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 |
| 治療目標 | 增加工作機會    | 降低復發率        |
|      | 減少毒品使用    | 降低再犯率        |
|      | 減少違法、危險行為 |              |
| 治療條件 | 適合條件寬鬆    | 適合條件嚴格       |
|      | 適合病人較多    | 適合病人較少       |
|      | 運作較容易     | 成癮治療最困難模式    |
| 治療結果 | 減少社會危害    | 完全禁絕         |

### （三）入住條件及容量：

茄荖山莊目前可收治30人，其入住條件如下：

- 1、男性。
- 2、具戒治動機者。

- 3、排除縱火犯及自殺企圖者。
- 4、目前未有重大生理疾病或傳染者。
- 5、接受團隊評估為適合者。

### （四）成效評值：

自茄荖山莊成立（96年2月6日）至98年12月31日止，其接受入住評估有346人（居民來源如表6-3），經評估適合入住者有83人，佔23.9%，入莊治療超過6個月以上離莊有17人，截至98年12月31日止，仍留莊治療居民數為23人。

表6-3：居民來源及實際入住概況表

| 單位          | 人數 | 入住人數（%） |
|-------------|----|---------|
| 各縣市地檢署      | 39 | 47      |
| 各縣市更生保護會    | 4  | 5       |
|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 | 0  | 0       |
| 本院          | 3  | 4       |
| 自行          | 36 | 43      |
| 教會          | 1  | 1       |
| 總計          | 83 | 100     |

表6-4：茄荖山莊之治療成效

| 資料項目                                         | 合計        |
|----------------------------------------------|-----------|
| 評估人數                                         | 346       |
| 合適者入住人數                                      | 83（23.9%） |
| 住滿6個月離莊人數（治療完成率 / %）<br>（%：住滿6個月出莊人數 / 入住人數） | 17（20.5%） |
| 居民人數（98年12月31日）                              | 23        |
| 居民人日                                         | 9979      |

依據國外資料顯示，長期治療社區之治療完成率約佔所有入住者之10-25%，退出率於前30天最高約為30-40%（Galanter,1999）。茄荖山莊成立至98年12月底止，共計入住83人，其中治療完成率（入住6個月以上者）為20.5%，顯示其成

效已達國際標準（如表6-4）。目前茄荖山莊最大困境在於入住個案數不多，未能發揮該機構之效能。未來將積極與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機構及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矯正機關聯繫，以增加個案來源。並透過上述單位直接和間接之宣導，讓社會大眾了解，台灣具有「藥癮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供戒毒者選擇（如圖6-2、6-3）。



圖6-2：法務部王清峰部長等長官偕同參訪。



圖6-3：『戒毒後，重返榮耀。』—茄荖山莊住民參與社區活動及服務弱勢的情形。

## 五、替代療法執行現況

從92年至94年，台灣每年新增的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均以倍數增加，為我國愛滋疫情最嚴峻的時刻。分析其原因，主要為

藥癮者因施打毒品而共用針具，尤其是94年的新增愛滋感染者當中有7成都是藥癮者，創下歷史新高，藥癮者共用針具感染愛滋成為我國愛滋病防治上的新隱憂。為因應疫情變化，衛生署師法英國、澳洲及香港等地的經驗，引進國外行之有年並有相當成效的減害策略，獲得行政院充分支持，於民國94年12月6日正式核定「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而替代治療為該試辦計畫的重要工作計畫之一，初期於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及台南縣選定6家醫院開始推動替代治療。試辦半年後，經初步評估確有成效，遂於95年8月提前擴大實施，截至98年底，全國共有97家醫療院所提供替代治療服務（含衛星給藥點），累計接受替代治療人數計30,156人，累計服藥人次計7,356,421人日，仍在接受治療人數為11,376人。其具體成效如下：

- （一）94年新增感染愛滋人數為3,386例，其中因注射毒品而感染愛滋病毒人數為2,381例，自94年開始推動美沙冬替代治療後，95年至98年藥癮愛滋人數分別為1,726例、705例、379例及177例，藥癮者佔所有愛滋新通報個案人數比例亦由95年的72%下降至98年的11%（如圖6-4）。
- （二）根據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及嘉南療養院資料顯示，藥癮者參加美沙冬替代治療後，其就業比及月平均收入均有顯著增加，在使用海洛因次數方面則有顯著下降。依據相關研究，藥癮者參與替代治療後對於身體健康狀況、心理的感覺、人際關係及整體生活品質的改變都有改善。
- （三）以澳洲研究資料，每100人維持參加美沙冬計畫一年，可減少12件搶劫案件、57件竊案及56件機車竊案，而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可觀察在替代治療開始實施後，竊盜、搶奪、強盜等財產相關犯罪發生數有明顯下降的現象，各年度的下降率分別為94年為0.2%、95年為14.4%、96年為14.9%、97年為13.3%及98年為25.5%，有效改善社會治安。
- （四）國內專家依據實施減害計畫前後的愛滋疫情變化推估，預估至2010年，靜脈注射藥癮者感染愛滋病毒人數至少可減

少5萬人，可節省龐大的愛滋病患之醫療費用，並有效提升勞動參與率及降低犯罪率，保障臺灣之經濟活動及治安狀況。

(五) 台灣歷年HIV感染者之危險因素統計，如圖6-4；截至98年底，全國替代療法執行機構分布，如圖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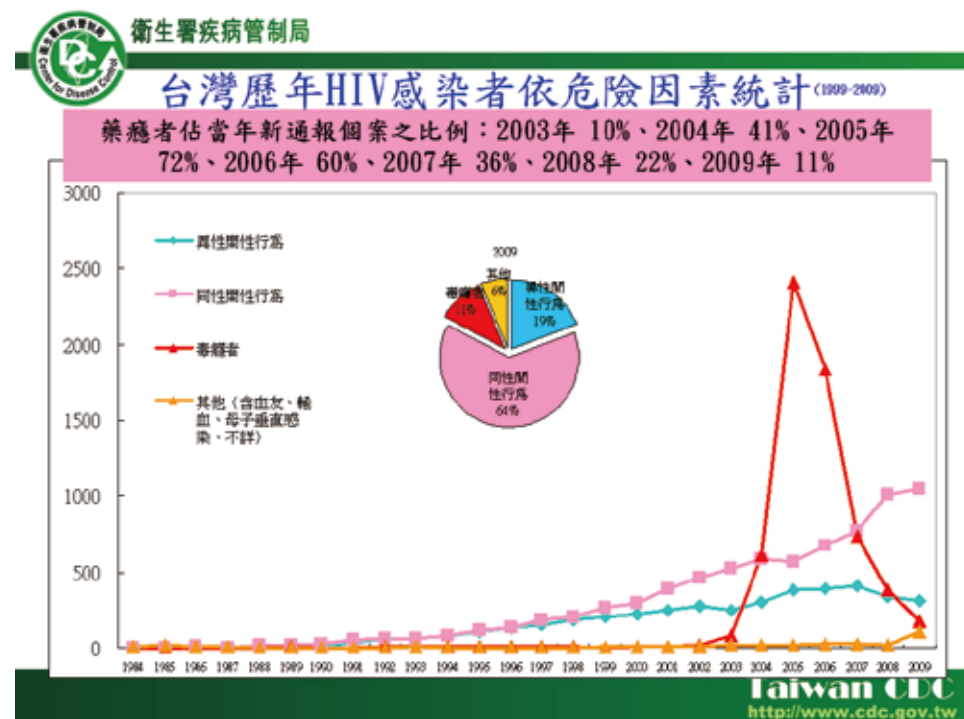


圖6-4：台灣歷年HIV感染者之危險因素統計

## 六、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轉介服務組，係由地方衛生局（處）主政，辦理藥癮者之追蹤輔導，提供藥癮戒治、心理諮商、團體輔導、愛滋病篩檢、尿液採驗、轉介中途之家等戒癮服務。該組業務在中央係由行政院衛生署督導。98年度計列管24,076人，進行追蹤輔導人數58,555人，其中24,312位轉介美沙冬門診、49位轉介就學、2,061位轉介就業、1,103位轉介就養、5445位入監及479位死亡。

### （一）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內容及成果

1、沙冬替代療法的個案，皆有主責的個案管理師負責個案的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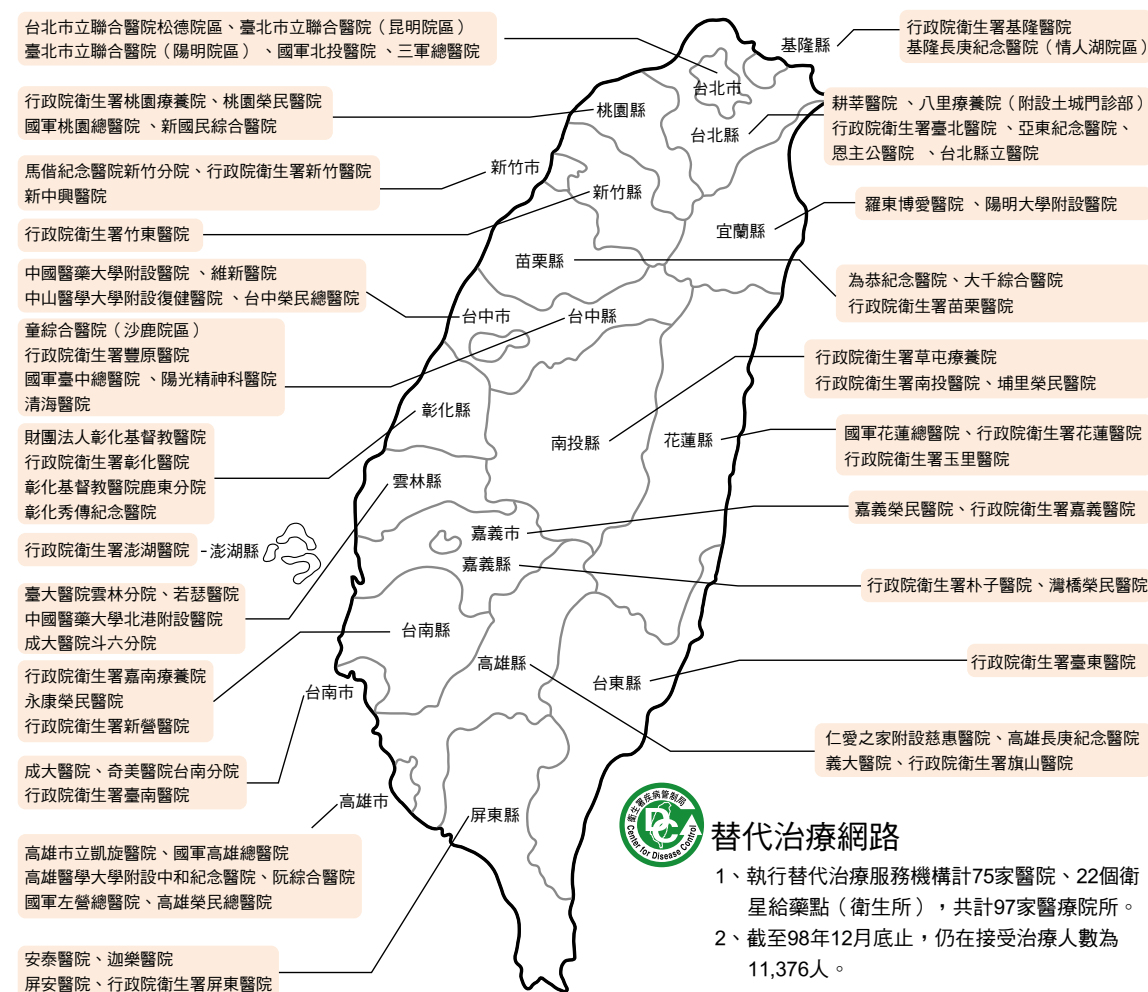


圖6-5：截至98年底止，全國替代療法執行機構分布

商輔導、資源整合、轉介扶助等全面性個案輔導工作。截至98年12月底止，共列管5,223位藥癮出監個案，其中103位轉介美沙冬門診、6位轉介就學、169位轉介就業、27位轉介就養、31位遷移其他縣市、439位入監、39位死亡。

2、成立台北市藥癮愛滋的醫療照護中心：提供全面性的服務，配合藥癮者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因等替代療法，以降低個案對於毒品的生理需求，並協調台北市各局處及民間團體研商配套措施以進行協助。

3、配合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業務：配合法務部所屬地檢署轉介海洛因緩起訴個案，於醫療機構執行美沙冬替代療法等相

關戒癮治療，並提供緩起訴個案相關戒治衛教訊息及後續服務，截至98年12月底止，共接受轉介158位個案。

- 4、建立藥癮個案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院區之「藥癮個案資訊管理系統」，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及美沙冬使用個案，以供個案管理師建立資料，使追蹤品質更具完整性、整體性。
- 5、輔導藥癮者就業：協助藥癮者或戒癮者進行同儕衛教宣導、針具交換站針具販賣機維護與補充、定點藥局針具包補充等工作，截至98年12月底止，已輔導11位物質成癮者擔任同儕工作者，提高愛滋病防治的深度與廣度，並提供其工作機會，以順利回歸社會，學習社會工作技能。

#### (二)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內容及成果

- 1、提供個案全面性的轉介及輔導工作：
  - (1) 截至98年12月底止，共新增列管藥癮個案1385人，替代療法新增收案人數1093人，轉介就業、就養、一般戒治或民間戒癮機構及替代療法共49人，參與替代療法服藥人日數217,046人次，失聯個案通報警政機關協尋123人，主動轉介失聯個案給警察局協尋，提升失聯個案追蹤率達63%。
  - (2) 辦理替代療法及藥癮戒治宣導共計490場次，123,939人次參與。中心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國防部南部軍事看守所舉辦團體宣導20場，共計741人、個別輔導15場，共計221人。
  - (3) 與監所共同合作，於懇親會時辦理家屬團體衛教活動及家庭輔導，提升家庭支持網絡與互動模式，共計3場次，參與63人次。
- 2、召開「戒毒成功」專家座談會：討論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在整體架構及社區戒癮治療上扮演的角色定位，中心擬定之短期33戒治計畫，期能發展毒危中心在社區戒癮治療的「戒治成功」模式，創造「成功戒治」之口碑。

- 3、提昇服務單位橫向交流，舉辦毒癮困難個案討論會，共辦理4場，85人次參與，增加防制網絡之處遇共識和能力。

## 七、國防部辦理藥癮戒治現況及成果

國軍積極配合政府反毒政策，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工作小組」，由總政治作戰局、軍醫局、軍法司及憲兵司令部負責，有關防毒及戒毒分組，主要由軍醫局統籌辦理，負責國軍濫用藥物通報機制、提升專業毒癮戒治模式、全面落實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等工作。

#### (一) 輔導國軍醫院成為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

提供成癮官兵之藥癮戒治服務，國防部已輔導國軍北投醫院、三軍總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中清分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及國軍花蓮總醫院等7家國軍醫院為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戒治醫院」，以提供藥癮個案完整之醫療團隊，包括精神科醫師、護士、心理師、社工師與職能治療師，協助官兵藥癮戒斷與治療，維護國軍官兵健康，提昇實質戰力。

#### (二) 辦理國軍尿液毒品篩檢業務

- 1、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於民國98年2月23日修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實施計畫」，除原本使用之二合一式（嗎啡類及安非他命類）簡易篩檢盤外，考量社會青年濫用愷他命有增加的趨勢，已於98年新增愷他命專用篩檢盤，並要求各級單位對入營新兵全面實施尿液篩檢，以全面提升反毒成效。
- 2、對一般部隊及各單位官兵之反毒尿液篩檢對象則涵蓋國防部所有官兵，凡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包括新兵篩檢時曾發現者、自白者、法院判決者、自動請求戒治出院者，或有事實足以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均應於收假歸營24小時內實施尿液篩檢；另對軍事監獄新進收容人強制全面篩檢，並每月抽樣25%實施篩檢，凡有吸毒前科

者，則每月固定及不定期強制實施尿液篩檢，以達嚇阻效果。

- 3、有藥癮戒治及觀察勒戒需求官兵可就近至鄰近國軍醫院就診，北部地區為三軍總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及國軍北投醫院、中部地區為國軍台中總醫院、南部地區為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東部地區為國軍花蓮總醫院，接受勒戒治療。

## 八、內政部辦理藥癮戒治現況及成果

為配合政府全民反毒之政策，自95年始依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決議，積極建置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預警及輔導機制，積極勸導施用毒品役男自動請求治療，期能協助役男遠離毒品、健康服役，有效減少役男濫用毒品情事。

### （一）勸導役男主動請求治療

內政部役政署主動將曾具毒品前科、坦承自願請求治療及尿液確認檢驗異常之役男，列為「特定人員」進行個案列管，並針對列管役男每2至3個月實施不定期、無預警之追蹤檢驗，若尿液確認檢驗為陽性且未排除用藥可能，則施用第1、2級毒品者移送司法機關，施用第3、4級毒品者移送當地警察局；如連續2次檢驗尿液檢驗均呈陰性者，則予以解除列管，另於發現可疑情況即不定期檢驗，直至退役。

### （二）轉介治療及輔導

為強化藥物濫用役男轉介諮商成效，內政部役政署業已於全國七區委託專責藥癮戒治醫院（北投國軍醫院、桃園療養院、衛生署嘉義醫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衛生署臺東醫院、花蓮玉里醫院）辦理藥物濫用役男轉介諮商工作，以減少各服勤單位服勤管理風險。截至98年底止，役男於入營時實施全面尿液篩檢為68,828人，確認陽性率為0.53%，目前協助轉介諮商治療中有51人，並對尚未解除列管役男，持續加強追蹤輔導。

## 九、民間機構參與戒癮現況

### （一）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

以福音戒毒的方式，長期安置輔導，不倚賴藥物而透過基督信仰之全人關懷，達到全人歸正，重建物質成癮者遭毒品破壞之身、心、靈、社會。提供之服務及成果如下：

- 1、提供網路戒毒資訊（網址：[www.dawn.org.tw](http://www.dawn.org.tw)）：可初步查詢福音戒癮之相關資料，亦可於網頁中進行戒癮相關問題之問與答。
- 2、辦理戒毒電話諮商、輔導及轉介：98年1至12月份個案尋戒案次共計2624件，曾與求助個案本人與其親友進行面談392案次。
- 3、提供家屬支持團體輔導：每星期三晚上7：30-9：00於該會輔導部進行。
- 4、設置戒毒安置輔導處所：提供食、宿、教育免費之戒毒安置輔導處所，輔導期為期一年半，目前設有男子戒毒輔導村（苗栗、台南、台東、高雄、屏東、新竹湖口、台北縣等地）、女子戒毒姊妹之家（台北市）；除此之外，男、女中途之家位於台北縣。98年度該會安置進村總人次為161人次。
- 5、辦理藥癮輔導人員教育訓練：98年度於藥癮輔導人員訓練學校（晨曦會門徒訓練中心）進行藥癮輔導人員訓練計30人。
- 6、辦理職業輔導訓練：針對一年半戒毒期滿且在「身、心、靈、社會」全人有一定程度康復、穩定之學員設立職業輔導中心（位於屏東），辦理職業輔導訓練，協助旗重返社會。

### （二）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主愛之家從事藥酒癮戒治輔導，助人脫離成癮挾制，以喚回生命的自主權為宗旨，25年來秉持基督教信仰作為教化

主幹，從旁導引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同時持以「更專業化、個別化」的精神幫助個案找到（建立）優勢，並連結各項內政部社會福利資源以及勞委會職訓就業服務，提供物質成癮者整合性之協助，以期重新出發。有關該中心戒癮工作之實施流程如圖6-9。

該中心98年度成果如下：

- 1、安置輔導處所，提供食、宿、心靈教化輔導：計服務79人，其中結案34人（含法院、社會局安置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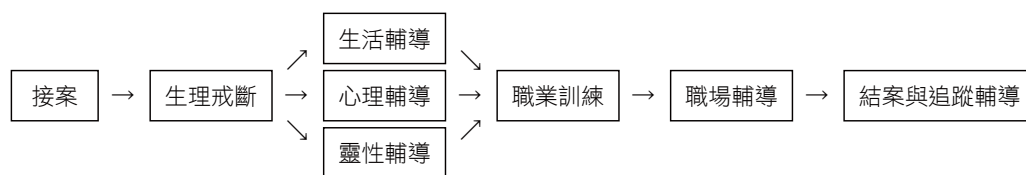


圖6-9：主愛之家輔導中心戒癮工作之實施流程

- 2、辦理職業輔導訓練：辦理「希望在轉角一尋戒者就業中途之家服務計畫」及「成癮者—黃絲帶之愛計畫」，經勞委會職業訓練結訓7名、輔導考照考取7名、學科通過5名，輔導就業6名，輔導就學2名；進用更生人5名，該中心目前有1/2以上員工具有戒治身份。並向「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花蓮就業服務站」申請「立即上工」，提供9名工作缺額予更生朋友。
- 3、經營「尼西餐廳」：並與勞委會合作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釋放職缺予一定程度康復、穩定之戒治學員。

## ● 參、未來展望

為利出監所之毒癮者回歸社會後，能銜接戒癮治療，並連結社區中之更生保護、觀護與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追蹤輔導網絡，減少再犯機率，規劃選擇二處矯正機關試辦美沙冬替代療法，期由本計畫執行，讓原於社區治療之藥癮個案，能於入監服刑後持續參與替代療法，以增強社區個案接受替代療法之動機；另針對出獄收容人，則於出獄前評估提供美沙冬藥

品，配合出獄後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個案管理機制，輔以生活重建、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措施，將能逐漸減少藥癮者對海洛因之依賴、降低健康風險、提高就業率、改善治安隱憂。

## ● 肆、結語

藥癮戒治的最終目標，並非單純的停止施用毒品，更要藉由自我意識的強化，社會功能的重建，社會復歸體系的健全，以協助藥癮病人重生。

因此，藥癮病人的復健工作，除了醫療衛生外，必須結合法務、勞政、社政、教育等部會、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民間團體的資源，通力合作，整體規劃，才能達到預期目標，俾能提供藥癮病人綜合性、連續性、人性化之戒治醫療服務，使他們得以回歸社會，重新展開新的生活。



## 99反毒報告書 CHAPTER

# 5。防毒監控篇

主撰：行政院衛生署

協撰：法務部

教育部

經濟部工業局

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 壹、前言

藥物濫用已成為當前人類社會的嚴重問題，世界各國莫不致力於防堵，以遏止其危害。為因應藥物濫用全球化及複雜化趨勢，我國自95年起，將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並將反毒戰略警戒線推展至防制毒品監測作業，期從毒品防制最上游之反毒情資蒐集、先驅化學品管控及加強國際反毒策略聯盟之精進作為，進而與「拒毒」、「戒毒」、「緝毒」3大反毒區塊彼此連結、分進合擊，共同全力阻絕毒品之危害。

鑒於科技日新月異，藥物經由簡單藥物化學式改變後，即可成為另一新興濫用藥物，容易合成不易掌控。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INCB)報告亦指出，新興濫用藥物因價格低及容易製造，將成為非法藥物濫用主流。為防止新興毒品問題擴大，除靠強力緝毒外，尚須從源頭防堵做起。藉由加強藥物濫用之通報、檢驗、分析、毒性評估等重要資訊蒐集，建構本土之藥物濫用基礎資料庫，強化毒品源頭之先驅化學品管控措施，防止流供製造毒品，建立國內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強化國內反毒基礎資源，並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增進國際反毒情資交流，與外國建立區域反毒聯盟、交換情資，以發揮新興毒品監測之預警功能，期確保緊密防制毒品於未然，使毒品對國人及社會之傷害降至最低。

## ● 貳、加強藥物濫用通報，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 一、工作現況

#### (一) 加強藥物濫用通報機制

##### ◎ 行政院衛生署

為瞭解國內藥物濫用情形，掌握用藥形態及其流行趨勢，本署業已建置藥物濫用監測機制，並持續致力於簡化通報的作

業流程，提高通報單位的意願，將通報與網路結合，各通報單位藉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網站所建置之窗口，將藥物濫用相關資訊，通報至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每月進行通報相關資料之流行病學分析，同時亦蒐集臺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檢驗、緝獲毒品等統計資料，彙編為「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每月固定提供國內各反毒相關部會及基層衛生單位。定期分析統計年度資料，以呈現國內藥物濫用歷年的流行趨勢。

除積極對國內各藥物濫用通報單位，宣導通報機制之重要，輔導其提升通報量外，另外亦從修法爭取獎勵藥物濫用通報之法源依據，以期對提高通報意願有實質的鼓勵作用。經持續推動立法之努力，由95年公布的「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34條之1及依據該條例訂定，自96年1月1日起施行之「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及獎勵辦法」等法規制（訂）定程序之完成，使藥物濫用通報的獎勵措施具備法源基礎，大幅提升通報意願。

### ◎ 教育部

為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其流行趨勢，教育部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對特定人員中有藥物濫用傾向者，要求各級學校加強第二級預防查察篩檢工作，並將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學生資料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部再依通報資料進行分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與種類趨勢進行分析，其結果作為教育部修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重要依據。

教育部自97年起特著重於提升學校教師（官）辨識學生藥物濫用能力，若發現學生有異狀、異樣時，實施尿液篩檢即早發現與介入輔導；另為加強學校相關人員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之溝通協調，教育部於97年針對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輔）組長，98年增加教務主任與新進及候用人員(校長、主任)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全面增進渠等人員相關防制知能；此外，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採購愷他命（Ketamine）、

一粒眠等新興毒品快速檢驗試劑實施臨機篩檢，即時找出藥物濫用學生，並要求落實校安系統通報，對於藥物濫用學生由學校成立春暉小組，落實追蹤輔導，避免學生誤入歧途；同時，為了讓教育第一線的老師更清楚明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立春暉小組輔導作法、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及遭遇問題之解決方法，教育部特編印「迎向陽光 開創未來－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及「關愛學生 您可以做得更多－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發送至各級學校，提供教師實務工作參考運用。

在教育部努力推動各項防制作為下，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相較過去更為精確，在數據呈現上，學生施用各級毒品歷年通報件數，自93年135件至98年增為1308件，其中第一級毒品未見顯著成長，第四級毒品因96年一粒眠調整為第三毒品後即未再檢出，然而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呈倍數成長，學生濫用藥物種類一覽表如表3-1。

表3-1 93至98年學生濫用藥物種類一覽表

| 區分  | 一級毒品<br>海洛因、嗎啡 | 二級毒品<br>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 | 三級毒品<br>K他命、FM2、一粒眠 | 四級毒品 | 其他 | 合計   |
|-----|----------------|---------------------|---------------------|------|----|------|
| 93年 | 2              | 85                  | 39                  | 9    | 0  | 135  |
| 94年 | 8              | 88                  | 26                  | 8    | 0  | 137  |
| 95年 | 2              | 98                  | 104                 | 26   | 0  | 231  |
| 96年 | 4              | 55                  | 235                 | 0    | 0  | 294  |
| 97年 | 4              | 107                 | 702                 | 0    | 2  | 815  |
| 98年 | 8              | 151                 | 1148                | 0    | 1  | 1308 |

從「不同學制學生施用各級毒品歷年通報件數」資料顯示，高中職自97年度起施用毒品人數明顯上升，98年度通報人數最多層級為高中職902人（69%），其次為國中392人（30%），其原因可能為高中職校教官在執行尿液篩檢技巧精進、學校人員重視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與教育局處合作之功能發揮，以及採用快速檢驗試劑後所呈現的結果，各學制統計如表3-2。

表3-2 93年至98年不同學制學生施用各級毒品歷年通報件數表

| 區分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大專 | 合計   |
|-----|----|-----|-----|----|------|
| 93年 | 1  | 60  | 46  | 28 | 135  |
| 94年 | 1  | 33  | 100 | 3  | 137  |
| 95年 | 0  | 87  | 141 | 3  | 231  |
| 96年 | 4  | 164 | 116 | 10 | 294  |
| 97年 | 14 | 204 | 585 | 12 | 815  |
| 98年 | 6  | 392 | 902 | 8  | 1308 |

(二) 藥物濫用流行病學

◎ 行政院衛生署

1、精神醫療院所藥物濫用個案通報系統

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彙整參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之辦理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通報資料，98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件數計19,125件（歷年通報資料趨勢如圖3-1）。



圖3-1 醫療機構辦理藥癮治療通報案件數

2、「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通報資料分析

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前五位分別為海洛因17,657人次（占92.3%）、（甲基）安非他命5,393人次（占28.2%）、苯二

氮平（Benzodiazepines）類藥物421人次（占2.2%）、佐沛眠349人次（占1.8%）及愷他命201人次（占1.1%）；苯二氮平（Benzodiazepines）類藥物計通報421人次，其中以FM2占最多（計254人次，占60.3%）。個案用藥類型以單一用藥為多（70%），多重用藥則約三成（30%）；年齡層多分布於「30-39歲」（45.8%），「40-49歲」（29.5%）次之；用藥史以「超過10年」為多（56.9%）；職業多為「無業」（38.8%），其次為「工」（24.4%）；其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為多（52.5%），「受同儕團體影響」（13.9%）次之，「紓解壓力」（13.5%）第三；常見取得藥物場所包括「KTV/MTV/網咖」（15.9%）、「電動玩具店/遊樂場」（15.8%）、「舞廳/PUB/酒店」（8.6%）等；藥物來源對象以「藥頭/毒販」最多（58.6%），其次為「朋友」（22.1%）；常見併存疾病包括「C型肝炎」（34.7%）、「AIDS」（9.8%）與「B型肝炎」（8.5%）等。個案用藥方式以「注射-非共用針頭」為多62.5%），「以香菸或煙管吸食（Smoking）」（9.9%）次之，第三為「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9.5%）（詳表3-3至表3-6）。

表3-3 98年度藥物濫用個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表

| 藥物種類                             | (個案案件數=19,125件) |      |
|----------------------------------|-----------------|------|
|                                  | 人次              | 百分比  |
| 海洛因 (Heroin)                     | 17,657          | 92.3 |
| (甲基) 安非他命 ( (Meth) amphetamine ) | 5,393           | 28.2 |
| 苯二氮平類 (Benzodiazepines)          | 421             | 2.2  |
| 氟硝西泮 (FM2)                       | 254             | 1.3  |
| 愷他命 (Ketamine)                   | 201             | 1.1  |
| 佐沛眠 (Zolpidem)                   | 349             | 1.8  |
| 搖頭丸 (MDMA)                       | 56              | 0.3  |
| 嗎啡 (Morphine)                    | 88              | 0.5  |
| 配西汀 (Pethidine)                  | 42              | 0.2  |
| 強力膠 (Glue)                       | 79              | 0.4  |
| 大麻 (Cannabis)                    | 28              | 0.1  |
| 其他 (Others)                      | 71              | 0.4  |

註：每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

表3-4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性別與年齡分布一覽表

| 年齡層         | 男性     |      | 女性    |      | 合計     |      |
|-------------|--------|------|-------|------|--------|------|
|             | 人次數    | 百分比  | 人次數   | 百分比  | 人次數    | 百分比  |
| 9歲以下        | 0      | 0    | 0     | 0    | 0      | 0    |
| 10-19歲      | 58     | 0.3  | 34    | 1    | 92     | 0.4  |
| 20-29歲      | 2,230  | 12.9 | 878   | 25.7 | 3,108  | 15   |
| 30-39歲      | 7,807  | 45.2 | 1,671 | 48.9 | 9,478  | 45.8 |
| 40-49歲      | 5,523  | 32   | 584   | 17.1 | 6,107  | 29.5 |
| 50-59歲      | 1,507  | 8.7  | 207   | 6.1  | 1,714  | 8.3  |
| 60-69歲      | 84     | 0.5  | 29    | 0.8  | 113    | 0.5  |
| 70歲以上       | 60     | 0.3  | 17    | 0.5  | 77     | 0.4  |
| 總計          | 17,269 | 100  | 3,420 | 100  | 20,689 | 100  |
| 通報個案平均年齡(歲) | 38.3   |      | 35    |      | 37.8   |      |

表3-5 98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濫用原因統計表

| 藥物濫用原因  | (個案案件數=19,125件) |      |
|---------|-----------------|------|
|         | 人次              | 百分比  |
| 無聊      | 554             | 1.9  |
| 好奇      | 1,736           | 5.9  |
| 找刺激     | 1,103           | 3.8  |
| 自殺      | 131             | 0.4  |
| 紓解壓力    | 3,958           | 13.5 |
| 受同儕團體影響 | 4,075           | 13.9 |
| 提神      | 520             | 1.8  |
| 治療疾病    | 145             | 0.5  |
| 安眠      | 1,142           | 3.9  |
| 藥物依賴    | 15,371          | 52.5 |
| 減肥      | 35              | 0.1  |
| 其他      | 501             | 1.7  |
| 總計      | 29,271          | 100  |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藥物濫用原因。

表3-6 98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方式統計表

| 用藥方式                 | (個案案件數=19,125件) |       |
|----------------------|-----------------|-------|
|                      | 人次              | 百分比   |
| 口服                   | 1,944           | 6.6   |
| 共用針頭                 | 2,407           | 8.1   |
| 非共用針頭                | 18,498          | 62.5  |
| 以香煙或煙管方式吸食(Smoking)  | 2,922           | 9.9   |
| 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 | 2,802           | 9.5   |
| 藥物直接鼻吸(Snorting)     | 564             | 1.9   |
| 嗅吸蒸發之氣體(sniffing)    | 392             | 1.3   |
| 其他                   | 50              | 0.2   |
| 合計                   | 29,579          | 100.0 |

註：1．每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  
2．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種以上之吸食方式。

### 3、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比較歷年個案用藥種類，發現「海洛因」占管制藥品使用量的百分比，自88年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直到94年至98年，上升曲線已呈平緩；「（甲基）安非他命」則自88年起逐年下降，惟自93年起至98年，又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如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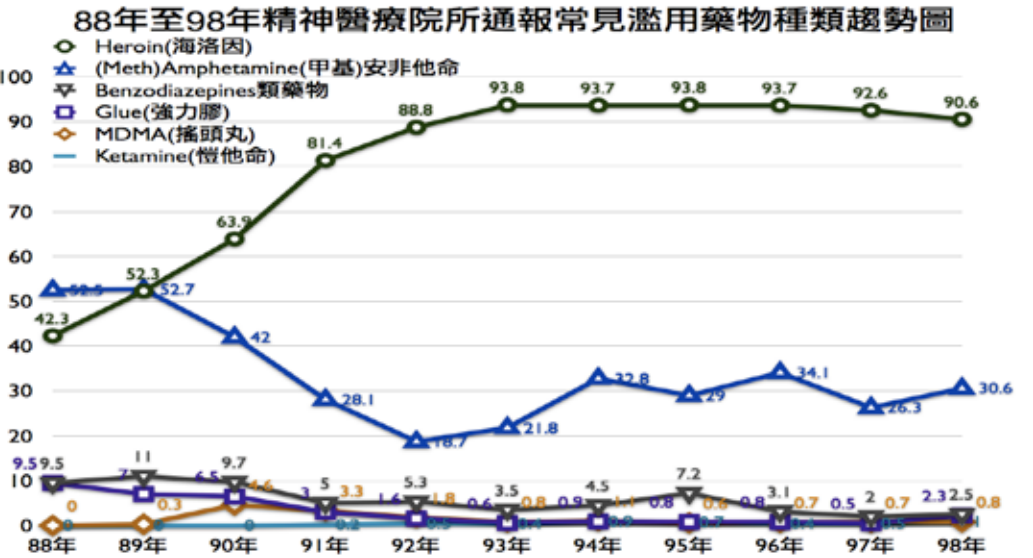


圖3-2 歷年精神醫療院所通報常見濫用藥物種類趨勢圖

而歷年藥物使用方式，「非共用針頭」自90年起即成為藥物濫用個案最常使用的方式，「共用針頭」自92年起呈現下降趨勢，但在97-98年間，又呈現上升之趨勢；「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所占百分比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惟94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有明顯的上升趨勢，此變化與（甲基）安非他命的使用百分比亦呈上升趨勢（圖3-2）吻合，如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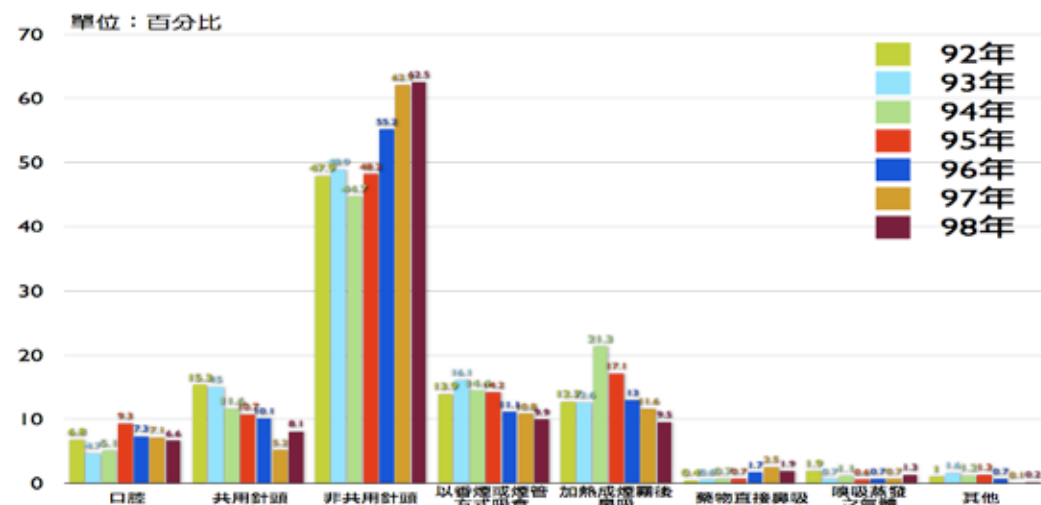


圖3-3 歷年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使用方式統計趨勢圖

### （三）濫用藥物檢驗

#### ◎ 行政院衛生署

##### 1、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本署於92年訂定並公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以明確規範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的管理措施，提升機構檢驗品質，並據以執行尿液檢驗機構的認可及管理。

截至98年底，通過本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共計13家，分布於北部5家、中部2家、南部5家及東部1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的認可項目包括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大麻代謝物、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等共9項成分。近年有鑑於國內愷他命濫用件數的增加，

自96年起陸續認可並公告愷他命檢驗項目，第一批通過取得認可的檢驗機構為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及正修科技大學等2家。其後於97、98年各有3家及2家通過愷他命檢驗項目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及認可項目請參考表3-7。為確保認可濫用藥物尿液之檢驗品質，98年執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機構例行性實地評鑑工作計26家次，例行性績效測試計52家次。

13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機構（表3-7）按月統計尿液檢驗件數及陽性件數，定期通報至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本署彙整全國尿液檢驗件數及陽性件數後，以彙編形式按月提供至各部會參考應用。近2年認可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如表3-8及表3-9。98年臺灣地區尿液檢驗總件數為193,858件，陽性件數47,817件，陽性率為24.7%，最近6年詳細之統計數字及趨勢圖，詳見表3-10及圖3-4。

##### 2、濫用藥物非尿液（毒品）檢驗

本署於95年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衛生署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辦理公立醫療院所毒品鑑驗工作的督導業務，以維護檢驗機構的鑑驗品質。目前本署督導的毒品檢驗機構共計4家，各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等4家。於98年度完成實地評鑑計4家次及績效監測計8家次。98年度4家公立醫療院所檢驗量總計20,449件，較97年18,604件增加9.9%，98年度檢出毒品件數占全國檢出毒品總件數(32,460件)之63.0%。

為因應新興濫用藥物檢測需求，98年由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配製及函送新興濫用藥物對照標準品共12品項，供14家公私立檢驗機構建立新興濫用藥物資料庫，若執行檢驗業務有比對檢出新興濫用藥物成分，則通報至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

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及其他公私立醫療檢驗機構等計13家，亦按月統計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陽性件數，並定期通報至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本署每月彙整統計資料，供各部會參考應用。93年至98年臺灣地區毒品檢出件數統計如表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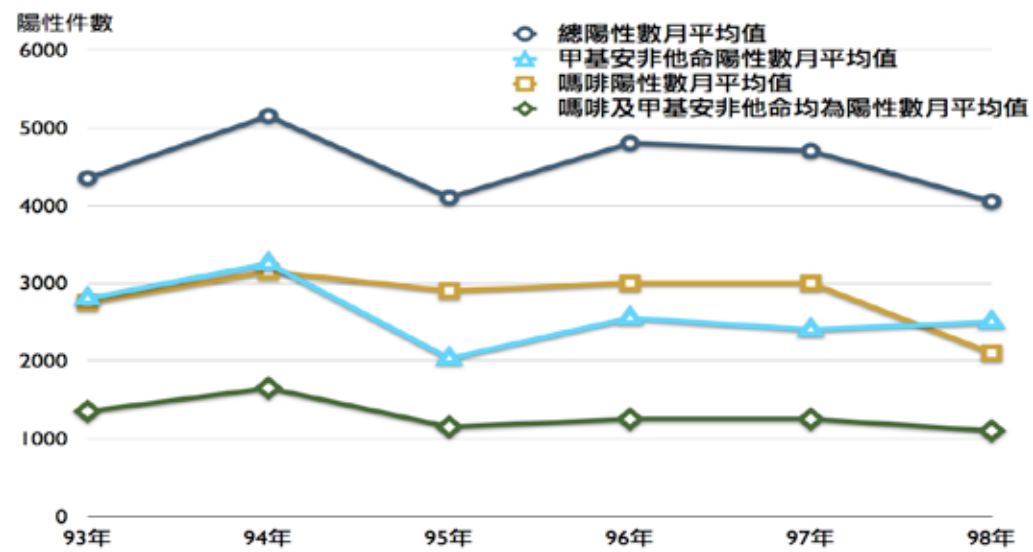


圖3-4 93年至98年台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陽性件數

表3-7 行政院衛生署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 機構名稱                  | 聯絡人及電話                   | 機構地址                | 認可項目                                              |
|-----------------------|--------------------------|---------------------|---------------------------------------------------|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台北實驗室 | 馬世仁<br>(02)22993279轉2515 |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路136之1號3F | 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四氫大麻酚-9-甲酸、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
|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王灼杏<br>(02)26926222轉416  | 台北縣汐止市康寧街169巷25號4樓  | 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四氫大麻酚-9-甲酸、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

|                             |                           |                         |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 陳慧懋<br>(02)28757525轉803   |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201號（長青8樓毒物實驗室） | 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四氫大麻酚-9-甲酸            |
|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 胡安仁<br>(03) 8561635       |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 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四氫大麻酚-9-甲酸、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
| 長榮大學毒物研究中心                  | 許憲呈<br>(06)2785123轉1665   | 台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396號         | 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四氫大麻酚-9-甲酸            |
|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翁昭容<br>(04)26338389       | 台中縣龍井鄉遠東街60號1樓          | 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四氫大麻酚-9-甲酸、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高雄實驗室       | 陸瑞坤<br>(07)3012121轉3300   | 高雄市811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61號     | 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四氫大麻酚-9-甲酸、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         | 林貴玉<br>(04)22015111轉66468 |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23號          | 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四氫大麻酚-9-甲酸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 羅盛強<br>(02)25456700轉266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之9        | 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四氫大麻酚-9-甲酸            |
| 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物檢驗室（僅受理軍方檢體） | 梁楊鴻<br>(02)87923311轉17278 |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325號         | 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                       |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檢驗醫學部毒物室）    | 林心榆<br>(07)3121101轉7252   |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 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四氫大麻酚-9-甲酸、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

|          |                         |                |                                                   |
|----------|-------------------------|----------------|---------------------------------------------------|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 王上彰<br>(07)7513171轉2218 |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 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四氫大麻酚-9-甲酸            |
| 正修科技大學   | 林淑芬<br>(07)7310606轉2620 | 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840號  | 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四氫大麻酚-9-甲酸、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

表3-8 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量

| 年度 | 總件數     | 陽性數    | 陽性率（%） |
|----|---------|--------|--------|
| 96 | 167,835 | 56,080 | 33.4   |
| 97 | 187,299 | 55,444 | 29.6   |
| 98 | 193,852 | 47,811 | 24.7   |

表3-9 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出陽性件數（認可項目）

| 品項<br>年度 | 嗎啡     | 可待因    | 甲基安非他命 | 安非他命   | 愷他命   | MDMA  | MDA | 大麻  |
|----------|--------|--------|--------|--------|-------|-------|-----|-----|
| 96       | 36,500 | 30,529 | 31,029 | 27,640 | 1,664 | 850   | 652 | 139 |
| 97       | 36,347 | 29,143 | 29,191 | 23,690 | 2,982 | 1,092 | 715 | 119 |
| 98       | 24,514 | 19,369 | 28,316 | 24,174 | 5,620 | 982   | 620 | 107 |

表3-10 93至98年臺灣地區涉嫌毒品之尿液檢體案件統計表

| 年份       |      |    | 93年     | 94年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
| 項目       | 總件數  |    | 157,709 | 167,959 | 184,470 | 168,495 | 187,406 | 193,858 |
|          | 總陽性數 | 實數 | 51,429  | 61,814  | 49,959  | 56,400  | 55,486  | 47,817  |
|          | %    |    | 32.6    | 36.8    | 27.1    | 33.5    | 29.6    | 24.7    |
| 嗎啡       | 總件數  |    | 143,617 | 153,706 | 148,023 | 159,237 | 167,448 | 169,626 |
|          | 總陽性數 | 實數 | 32,295  | 39,122  | 35,119  | 36,625  | 36,362  | 24,516  |
|          | %    |    | 22.5    | 25.5    | 23.7    | 23.0    | 21.7    | 14.5    |
| （甲基）安非他命 | 總件數  |    | 154,784 | 163,079 | 179,829 | 165,637 | 184,363 | 190,137 |
|          | 總陽性數 | 實數 | 32,240  | 40,258  | 23,622  | 31,297  | 29,275  | 28,418  |
|          | %    |    | 20.8    | 24.7    | 13.17   | 18.9    | 15.9    | 14.9    |

表3-11 93至98年臺灣地區毒品檢出件數統計表

| 成分 \ 年                  | 93年    | 94年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
| 海洛因                     | 12,691 | 17,496 | 15,000 | 17,037 | 18,333 | 8,893  |
| 含海洛因及其他成分               | 2,418  | 2,855  | 4,656  | 1,373  | 2,385  | 3,223  |
| 甲基安非他命                  | 9,865  | 12,937 | 9,561  | 11,875 | 11,158 | 11,697 |
| 含甲基安非他命及其他成分（不含海洛因）     | 345    | 96     | 197    | 463    | 274    | 319    |
| 含大麻（不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 545    | 418    | 540    | 676    | 599    | 525    |
| 含MDMA（不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  | 1,820  | 1,186  | 1,187  | 1,077  | 1,115  | 1,090  |
| 含愷他命（不含上述各成分）           | 1,550  | 1,651  | 1,642  | 2,793  | 3,238  | 5,468  |
| 含Flunitrazepam（不含上述各成分） | 80     | 123    | 76     | 115    | 129    | 102    |
| 含Nimetazepam（不含上述各成分）   | 273    | 414    | 189    | 248    | 340    | 374    |
| 含PMMA（不含上述各成分）          | 0      | 0      | 104    | 220    | 95     | 70     |
| 其他管制藥品成分                | 375    | 409    | 740    | 463    | 446    | 703    |
| 總計                      | 29,962 | 37,585 | 33,892 | 36,340 | 38,112 | 32,462 |

### 3、執行毒品嫌疑犯族群濫用藥物廣篩監測計畫

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自91年起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執行毒品嫌疑犯族群濫用藥物廣篩監測計畫作為防制應用，以及評估是否需增加檢驗項目，以有效執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工作。98年度監測結果，人口學特性及查獲狀況大致與91年至97年之結果一致，以男性、國中、待業、累犯居多，查獲場所以道路查獲最多，查獲方式以路檢稽查最多；受檢人年齡中位數從93年的29歲上升到98年的33歲，有逐年上升的現象；初犯之年齡中位數為27歲；安非他命類、鴉片類為8年主要濫用品項。檢出多種毒品成分者占72.3%，較

97年下降；併用（甲基）安非他命及鴉片類者占23.0%，為93至97年以來首次降低。多重藥物併用方面，98年較97年下降如圖3-5；MDMA（俗稱搖頭丸）及MDA檢出率高於97年，愷他命（Ketamine）檢出大幅上升，躍升為第三大檢出品項，查獲場所主要以道路及聚會留宿場所，不再以休閒場所為主要場所。檢出愷他命、MDMA、MDA、Nimetazepam（俗稱一粒眠）、2C-B、PMA及PMMA的受檢人年齡中位數均低於30歲，顯示該等新興毒品、俱樂部用藥的濫用族群較為年輕，和初犯的受檢人年齡層相近。而替代療法的Methadone併用鴉片類比率高達85.2%，直接顯示毒品嫌疑犯有併用該二類藥物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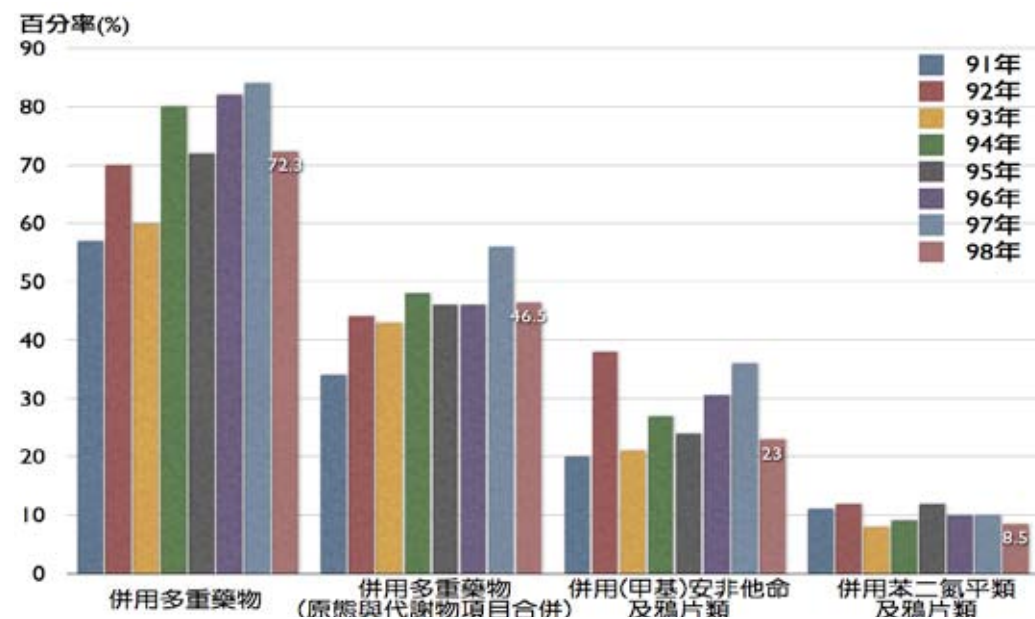


圖3-5 台灣地區高危險群藥物濫用調查91-98年多重藥物濫用檢出百分率

#### 4、執行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

95年6月7日行政院核定「行政院衛生署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完成4家公立醫療院所之實地查核及督導公立醫療院所之毒品鑑驗工作，以確保其協助毒品鑑驗之檢驗品質。98年度4家公立醫療院所檢驗量總計20,449件，較97年度18,604件增加9.9%，較96年11,000件增加85.9%。

#### （四）管制藥品及毒品產銷通路

##### ◎ 內政部

本部防毒監控組在反毒任務上，負責監控國內、外新興毒品之現況及趨勢，支援第一線緝毒破獲毒品製造工廠之勘察及毒品鑑定工作並協助院檢機關追訴審理毒品犯罪。

#### 1、監控本國與國際新興毒品之現況及發展趨勢，研擬對策，防患未然：

（1）推動將新興毒品「對-氯安非他命（para-Chloroamphetamine，簡稱PCA）」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落實防毒監控之防線：

本部警政署自98年下半年後陸續由地檢署、海巡署及警察單位等相關送鑑驗案件待鑑檢體中檢驗出含有『para-Chloroamphetamine（對-氯安非他命），簡稱PCA』成分，目前國內各相關主管機關均未正式發佈實際濫用案例，本國與國際亦均尚未將「對-氯安非他命」列入管制。

經查「對-氯安非他命」均為圓形藥錠型態居多，其化學結構與安非他命類似，藥錠中最常同時出現含有「咖啡因（Caffeine）」成分之混合型態藥錠，但亦發現有摻雜其他毒品成分（例如愷他命、搖頭丸等）之混合型態藥錠。另因「對-氯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MDMA）均屬於中樞神經興奮劑，為新興之「詭詐型」藥物（Designer drug），且依據相關資料顯示神經毒性高於MDMA，長期濫用易造成人體記憶損傷之現象，故具有濫用毒品可能性及危險性之特質。

本部警政署為防範「對-氯安非他命」受不法分子濫用，危害國家社會，曾以98年3月4日警署刑鑑字第0990001424、0990001425號函；建請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研議將「對-氯安非他命」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中管控。

(2) 推動毒品先驅原料管控案，有效杜毒品製造工廠之監控機制：

本部警政署於96年有鑑於國內興起第3級毒品愷他命毒品製造工廠氾濫，根據勘察及鑑定結果研判其先驅原料為鹽酸羥亞胺，經主動函請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列管該成分，並於96年12月21日法務部以院臺法字第0960056026號函正式將其列管在第4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第8項，有效阻斷其合法進口非法利用之歪風，也嚇阻不法者將其用於毒品製造工廠，由統計發現以「鹽酸羥亞胺為先驅原料製造第3級毒品愷他命毒品製造工廠」案件，由95年濫觴及96年熾盛之後，97年急遽下降，甚至98年本部警政署僅查獲1件「第3級毒品愷他命毒品製造工廠」案，因此，本部警政署、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推動之「鹽酸羥亞胺（Hydroxylamine HCl）」列管案，業已實際發揮防毒監控防線之功效。

(3) 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杜絕國內走私毒品之監控機制：

毒品製造及走私隨著兩岸交流日益頻繁，而出現日趨嚴重現象，造成兩岸毒品製造與走私之「供」、「需」與「唇」、「齒」關係，因此對兩岸司法情資分享、犯人訊問及人犯引渡等等司法問題倘出現分歧，而無法得到共識，這將危害兩岸共同打擊毒品製造與走私。

本部警政署積極進行兩岸警政業務合作關係，實際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阻毒品走私進入國內之合作監控機制，朝「全民總動員，無毒保家園」方向努力。

(4) 首創鑑識專家與偵查人員團隊合作機制：

本部警政署為有效提升毒品勘察及鑑定之「效能」及「安全」，首先導入以色列「Bomb Data Center」作法及英國West Midlands 發展的「CrimeLink 及 Forensic - Led Intelligence System」概念；進立一套完整Know-How的觀念，主動提供案件偵查、勘察及鑑定緊密結合服務，促使化學專家們分工合作創造「專

業」及「經驗」附加價值等各面向效益，擴增服務內容及範圍，與外勤偵查人員進行更細緻之團隊分工合作關係，提升案件起訴效率與定罪率，同時提高鑑（識）定品質及再創新專業形象，更精進違法案件的處理效率。

毒品走私及毒品製造工廠的偵查及勘察猶如一幅拼圖，少任何一塊，即無法拼湊成完整且明確的毒品製造工廠案件。若能在第一線之偵查、勘察及初步鑑驗過程中，及時獲得越多且詳實資訊，專家將更能有效認定完整的毒品製造工廠狀況，如此不僅能夠讓採證作業更具證明能力之外，未來在法庭上所呈現的證據會具有絕對性的證明力，而真正達到「增加起訴率及定罪率」的目標。

本部警政署首先建立「毒品案件電話專業諮詢服務」窗口機制，有多位豐富經驗及特殊專長的化學家提供專業諮詢工作，指引最正確的偵查方向及實務勘察，同時縮短勘察時間，增加工作效益，自實施以來大量專業諮詢電話蜂擁而入，高效率即時提供專業知識及技巧，解決第一線辦案人員難題，有效遏阻及監控毒害蔓延之功效。

(5) 發表毒品鑑定及毒品製造工廠之雜質剖繪研究專題，提升國內毒品監控水平：

運用科學方法分析安毒成品，藉以瞭解毒品的製造方法及原料來源，在毒品查緝、走私防制上具有實質的參考價值，同時可彰顯反毒成效。以國內濫用最嚴重的毒品之一：甲基安非他命（MA·HCl）為例，過去刑事鑑識專家對甲基安非他命雜質剖繪的研究，集中於新不純物的發現及代謝等主題，這些研究為往後的毒品研究累積許多資訊及寶貴經驗。近年來，實際上發現世界各國興起查獲的甲基安非他命中含有之不純物加以分類之研究，希望能找出該國之甲基安非他命走私管道，其中包含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澳洲及歐洲等國。研究中顯示大部分為我國周圍鄰近之國家，因此採取以國內查獲之大量甲基安非他命取樣做分析，試圖與這些國家毒品案件做分析比較及進一步連結，彙整出國內濫用甲基安非他命

有關走私相關資訊與製造方法之證據，同時能參考這些化學家的研究分析檢視國內實際濫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狀況，供國內制訂「反毒」政策有用之參考資料。

為推升國內有關毒品雜質剖繪之水準，本部警政署積極鼓勵研究相關議題，許多同仁亦利用公餘研究並發表文章，發揮經驗交流與傳授，並能有效監控毒品氾濫情形，98年發表文章包括：

1. 化學衍生法應用於愷他命製毒工廠樣品分析之探討，刑事科學，67(98)，1-18；
2. 非處方感冒藥錠經由Nagai法產製鹽酸甲基安非他命之雜質剖繪，刑事科學，67(98)，61-88。

## 2、毒品製造工廠之專業勘察及研發訓練，監控國內毒品製造工廠之發展：

- (1) 勘察全國查緝機關偵辦相關毒品製造工廠案件，持續監控及分析國內毒品製造工廠犯罪模式及新趨勢並提出配套措施：

毒品製造工廠勘察不同於一般刑案，需再具有特殊專業性知能，也更具危險性，因為欠缺化學品使用知識的製毒者，將使地下毒品工廠處處充滿危機。偵查及勘察人員於執行任務過程中身心必面臨極大的不安定性及風險性，因此需具備安全防护觀念及充分設備。本署刑事警察局處理全國毒品製造工廠勘察案件過程中，將多年實驗室毒品及化學物鑑定經驗及專業知識，應用於毒品製造工廠勘察任務，並提供偵查人員對製毒者之專業偵訊要領，並進一步提供全國各查緝單位毒品製造工廠勘察諮詢服務，俾有效率進行毒品製造工廠勘察任務，抑制毒品供給源頭，落實防毒監控之理念，以改善國內毒品氾濫情形。

藉由勘察全國各單位查獲之毒品製造工廠案，得以監控國內毒品製造工廠之趨勢，並提出預警及防堵配套措施。尤其近來，國內製安毒工廠之主流犯罪模式係以感冒藥為麻黃素原料

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其案件日益增加趨勢，同時本署亦發現有以中草藥麻黃節作為麻黃素原料之案例，除對外勤緝毒人員提出上開製毒模式變化及趨勢外，並行文主管機關衛生署提出預警機制。

- (2) 提升國內各院、檢及警察等機關勘察毒品知識及落實知識互享之功能，舉辦「毒品製造工廠勘察與安全防护」及中華民國鑑識學「安非他命類毒品之勘察及鑑析研習會」等課程：

為有效遏止國內毒品製造工廠案件日益增加之趨勢，提高法院定罪率及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毒品獎金審議小組決議之「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分別於98年7月8、9日假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辦「毒品製造工廠勘察與安全防护」講習課程及98年11月5日於中華民國鑑識學會辦理「安非他命類毒品之勘察及鑑析研習會」課程。藉由鑑識實驗室分析鑑驗工作及實務勘察經驗之分享，以提升國內鑑識人員對毒品製造工廠跡證之採證、安全防护及認定標準之能力，俾培育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緝毒單位毒品製造工廠勘察化學家之人才。

- (3) 依臺灣高檢署函頒「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提供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意見：

各緝毒機關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案件，有關「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8條第1項之「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迭有爭議，因事涉獎金核發，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96年3月6日毒品獎金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頒行「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7年9月18日檢文清字第0971001240號函頒「安非他命製毒工廠」之判定標準；98年1月8日毒品獎金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有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硝甲西洋(一粒眠)製造工廠之認定標準」及法務部97年3月31日法檢決字第0970801174號函會議紀錄，作為「毒品製造工廠」獎金案之認定標準。

因毒品製造認定為專業之問題，且毒品製造工廠種類繁多，故必需相關勘察毒品製造工廠案件實務經驗者才能認定製造流程是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且是否符合「毒品製造工

廠」。

### 3、出庭作證，說明專業見解，提高院、檢機關對毒品製造工廠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節省司法資源：

毒品製造工廠為毒品泛濫之重要源頭之一，對社會具有嚴重危害性，故監控及查緝毒品製造工廠為杜絕毒品氾濫之重要先期工作。然而，毒品製造涉及有機化學合成之專業知識，偵查人員於監控相關毒品製造工廠案件過程，對於犯嫌之製造流程所用試劑及工具之認定，需要專業鑑識人員提供協助及專家見解，俾有效監控毒品製造工廠之活動，協助現場相關人員能在最短時間內精準採集到具有證據能力之關鍵證物，以因應法庭上「交互詰問」之實行，達遏阻毒害蔓延之效。

健全完整有效的勘察是起訴嫌犯及法庭定罪率重要的依據，故毒品製造工廠勘察需具備毒品製造、化學分析、現場勘察及資料分析等專業知識，使能認定毒品製造工廠案達完整性，本署刑事警察局除實驗室分析鑑驗工作外，亦實際負責毒品製造案件審理時之出庭作證及提供專業解說任務，以防範罪證不足而錯失將犯嫌治罪之機會。

### 4、推動「因應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4級毒品裁罰」新制度之業務及因應作為：

為因應第3、4級毒品氾濫之嚴重問題，法務部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已於98年11月20日開始施行。全省各警察機關負責毒品查緝及行政裁罰之重責，鑑於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將深層影響此項政策成敗與否主要關鍵，院長及部長亦於治安會議中再三指示各單位應儘速協調辦理，俾利毒品查緝工作順遂進行，本部警政署亦全力配合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法實施事宜。

對本修正條例之施行，提出「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影響評估與因應作為」專案報告，就本案所涉人力、物力、經費及草案內容，分工合作事宜，除反應實施後尚待進一步解決問題外，同時亦針對相關人員講習、宣導活動、檢驗流程、檢測

試劑、秤重設備、鑑定人力及基層員警執行過程中等各面向問題，事先研擬解決腹案及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均能積極辦理，並於98年11月20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向社會大眾宣導「3、4級毒品裁罰新制」正式上路。

### 5、推動本部警政署毒品鑑定實驗室及毒品勘察效能之提升，並通過TAF認證，有效提升毒品鑑定之水準，增加毒品監控之能量。

因應國內毒品濫用及毒品製造工廠案件日益增加之嚴重問題，為徹底落實執行政府所提倡之「反毒政策」，達到遏阻犯罪之目的，對於查獲之毒品應能即時有效之辨識。實務上，亦為符合第一線偵查人員查獲疑似毒品時，能以最即時、最簡單及最方便判別之原則，在查獲現場立即做初步之檢測及認定，本部警政署同仁主動收集國外最新鑑定儀器，爭取經費購買精密儀器，將毒品做最精準之分析，發揮「防毒監控」功能。同時研發新式組合型「安全防護裝備套組」，提供出勤毒品製造工廠之同仁有簡便的安全防護。另外為符合國際趨勢及因應未來毒品鑑定在法庭上可能受到的挑戰，本部警政署推動毒品鑑定實驗室之認證，並順利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大大提升本署毒品鑑定之水準，亦提高國內防毒監控之能量。

本部警政署毒品鑑定實驗室除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外，並添購核磁共振儀（NMR）、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儀（Py-GC-MS）、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顯微鏡、精密電子天平、氣體偵測器及安全防護裝備等，有效充份運用於毒品鑑定及現場勘察工作上，有效增加防毒監控之能量。

### ◎ 法務部

本部調查局98年共偵辦204案，逮捕嫌疑人292人，計查獲第一、二、三、四級毒品（毛重，以下同）4,953.888公斤、毒品製造工廠33座〔其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24座、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製造工廠2座、第四級毒品麻黃製造工廠

(以感冒藥萃取麻黃) 7座)，與97年偵辦83案，逮捕嫌疑人156人，共查獲第一、二、三、四級毒品2,344.834公斤、毒品製造工廠23座（其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10座，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製造工廠9座、硝甲西洋製造工廠3座，第四級毒品麻黃製造工廠1座）相較，毒品緝獲總量、製造工廠、嫌犯、案件數仍居高不下。

#### 1、查緝重點：

本部調查局98年偵辦案件數排名依序為大麻42案、海洛因36案、甲基安非他命32案、愷他命25案、麻黃14案，查獲數量分別為大麻2.089公斤（純質淨重0.514公斤）、海洛因50.031公斤（純質淨重34.076公斤）、甲基安非他命1,200.513公斤（純質淨重80.022公斤）、愷他命916.253公斤（純質淨重573.28公斤）、麻黃1,791.894公斤（純質淨重107.372公斤），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仍是危害國人最嚴重之毒品，亦為法務部調查局列為偵辦之首要目標；另愷他命與製造愷他命原料鹽酸羥亞胺、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原料麻黃及硝甲西洋查獲量激增，顯見新興毒品消費市場需求量大，深值吾人注意。

#### 2、毒品來源分析：

- (1) 海洛因主要來源為泰國15.51公斤，占31%；越南10.42公斤，占20.83%；中國大陸6.413公斤，占12.82%；緬甸5.157公斤，占10.31%；馬來西亞4.3公斤，占8.59%；新加坡1.093公斤，占2.18%；菲律賓0.756公斤，占1.51%；其他3.465公斤，占6.92%。
- (2) 甲基安非他命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查獲1,190.939公斤，占99.2%；中國大陸2.916公斤，占0.24%；菲律賓3公斤，占0.25%；其他3.658公斤，占0.3%。
- (3) 大麻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查獲1.9公斤，占90.91%；荷蘭0.107公斤，占5.12%；英國0.054公斤，占2.58%；美國0.017公斤，占0.81%；加拿大0.006公斤，占0.285%；來源其他0.006公斤，占0.285%。

- (4) 愷他命主要來源為走私入境，查獲916.253公斤，其中中國大陸825.773公斤，占90.12%；荷蘭81.525公斤，占8.9%；南非5.265公斤，占0.57%；馬來西亞2.317公斤，占0.25%；國內自製1公斤，占0.11%；來源其他0.191公斤，占0.02%。

- (5) 硝甲西洋主要來源以國內自製為大宗，次為走私入境，總計查獲462.8公斤，其中中國大陸14公斤，占3.03%，其餘全為國內自製448.8公斤，占96.97%。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本署98年查獲毒品毛重共計1,265.02公斤，分別為第一級毒品14.61公斤、第二級毒品505.49公斤、第三級毒品176.93公斤、四級毒品567.99公斤及製毒工廠5座。毒品趨勢分析如下：

- 1、近年由於中國大陸對麻黃素加強管控作為（封蠟），致使原有麻黃素先驅製毒原料供應鏈已經無法再供應國內安毒工廠所需，國內毒梟遂轉改採以感冒藥提煉麻黃素之紅磷製毒法方式製造安非他命，且為逃避執法機關之追緝，其製毒之型態亦轉變為異地、分段及小量製造，流竄於公寓及民房中，增加查緝之困難。
- 2、目前新興毒品種類眾多，經常透過旅客行李夾帶、貨櫃走私或快遞郵寄等方式，快速地跨國境流通，或以合法藥物非法流用合成製毒，增加查緝困難與盲點。
- 3、國內黑道幫派組織從過去色情、賭場、圍事為主之不法，近來已逐漸介入毒品市場，並朝組織性、跨國性之模式，且為爭奪毒品地盤及利益，常衍生槍擊傷害案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 4、近年我國對於持有及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行為一直未訂有相關處罰規定，導致國內新興合成毒品大量增加，吸毒人口年輕化，並衍生許多家庭、社會治安問題。為防範該類毒品持續蔓延擴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針對持有及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增訂處罰規

定，處以罰鍰及命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應能有效控制國內新生毒品人口的增加。

#### 5、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 ◎ 行政院衛生署

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93年至98年委託計畫合成新興濫用藥物標準品，包括苯乙胺類、色胺類、Zaleplon、Fenetylline等共30項，已函送調查局、刑事局、憲兵司令部及本署等4家政府機關、10家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及本署草屯療養院等共15家檢驗實驗室，並請其如有檢出，即通報至本署檢驗通報系統，以加強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效能。

## 二、未來展望

##### ◎ 行政院衛生署

#### （一）反毒基礎資料庫的整合與應用

目前有關毒品及藥癮防制之相關資訊，因各部會之職掌和工作目標而分別蒐集和分析，未來在毒品供應面、需求面、減害面及毒性、檢驗等各重要資訊，必需整合以方便取得與應用，除可作為我國每年反毒成效之評估基礎，並進一步與國外反毒相關單位進行比較與交流。

#### （二）全面蒐集更多高關懷族群毒品使用資料在藥物濫用與毒品防制人力及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應鼓勵將更多的資源投入以高關懷族群（包括戒治機構團體之戒癮者、矯正機關之受刑人或收容人、特定場所之消費族群等、同志社群、青少年等族群等）為主的對象，蒐集其毒品或藥物濫用情形，以制定適當的防制策略。

#### （三）強化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

本署持續推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之增項認可，及監督現行已認可機構之檢驗品質。除了依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

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等法規執行管理工作外，亦不斷更新本署「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實地評鑑指引」，以強化認可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提升檢驗報告之公信力。

#### （四）為確保愷他命之尿液檢驗品質，持續推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機構該檢驗項目之認可。

#### （五）發展濫用藥物檢驗科技研究計畫，建制檢驗技術能量、持續合成新興濫用藥物標準品、建置檢驗資料庫及數據，作為濫用藥物防制策略參考。

#### （六）透過研究計畫以蒐集管制藥品及濫用藥物毒性資訊，分析統計全國檢驗通報資訊，以供政策應用。

#### （七）提升本署「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監督業務

本署為協助司法檢警單位的毒品檢驗需求，制定「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並據以執行。未來將配合毒品之定性檢驗需求，持續修正「公立醫院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提升毒品鑑驗之效益及品質。

##### ◎ 法務部

#### 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

為使毒品防制工作由中央推及地方，形成垂直、橫向連結之緊密反毒網絡，法務部整合檢、警與監獄矯治、觀護、就業服務、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藥癮戒治醫療院所之資訊交換網，提供單一窗口資訊服務作業，使相關人員能透過資訊系統充分掌握及分享物質成癮者相關資訊，給予其更充足之協助與輔導，徹底斷絕毒癮，遠離毒害與犯罪，預計98年度全面上線。

## ◎ 內政部

## (一) 推動國內毒品溯源計畫

運用科學方法分析安毒成品，藉以監控毒品的製造流程方法及原料取得的演變來源，在毒品查緝、走私防制上具有實質具體成效。如美國緝毒署（DEA）實驗室選擇其國內濫用較嚴重的古柯鹼、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藥錠類藥物等列為研究計畫標的，顯示僅需少量毒品即可分析其製程及來源等重要資訊，對該國反毒工作助益頗巨；國內毒品鑑定與該實驗室雷同，故僅需更改部分方法及添加1至2種儀器，即可建立國內「毒品溯源計畫」，呈現出之成果將不再只有「鑑定量」或「毒品所含成分」而已，若再進一步歸納統計整理分析鑑定結果，將對國家反毒推動有進一步助益。

## (二) 建構毒品新興合成方法及前驅原料相關化學試藥之監控防堵

市面上陸續出現毒品，監控其合成前驅化合物（原料）、合成路徑、必需化學藥品及合成產出雜質等，進一步對此藥物加以更深入研究探討，並從實際檢體中所發現之趨勢（單一成分或多藥混合使用），建構持續追蹤監控方法。

由鑑識案件中發現，國內去（95）年最常出現由市售「非處方感冒藥丸」萃取假麻黃素，製造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政府相關機關正視此問題嚴重性，為能防堵此一治安漏洞，衛生署於98年7月20日衛署藥字第0980361721號函中特訂定管制市售「非處方感冒藥丸」販售規定，雖已有成效，但仍為國內毒品製造工廠製造毒品主流方法。惟去年開始發現毒品製造工廠所使用的製造方法已出現轉變，因躲避刑責及查緝，毒品製造工廠採用新合成方法（如運用次磷酸取代紅磷之製毒法）、苯丙酮（Phenyl-2-propanone，P-2-P）製毒法及嘗試合成先驅原料等，但由於國內對於次磷酸、苯丙酮及化學試藥並無管控，造成此類案件有增多趨勢，嚴重挑戰「反毒政策」成效，因此，建請相關主管機關依國內現況並參考國外經驗，成立各化學試

藥的管控機制及通報系統，以監控防堵此類化學試藥淪為製造毒品之非法用途。

## (三) 推動立法管制並查禁毒品之同類物（Analogues）

近年來出現之新興毒品包括對一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para-Methoxymethamphetamine，PMMA）、對一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4-Methoxy-N-ethylamphetamine，PMEA）、對一氯甲基安非他命（para-Chloromethamphetamine，PCA）及對一氟甲基安非他命（para-Fluoromethamphetamine，PFMA）等，此類設計型藥物，陸續出現於濫用毒品種類中，雖能立法有效控管，唯發現仍造成濫用者高度傷害及危險性。

毒品製造者或所謂地下製毒化學家（clandestine chemist），經常以合成受管制毒品同類物或類似物規避法律制裁，甚以吸毒者進行活體實驗。參考美國「管制藥品類似物管制條例」（Controlled Substance Analogue Enforcement Act）內容似乎可彌補本國列舉式規定管制藥品不足處，其除將已知藥效的毒品類似物納入管制，甚至基於濫用性、危害性及實用性等，將藥效不明，但已在市場上出現濫用藥物亦列入管制範圍，此對美國國內防堵新毒品之流通具有成效。鑑此，建請國內訂定相關類似條例實施法規，先期監控防制各類新型毒品濫用，使製毒者無所遁形。

## (四) 全面彙整國際毒品濫用現況，供後續對策研擬參考

經法務單位、警政署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等機關透過我國駐外單位、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管制藥物委員會、世界各國反毒團體之網站及其他管道等並參閱毒品學術刊物等，廣泛蒐集國際上使用毒品趨勢之現況資訊。對國際上已先行濫用之毒品先期採取相關監控防範措施。所蒐集的各種流行毒品之街頭名稱、化學命名、外觀特徵、使用方法等，可供治安及關務機關查緝時之參考；藥理特性、對人體危害、中毒症狀及治療方法，均可供教育宣導、矯治及治療單位之參考；流行之階層、場所及所依附之活動等資訊，可供整體性預防對策制定之參考。

濫用藥物檢驗單位廣泛蒐集國上遭濫用毒品之基本資訊，進行研究探討並建立標準檢驗方法，並藉由各種分析檔案之建立，如紅外線光譜、質譜、核磁共振光譜等，以備查緝單位查獲可疑毒品時，可立即正確的辨識其成份，掌握濫用狀況。建立標準的鑑驗方法，避免造成鑑定結果研判之困擾。

#### （五）新興濫用藥物危險性評估及法律管制

透過危險性評估的主要標準在於新合成濫用藥物的化學及藥理描述，急性及慢性的精神危險，社會學與犯罪學證據及公共健康之危害等。並經由第一階段性先期預警、第二階段性科學評估及第三階段性立法管制，以有效的防治，建立全國一起支持有效監控防制網絡，真正做到「全民總動員，無毒保家園」之境界。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強化情報蒐集及勤務規劃，以有效落實「拒毒於海外」、「截毒於海上」、「攔阻於關口」及「查緝於陸上」的工作目標。

#### （一）綿密情報部署，落實追本斷源

- 1、賦予情蒐責任區域，建置諮詢部署，厲行考核評鑑，先期掌握犯罪徵候。
- 2、針對破獲之重大案件，向上追源，協同邊境查緝機關偵辦，以防制境外走私。

#### （二）強化勤務作為，查緝不法集團

- 1、整合岸際雷達、海上巡防艦艇及空中偵巡能量，強化指、管、通、情功能，建立三度空間巡緝網。
- 2、實施港區多重查核，於貨物通關各階段設置「船舶檢查」、「岸（機）邊抽核」、「倉庫查核」、「貨物查驗」、「提領前查核」五道防線，層層嚴加查緝。
- 3、以「集中運用、形成重點」原則，考量情資、轄區特性、

漁船作業尖（離）峰時段等因素，研判可能犯罪型式與動態，以「岸、海、空勤務統合調度運用」方式，適切編排及規劃各類勤務。

- 4、追查販毒集團之資金流向，以斷絕販毒組織之金脈，達到拔根斷源，窮化毒犯效果，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 （三）加強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 1、持續爭取與毒品供應源國家建立情資通報窗口或簽署情資交流協議，俾能充分交換情資，有效打擊跨國性槍毒走私。
- 2、拓展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建立情報交流、合作偵辦管道，共同防制及打擊兩岸犯罪。

## ● 參、管制藥品之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之建立

### 一、工作現況

#### ◎ 行政院衛生署

#### （一）管制藥品之流向管控

##### 1、建置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

管制藥品證照制度，乃參照聯合國公約的管理精神，並為世界諸多先進國家所採用，以事前證照確認資格，事後流向及使用稽核的方式，達到有效管制的目的。管制藥品相關之證照包括管制藥品登記證、管制藥品之輸出入、製造同意書；從事管制藥品輸出、輸入及製造第三級及第四級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第39條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外，應逐批向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申請核發同意書。98年度，總計核發管制藥品輸入同意書689份、輸出同意書227份及製造同意書790份。

濫用藥物檢驗單位廣泛蒐集國上遭濫用毒品之基本資訊，進行研究探討並建立標準檢驗方法，並藉由各種分析檔案之建立，如紅外線光譜、質譜、核磁共振光譜等，以備查緝單位查獲可疑毒品時，可立即正確的辨識其成份，掌握濫用狀況。建立標準的鑑驗方法，避免造成鑑定結果研判之困擾。

#### （五）新興濫用藥物危險性評估及法律管制

透過危險性評估的主要標準在於新合成濫用藥物的化學及藥理描述，急性及慢性的精神危險，社會學與犯罪學證據及公共健康之危害等。並經由第一階段性先期預警、第二階段性科學評估及第三階段性立法管制，以有效的防治，建立全國一起支持有效監控防制網絡，真正做到「全民總動員，無毒保家園」之境界。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強化情報蒐集及勤務規劃，以有效落實「拒毒於海外」、「截毒於海上」、「攔阻於關口」及「查緝於陸上」的工作目標。

#### （一）綿密情報部署，落實追本斷源

- 1、賦予情蒐責任區域，建置諮詢部署，厲行考核評鑑，先期掌握犯罪徵候。
- 2、針對破獲之重大案件，向上追源，協同邊境查緝機關偵辦，以防制境外走私。

#### （二）強化勤務作為，查緝不法集團

- 1、整合岸際雷達、海上巡防艦艇及空中偵巡能量，強化指、管、通、情功能，建立三度空間巡緝網。
- 2、實施港區多重查核，於貨物通關各階段設置「船舶檢查」、「岸（機）邊抽核」、「倉庫查核」、「貨物查驗」、「提領前查核」五道防線，層層嚴加查緝。
- 3、以「集中運用、形成重點」原則，考量情資、轄區特性、

漁船作業尖（離）峰時段等因素，研判可能犯罪型式與動態，以「岸、海、空勤務統合調度運用」方式，適切編排及規劃各類勤務。

- 4、追查販毒集團之資金流向，以斷絕販毒組織之金脈，達到拔根斷源，窮化毒犯效果，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 （三）加強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 1、持續爭取與毒品供應源國家建立情資通報窗口或簽署情資交流協議，俾能充分交換情資，有效打擊跨國性槍毒走私。
- 2、拓展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建立情報交流、合作偵辦管道，共同防制及打擊兩岸犯罪。

## ● 參、管制藥品之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之建立

### 一、工作現況

#### ◎ 行政院衛生署

#### （一）管制藥品之流向管控

##### 1、建置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

管制藥品證照制度，乃參照聯合國公約的管理精神，並為世界諸多先進國家所採用，以事前證照確認資格，事後流向及使用稽核的方式，達到有效管制的目的。管制藥品相關之證照包括管制藥品登記證、管制藥品之輸出入、製造同意書；從事管制藥品輸出、輸入及製造第三級及第四級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第39條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外，應逐批向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申請核發同意書。98年度，總計核發管制藥品輸入同意書689份、輸出同意書227份及製造同意書790份。



管制藥品製造同意書

管制藥品輸入同意書

## 2、建立流向查核體系

- (1) 登錄及申報制度：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及業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並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使衛生機關能確實掌握管制藥品之流向。
- (2) 建置流向勾稽制度：已建置完成「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並開放給機構及業者使用網路媒體申報管制藥品之收支、結存資料，經加強輔導推廣，至98年底已有98.81%之業者及94.58%之機構使用網路媒體申報；機構及業者以紙本申報之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資料，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均予核對後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經由該資訊系統勾稽管制藥品上下游流向，發現異常者，列為重點稽核對象，予以實地稽核，以加強防範流為不法使用。
- (3) 建立稽查制度：為加強管制藥品之管理，防杜管制藥品濫用或流為非法使用，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每年均擬訂管制藥品稽核計畫，除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辦理一般例行性之稽核外，亦篩選重點稽核對象，研訂專案查核計畫，會同各地方衛生機關執

行管制藥品專案稽核，查獲違規者，均依違規情節予以處分，疑涉流用者，則移請司法機關協助偵辦，杜絕流為不法使用。

- 3、為維護國人身心健康，確保民眾用藥安全，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針對鎮靜安眠類藥品及麻醉藥品，參考各先進國家相關資料，訂定「苯二氮平類（Benzodiazepines）藥品用於鎮靜安眠之使用指引」、「麻醉藥品臨床使用規範」、「癌症疼痛治療處方手冊」、「麻醉藥品用於癌症末期患者居家治療注意事項」、「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慢性胰臟炎病人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用藥指引」、「醫師為疑似有藥癮之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麻醉藥品之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提供臨床醫師遵行參考，使合理使用管制藥品，防制藥物濫用；另為防制醫師不當處方及病人濫用管制藥品，每年均擬訂管制藥品稽核管理工作計畫，除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執行一般例行性之稽核外，亦篩選購用量異常、過去有違規紀錄、涉醫療處方使用不當、流向申報資料不全等列為重點對象，並會同地方衛生機關派員執行重點稽核。

98年度計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16,355家，查獲違規者245家，違規比率為1.50%。違規情形以未依規定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者最多，計84件，其次為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詳實者60件，使用管制藥品未登錄病歷或診療紀錄者24件，涉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者23件，銷燬調劑使用殘餘管制藥品無紀錄者17件，無醫師處方調劑供應管制藥品者14件，非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者12件，調劑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者11件，陳列販售、購用偽禁藥品者8件，未設簿冊登錄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者7件，違規者均依相關法條予以處理。（實地稽核結果及違規者違規項目統計詳如表3-12及表3-13）

表3-12 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98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結果

| 機構業者別      | 稽核家次   | 違規家次 | 違規比例( % ) |
|------------|--------|------|-----------|
| 醫院         | 386    | 12   | 3.11      |
| 診所         | 9,162  | 133  | 1.45      |
| 藥局         | 4,501  | 71   | 1.58      |
| 西藥製造業      | 138    | 7    | 5.07      |
| 西藥販賣業      | 978    | 10   | 1.02      |
| 畜牧獸醫機構     | 26     | 0    | 0         |
| 獸醫診療機構     | 553    | 3    | 0.54      |
|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   | 9      | 0    | 0         |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 6      | 0    | 0         |
| 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 | 158    | 3    | 1.9       |
| 其他         | 438    | 6    | 1.37      |
| 總計         | 16,355 | 245  | 1.5       |

表3-13 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98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245家）前十項違規項目統計

| 機構業者別           | 醫院 | 診所 | 藥局 | 西藥製造 | 西藥販賣 | 獸醫診療 | 其他 | 合計 |
|-----------------|----|----|----|------|------|------|----|----|
| 違規項目            |    |    |    |      |      |      |    |    |
| 未依規定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  | 3  | 30 | 41 | 1    | 6    | 1    | 2  | 84 |
| 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詳實     | 2  | 36 | 19 | 2    | 1    |      |    | 60 |
| 病歷診療紀錄登載不全      |    | 24 |    |      |      |      |    | 24 |
| 涉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   | 2  | 21 |    |      |      |      |    | 23 |
| 銷燬調劑使用殘餘管制藥品無紀錄 | 4  | 9  | 3  |      | 1    |      |    | 17 |
| 無處方調劑供應管制藥品     |    | 3  | 9  |      | 1    |      | 1  | 14 |
| 非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     |    | 12 |    |      |      |      |    | 12 |

|                |  |   |   |  |   |  |   |    |
|----------------|--|---|---|--|---|--|---|----|
| 調劑使用過期管制藥品     |  | 9 | 1 |  | 1 |  |   | 11 |
| 陳列販售、購用偽禁藥品    |  | 1 | 2 |  |   |  | 5 | 8  |
| 未設簿冊登錄管制藥品收支結存 |  | 5 | 2 |  |   |  |   | 7  |

（二）管制藥品管理法規修訂及研究

- 1、增列管制藥品品項，行政院98年4月9日院臺衛字第0980014883號公告，增列對-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Parame-thoxyethylamphetamine、4-Methoxy-N-ethylamphetamine、PMEA）為第三級管制藥品；札來普隆（Zaleplon）為第四級管制藥品。
- 2、蒐集國際間先進國家管制藥品管理法制及相關規範，委託執行「我國毒品暨管制藥品之管制政策、管制法規與專責機關之研究」，蒐集分析國際間管制藥品及毒品政策、法制與組織運作模式，並檢討比較國內現行管制藥品及毒品管理專責組織分工、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及毒品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運作模式及相關政策，以及偽禁藥、醫療阻卻違法相關法制比較及競合適用之情形，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規範之參考。

（三）建置濫用藥物毒性資料

- 1、為及時瞭解國內濫用藥物現況與新興毒品流行趨勢，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建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透過網路統計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及政府機關、公立醫療院所之檢驗件數，並對新興合成藥物的通報，快速掌握濫用藥物之趨勢，即時發佈相關新聞，提供社會大眾提高防毒警訊。
- 2、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98年完成建立新興濫用藥物品項16種之檢測方法及標準品。

### ◎ 法務部

法務部為防止新興毒品之濫用與蔓延，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會同行政院衛生署成立毒品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依據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評估，經由與會專家、學者與各機關代表討論，來決議並調整毒品之分級與品項。第3屆毒品審議委員會於98年間召開多次會議，會中討論愷他命、Zaleplon及「對-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PMEA、4-Methoxy-N-ethylamphetamine）」等新興毒品之濫用情形與抑制對策，並重新調整其毒品分級與品項，以期經由各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之情資共享，建立防止新興合成藥物濫用與擴散之危險防止機制，對於可能遭濫用之新興合成藥物儘速加以管制。

## 二、未來展望

- （一）加強醫療院所之醫師合理處方使用管制藥品稽核，以防止醫療不當處方使用情形。
- （二）加強民眾正確用藥之宣導，並於新聞媒體加強宣導民眾，不要重複領用管制藥品或自行加重劑量服用，應尋求專科醫師診治。
- （三）加強查核藥局、藥房是否無醫師處方而違規販賣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給民眾，以防止民眾濫用。
- （四）辦理管制藥品合理使用研討會相關課程，使衛生機關人員對於管制藥品合理處方使用有更清楚的認知，強化其查核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之能力，並可對轄區民眾進行正確使用管制藥品之衛教宣導。

## 肆、健全先驅化學品管制系統

邇來，緝毒機關查獲多起安非他命地下製毒工廠，利用先驅化學品製造毒品，危害大眾健康。根據近4年法務部統計摘要資料顯示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查獲量皆占毒品查獲量的前3名，儼然成為臺灣地區的3大主流毒品。製造安非他命、海洛因、愷他命、搖頭丸或快樂丸等毒品之相關先驅化學品如麻黃素、假麻黃素、黃樟素、異黃樟素、胡椒醛、醋酸酐、鹽酸羥亞胺等及管制藥品原料藥如假麻黃等之先驅化學品管制及查緝，實為國內目前反毒工作重要課題之一。

目前國內公告之先驅化學品分為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17項）及管制藥品原料藥（7項）二大部分，共計24項，分別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管制藥品管理局）負責管理之。

## 一、工作現況

### ◎ 經濟部

#### （一）工作重點：

- 1、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每季依法利用網路申報作業，以提高上網申報率至90 %以上並降低傳真申報情形。並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
- 2、舉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北、中、南宣導說明會，向廠商說明申報及檢查之作業概況，以促使廠商配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確實執行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作業之管控作業，以全力杜絕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之可能性。
- 3、依業務需要召開之跨部會署協調會議或研討會，並依管控業務需要而加開臨時會議以解決流向管控執行時，各部會署及廠商所遭遇的各項問題。
- 4、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含甲、乙類）。

- 5、處理國內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諮詢案件並深入了解廠商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實際用途。
- 6、配合執行行政各部會署間各項反毒工作之執行。
- 7、不定期修訂「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並印製「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申報宣導手冊」分送廠商參考。

(二) 具體作為：

- 1、目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共17項由經濟部負責管控，並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規定訂定「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 2、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每季依法利用網路申報系統上網申報，以積極提高上網申報率並降低傳真申報情形。並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等管控作業。
- 3、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查核工作是由經濟部工業局會同商業司及國際貿易局等3個單位組成聯合查緝小組，以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不定期查核工作，並依據所訂定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理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流向管控事宜。
- 4、每年經濟部工業局皆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辦理廠商申報網路及資料庫維護等相關工作，並不定期修正及印製「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申報宣導手冊」，分送廠商、研究單位及學校，做為其遵循之依據。
- 5、處理國內廠商及國外政府有關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使用、製造、販賣及進出口之諮詢案件，並深入了解廠商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實際用途。

(三) 執行績效：

經濟部民國98年主要工作成效彙總如下：

|                  |                                          |              |      |     |
|------------------|------------------------------------------|--------------|------|-----|
| 申報彙整             | 甲類家數(平均每季)                               |              | 456家 |     |
| 彙整進出口廠商家數        | 乙類家數(每年)                                 |              | 239家 |     |
| 宣導說明會            | 場次                                       | 3場(台北、台中、高雄) |      |     |
|                  | 參加廠商及學校家數                                | 場次           | 家數   |     |
|                  |                                          | 台北           | 285家 |     |
|                  |                                          | 台中           | 122家 |     |
|                  |                                          | 高雄           | 131家 |     |
|                  |                                          | 合計           | 538家 |     |
| 宣導說明會            | 參加人數                                     | 場次           | 家數   |     |
|                  |                                          | 台北           | 323  |     |
|                  |                                          | 台中           | 146  |     |
|                  |                                          | 高雄           | 147  |     |
|                  |                                          | 合計           | 616  |     |
| 跨部會署研討會或協調會      | 場次                                       | 2場           |      |     |
|                  | 參加單位及人數                                  | 日期           | 單位數  | 人數  |
|                  |                                          | 98年5月21日     | 24單位 | 39人 |
|                  |                                          | 98年10月7日     | 19單位 | 30人 |
| 處理國外政府諮詢案件       | 158件(韓國8件、日本19件、德國54件、新加坡71件、印度4件及菲律賓2件) |              |      |     |
| 查廠家數             | 57家                                      |              |      |     |
| 已 罰 鍰 金 額<br>(萬) | 3萬元(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經濟部98年度持續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依法每季利用網路申報系統或書面流向登記表執行申報作業，並積極提高廠商上網申報率並降低書面傳真申報情形(98年度廠商上網申報率已達94 %以上)，並簡化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網路申報作業程序，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以有效管控廠商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使用流向。甲類廠商每季需依法申報（網路或書面），近5年來申報的狀況如下：

| 年份       | 94年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
| 家數(平均每季) | 360家 | 378家 | 418家 | 437家 | 456家 |

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海關每年彙總統計資料檢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近5年來其進出口廠商家數的狀況如下：

| 年份     | 94年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
| 家數（每年） | 261家 | 254家 | 243家 | 243家 | 239家 |

2、經濟部98年度共舉辦北、中、南3場宣導說明會共計538家廠商/616人參加，主要向廠商說明申報及檢查作業規範，促使廠商配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確實執行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作業，以杜絕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之可能性。而宣導說明會並特別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吳孟修技正/鍾玉琳小姐講授「我國先驅化學品原料藥管制法規及現況」，提醒業者勿觸法網。近5年來的廠商參與的狀況如下：

| 年份 | 94年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
| 場次 | 3場   | 3場   | 3場   | 3場   | 3場   |
| 家數 | 227家 | 333家 | 447家 | 402家 | 538家 |
| 人數 | 259人 | 362人 | 506人 | 456人 | 616人 |

3、經濟部98年度依業務需要召開跨部會署協調會議及研討會共計2場。經濟部除每年舉行1-2次例行之相關部會署協調會議及或研討會外，並隨時依業務需要召開臨時協調會議，以解決流向管控執行時，相關部會署及廠商所遭遇的各項問題。近5年舉辦會議場次如下：

| 年份  | 94年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
| 場次  | 3場      | 1場   | 3場      | 2場      | 2場      |
| 單位數 | (1)8單位  | 36單位 | (1)16單位 | (1)20單位 | (1)24單位 |
|     | (2)10單位 |      | (2)18單位 | (2)16單位 | (2)19單位 |
|     | (3)21單位 |      | (3)16單位 |         |         |

|    |        |     |        |        |        |
|----|--------|-----|--------|--------|--------|
| 人數 | (1)11人 | 61人 | (1)24人 | (1)39人 | (1)39人 |
|    | (2)12人 |     | (2)22人 | (2)20人 | (2)30人 |
|    | (3)26人 |     | (3)18人 |        |        |

4、經濟部98年度加強處理國內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使用、販售及製造等各項諮詢案件，並深入了解廠商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實際用途。另不定期處理進出口之國外政府諮詢案件並做回覆，98年度共計處理國外政府諮詢案件(包括新加坡、印度、日本、韓國、德國及菲律賓等6國)總計158件。近5年來國外諮詢案件次如下：

| 年份  | 94年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
| 件數  | 177件                                      | 189件                                                    | 158件                                                   | 185件                                    | 158件                               |
| 國家數 | 7                                         | 9                                                       | 9                                                      | 7                                       | 6                                  |
| 國家別 | 日本<br>德國<br>新加坡<br>印度<br>瑞士<br>馬來西亞<br>美國 | 韓國<br>日本<br>德國<br>新加坡<br>印度<br>瑞士<br>比利時<br>馬來西亞<br>土耳其 | 韓國<br>日本<br>德國<br>新加坡<br>印度<br>瑞士<br>越南<br>比利時<br>馬來西亞 | 韓國<br>日本<br>德國<br>新加坡<br>印度<br>瑞士<br>美國 | 韓國<br>日本<br>德國<br>新加坡<br>印度<br>菲律賓 |

5、經濟部98年度查核廠商家數由97年的55家增加至98年的57家，包括進出口、使用、販售及製造之廠商（含甲、乙類）。藉由查核方式，協助或確認廠商所建立之內部控管系統是否合乎法令規定，此舉不但直接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的流向追蹤有助益，間接還可提升廠商整體行政管理作業之品質。近5年來的檢查家數如下：

| 年份 | 94年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
| 家數 | 35家 | 36家 | 52家 | 55家 | 57家 |

近5年來的查核廠商不符合原因如下：

| 查核廠商不符合原因  | 94年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
| 文件未依規定保存3年 |     |     |     | 2家  | 1家  |

|                              |     |     |     |     |     |
|------------------------------|-----|-----|-----|-----|-----|
| 漏蓋負責人章、公司大小章或錯蓋工廠章、藥品專用章非公司章 | 1家  | 1家  | 2家  | 7家  | 2家  |
| 使用紀錄上沒有人員簽名或貯存量欄位            | 2家  | 1家  | 5家  | 4家  | 11家 |
| 沒有使用記錄或登錄簿冊                  | 2家  | 5家  | 3家  | 2家  | 1家  |
| 單據不符或缺單據須補正                  | 10家 | 10家 | 8家  | 5家  | 7家  |
| 實際貯存量與使用記錄(登錄簿冊)所登錄之貯存量不符    | 1家  |     | 1家  | 3家  | 5家  |
| 誤用稅則號列或未依規定使用正確稅則號列、重量錯誤須更正  | 2家  |     | 5家  | 1家  | 5家  |
| 糾正家數總計                       | 16家 | 17家 | 24家 | 24家 | 32家 |

6、經濟部98年度加強配合執行行政院各部會署間各項反毒工作之執行，如配合教育部98年6月3日所籌辦之「98年全國反毒會議」，提供「防毒監控組-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看板內容及「98年反毒成果報告書-「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等資料。

(四) 是否達成預期分析目標分析：

| 預期目標                                               | 目標達成情形                                                                                                 |
|----------------------------------------------------|--------------------------------------------------------------------------------------------------------|
| 1、每季收集彙整研析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申報流向追蹤資料報表，並促進廠商上網申報率85%以上 | 已收集彙整研析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申報流向追蹤資料報表，98年申報家數共456家，廠商上網申報率已達94 %以上。                                          |
| 2、舉辦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宣導說明會3場以上                       | 舉辦台北、台中、高雄3場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宣導說明會，向廠商說明申報及檢查之作業概況，藉由宣導說明會促使廠商配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確實執行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作業。 |
| 3、協助解決廠商之申報、稅則號列相關問題及處理國內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或其他諮詢案件50件以上 | 98年度共計處理國外政府諮詢案件(包括新加坡、印度、日本、韓國、德國及菲律賓等6國)總計158件。                                                      |

|                                     |                                                                                          |
|-------------------------------------|------------------------------------------------------------------------------------------|
| 4、經濟部98年度依業務需要召開跨部會署協調會議或研討會2場以上    | 經濟部98年度依業務需要召開跨部會署協調會議及研討會共計2場                                                           |
| 5、經濟部各相關單位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含甲、乙類)50家以上 | 98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及國際貿易局共同查核全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含甲、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共57家。                               |
| 6、經濟部98年度加強配合執行行政院各部會署間各項反毒工作之執行    | 配合教育部98年6月3日所籌辦之「98年全國反毒會議」，提供「防毒監控組-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看板內容及「98年反毒成果報告書-「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等資料。 |

另，目前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廠商約456家、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口廠商每年約239家，目前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已可完全掌握，可大幅降低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不當流供製造毒品之情況。依據毒品防治條例第31條之規定，經濟部需負責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查核之工作，查核廠商的篩選已加強上、中、下游相關廠商之系列查核。但礙於本部經費及人力有限並考慮不宜過度擾民之原則下，目前並未全面查核，但將優先查核使用量大之廠商及申報異常之廠商，每年至少查核57家廠商以上。

◎ 行政院衛生署

目前國內所公告之先驅化學品項，共分為工業原料及管制藥品原料藥兩部分，其中工業原料，由經濟部負責管控；另管制藥品原料藥列屬第四級管制藥品，共分7項（詳如表3-14），由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負責管控，並建立管制藥品原料藥管控系統，其中包含建置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及建立流向查核體系。

表3-14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品項

| 項次 | 中文品名            | 英文品名                             |
|----|-----------------|----------------------------------|
| 1  | 麻黃鹼             | Ephedrine                        |
| 2  | 麥角新鹼            | Ergometrine、Ergonovine           |
| 3  | 麥角胺鹼            | Ergotamine                       |
| 4  | 麥角酸             | Lysergic acid                    |
| 5  | 甲基麻黃鹼           | Methylephedrine                  |
| 6  | 去甲麻黃鹼<br>(新麻黃鹼) | Phenylpropanolamine、Norephedrine |
| 7  | 假麻黃鹼            | Pseudoephedrine                  |

註：除特別規定外，管制藥品原料藥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酯類Esters、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但不含其製劑。

近幾年，檢、警、調單位陸續破獲使用含高含量麻黃素成份之感冒藥錠劑或膠囊劑作為產製安非他命毒品原料等案件，引發社會關注，為防制該類事件發生，本署於98年7月20日公告修正該類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規定限制該類製劑之錠劑及膠囊劑其包裝材質以鋁箔盒裝為限，如係指示藥品，其最大包裝限量為成人7日用量；另函請西藥製造業及西藥販賣業相關公會，確實依藥事法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之規定，不得將藥品販賣給非藥局、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另買賣須有簽收單據，並請地方衛生機關加強查處及依法處辦，以防杜該類製劑被流作產製毒品原料。

## 二、未來展望

### ◎ 行政院衛生署

加強查核原料藥購用、使用異常者並與毒品防制機關合作

- (一) 發現先驅化學品原料有流供製造毒品之疑時，主動提供訊息予查緝機關，並與其密切協調合作；另查緝機關查獲毒品時，應追查毒品原料藥之來源，如係為合法原料藥流用，即會知相關主管機關配合查核，以防杜合法管制原料藥流為製造毒品使用。

- (二) 查核原料藥購用、使用異常者篩選購用麻黃素類原料藥數量異常，且大多用於製造高含量製劑之製藥廠，派員實地稽核，除現場抽驗原料外，必要時抽驗製劑，並追查其流向，提供相關資料提供檢、調機關參辦。

### ◎ 經濟部

- (一) 持續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每季依法利用網路申報作業，以提高上網申報率並降低傳真申報情形，並持續簡化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網路申報作業程序，同時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之作業。
- (二) 經濟部98年度查核廠家數57家。查核廠商的篩選加強上、中、下游相關廠商之系列查核，以協助或確認廠商建立內部的控管體系，不但直接對先驅化學品的流向追蹤有助益，間接還可提升廠商的品管品質。另外因為經濟大環境之影響，有少數廠商發生公司無預警或惡性倒閉，造成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不明的狀況，因此未來查核特殊狀況之廠商時，將請求警、檢、調單位之配合協助。

## ● 伍、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

### 一、工作現況

- (一) 參加國際反毒會議促進交流及加強鄰近國家新興濫用藥物防制相關策略合作

### ◎ 行政院衛生署

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於98年11月5日至6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09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Drug Abuse - Education, Treatment and Forensic Science 國際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本次研討會邀請與會並作專題演講之人員，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澳門及國內之藥物濫用防制專家學者，大會並邀請國內醫師、藥師及專門執業技師等相關業

務之人員與會，計132個單位及263位人員出席。會中就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檢驗及藥物成癮治療等議題進行討論，會中達成多項共識，對執行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助益良多。

### ◎ 法務部

- 1、秉持平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持續加強美、日、澳等24個國家及地區緝毒機構之合作關係，積極開拓新的合作管道，汲取外國先進查緝作法與經驗，以共同防制毒品犯罪跨國案件，提升我國國際反毒形象。
- 2、積極擴展與東南亞地區緝毒機關國際合作，建立直聯管道，以掌控我國毒梟至台灣鄰近地區介入毒品製造、運輸及販賣之犯罪行為，並與相關國家經由情資交換，進而共同偵辦跨國毒品犯罪，並爭取舉辦亞太地區緝毒合作國際會議，增進區域合作關係。
- 3、參訪及邀訪東南亞等地區毒品生產或輸出之國家之緝毒人員，並舉辦緝毒聯合講習，促進雙方緊密聯繫，加強國際性緝毒合作。

### （二）國際間之通報及合作

#### ◎ 行政院衛生署

依照國際公約中國際貿易之規定，於管制藥品原料藥辦理輸入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在輸出國家之輸出同意書上加簽實際輸入數量，送還輸出國；辦理輸出時，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寄送輸出同意書給輸入國家，請其加簽實際輸入數量。至98年底，有確認往返之國家計22國。

## 二、未來展望

### ◎ 行政院衛生署

（一）加強國際間之通報及合作，依照國際公約中國際貿易之規

定，管制藥品之輸出入均需要對方國家加簽確認數量；目前仍有部分國家未加簽回復，應加強國際間之通報合作，以防止管制藥品流為毒品。

（二）鑑於藥物濫用問題已成為全球共通性的問題，為使防毒監控業務順利推展，必須採全面且多方的雙邊合作關係，透過外交部、經濟部及各部會駐外單位的共同持續協助配合，促請來往關係較為密切之國家，依據聯合國反毒公約的規定，確實簽署回復管制藥品輸出入文件，副知我國，以配合防毒監控的始意，防範國際間管制藥品之流用、濫用。

## ● 陸、結語

「防毒監控組」建置新興毒品監測系統，加強藥物濫用通報、國際濫用藥物檢驗技術合作及毒性評估等重要資訊的蒐集，提供各毒品防制機關配合釐定反毒策略；建立相關管控措施，並評估其效能，以期將使毒品對國人及社會的傷害降至最低；強化藥物濫用通報資訊系統，戮力反毒基礎資料庫之的整合與應用，使相關人員能透過資訊系統充分掌握及分享物質成癮者相關資訊，獲得更充足之協助與輔導，徹底斷絕毒癮，遠離毒害與犯罪。



99反毒報告書  
CHAPTER

# 6。拒毒預防篇

主撰：教育部  
協撰：新聞局  
法務部  
衛生署  
內政部  
國防部  
勞委會  
文建會  
經濟部  
交通部  
海巡署  
青輔會  
退輔會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 ● 壹、前言

毒品及藥物濫用所造成的影響，不僅危害個人健康亦衍生家庭問題與社會事件，甚而影響國家發展。因此，拒毒預防工作是防患於未然，是反毒工作奠基的環節，絕不可小覷。然而近年各類新興毒品推陳出新，透過各式各樣管道流入社會，入侵校園，使得拒毒工作日益困難。故運用各式媒體、建立正確認知，落實篩檢工作、遏止藥物濫用，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反毒宣導教育，培養正當休閒育樂與擴大發揚志願服務精神，皆為根除毒品危害重要手段，唯有「全民總動員」、方得「無毒保家園」，共創優質人生、健康社會。

拒毒預防篇旨在闡述拒毒組各相關機關，於民國98年間各項執行成果與未來努力方向，共分四項概述如下：

## ● 貳、有效運用媒體，建立反毒共識

運用多元化媒體平台，透過電子媒體的聲光、影像及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網絡化特性，以活潑生動的宣導方式與內容，形成完整的宣導、傳播體系，不但迅速、便捷，更可擴大宣導層面，強化全民的反毒認知，凝聚全民的反毒共識。

### 一、工作現況

#### （一）影視宣導

##### 1、新聞局

安排法務部、衛生署及教育部所策製之宣導影片，於4家無線電視台、原住民及客家電視台公益時段託播電視宣導短片，詳細資料如下表1。

表1 新聞局安排託播宣導短片一覽表

| 部會  | 短片名稱       | 宣導期程     |
|-----|------------|----------|
| 法務部 | 戒毒成功專線-部長篇 | 3/9-3/31 |

|     |             |             |
|-----|-------------|-------------|
| 法務部 | 戒毒成功專線-縣市長篇 | 4/1-4/30    |
| 法務部 | 戒毒成功專線-CIS篇 | 4/1-4/30    |
| 衛生署 | 關懷女性吸毒危害篇   | 5/1-5/15    |
| 衛生署 | 反毒宣導-好小子篇   | 6/1-6/15    |
| 法務部 | 反毒-檢舉專線     | 6/1-6/30    |
| 教育部 | 反毒宣導-沙畫篇    | 6/2-6/15    |
| 法務部 | 反毒-檢舉專案篇    | 8/1-8/31    |
| 衛生署 | 反毒宣導-好小子篇   | 9/1-9/15    |
| 衛生署 | 關懷女性吸毒危害篇   | 11/1-11/15  |
| 法務部 | 反毒宣導-罪不上身   | 11/28-12/22 |

另於2月1日至28日間，透過全國各電影映演場所播出衛生署所策製之「關懷女性吸毒危害篇」宣導影片。

## 2、教育部

- (1) 製作「反毒宣導-沙畫篇」國語版、台語版及客語版影片（如圖1）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無線電視台、原住民及客家電視台公益時段託播；另製「反毒宣導短片」於公車BTV播放，擴大宣導對象及成效。



圖1「反毒宣導-沙畫篇」影片



圖2「毒品易取得，老師學生都需再教育」公共電視NGO節目專訪

- (2) 安排學校教官接受公共電視NGO節目（如圖2）採訪，就「毒品易取得，老師學生都需再教育」議題，暢談提供教師研習及課程授課，如何加強辨識藥物濫用學生之異常行為及學生拒絕毒品誘惑的技巧。

## 3、法務部

配合戒毒成功專線的設立，製作電視短片4支（部長篇、縣市長篇、CIS專線篇、及MV精華篇）及反毒MV（長短版）各1支，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地方電視台播放「反毒DVD」（如圖3）及託播反毒標語及檢舉電話，並利用各種法律宣導的場合持續運用。並於台視數位電視--健康娛樂台安排播放「我能你也能」、「親情的呼喚」（如圖4）影片，介紹戒毒成功案例並傳達家人支持的重要。



圖3 反毒DVD封面



圖4 DVD封面



## 4、衛生署

- (1) 於無線電視台、客家台及原民台公益託播「關懷女性吸毒危害篇」、「非法減肥藥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好小子篇）」、「愷他命篇」（圖5）反毒宣導短片，透過影片播放，強化民眾反毒意念。



圖5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局長宣導短片愷他命篇



圖6 管制藥品管理局長接受電視台專訪

- (2) 管制藥品管理局局長簡俊生接受八大電視台第一台（圖6）、東森新聞、非凡新聞及TVBS專訪，談疼痛之成癮性

藥物控制。亦接受華視專訪，探討的議題包括「98年度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下一站，遇見幸福）」、「毒品危害」、「談疼痛之成癮性藥物控制」、「有關鎮靜安眠藥品的使用管理」、「反毒宣導廣告之新概念」等。

（3）製作反毒宣傳影片「關懷女性吸毒危害篇」30秒35釐米電影盤帶，於98年2月於全國電影院697廳公益播放。

### 5、國防部

結合政府「反毒」政策，製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製播「為愛戒煙記」醫護保健系列1則、「紅色蜘蛛網之天網恢恢」單元劇6則、「拒毒、反毒迎向陽光生活」座談會2則、「熱愛生命，迎向陽光生命鬥士」報導1則，共計10集（如圖7）。



圖7 國防部「莒光園地」拒毒影片

### 6、臺北市府

觀光傳播局利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託播各主題宣導短片（如表2）及「微愛無敵抗毒日誌徵文活動、戒毒成功專線、反毒檢舉專線等」字幕卡。

表2 台北市託播一覽表

| 月份   | 主題                                |
|------|-----------------------------------|
| 1月   | 愛護自己拒絕毒害                          |
| 2月   | 反毒玫瑰花篇、反毒代價篇                      |
| 3月   | 反毒玫瑰花篇、愛護自己拒絕毒害                   |
| 4月   | 反毒玫瑰花篇、防制非法減肥藥、愛護自己拒絕毒害、戒毒成功部長篇   |
| 6月   | 反毒玫瑰花篇、愛護自己拒絕毒害、戒毒成功部長篇、關懷女性吸毒危害篇 |
| 7月   | 愛護自己拒絕毒害、反毒玫瑰花篇、戒毒成功部長篇、關懷女性吸毒危害篇 |
| 8、9月 | 反毒代價篇、反毒宣導沙畫篇                     |
| 10月  | 反毒宣導-沙畫篇、反毒代價篇、反毒檢舉專線             |
| 11月  | 反毒玫瑰花篇、反毒代價篇、反毒宣導-沙畫篇             |
| 12月  | 反毒宣導-沙畫篇、反毒玫瑰花篇、關懷女性吸毒危害篇         |

## （二）廣播宣導

### 1、新聞局

透過廣播媒體通路（台北大樹下廣播電台、中彰關懷廣播電台及台南新營關懷之聲廣播電台），於98年12月4日至12月11日，播送法令及戒毒宣導（口播稿，如表3）。透過全國各廣播電台公益廣告時段及節目宣導協助反毒宣導，另於16家廣播電台製播與反毒有關節目並安排專訪（如表4）

表3 新聞局廣播宣導一覽表

|   | 宣導內容                                                                                                                                                                                          | 宣導期程              |
|---|-----------------------------------------------------------------------------------------------------------------------------------------------------------------------------------------------|-------------------|
| 1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自98年11月20日正式施行，為防止吸毒人口年輕化；避免毒販以吸食或持有愷他命、一粒眠等第三、四級毒品，不會被處罰為藉口，引誘年輕人吸食毒品，導致毒品人口增加，該法增訂第11條之1第2項條文，明定持有或施用第三級（例如愷他命、FM2、一粒眠）、第四級（例如：安定、蝴蝶片）等新興毒品，將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且必須接受4至8小時毒品危害講習。 | 98/12/04-98/12/11 |

|   |                                                                                                                                                       |                       |
|---|-------------------------------------------------------------------------------------------------------------------------------------------------------|-----------------------|
| 2 | 為幫助戒除毒癮者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不再接觸毒品，法務部設置「戒成專線」，毒癮者及其家屬、朋友可撥打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尋求協助戒毒。另外，法務部也呼籲社會大眾攜手共同打擊毒品，勇於出面檢舉藥頭，可撥打0800-024-099專線按2，協助檢方將藥頭掃出社會，齊心建構無毒家園。 | 98/12/04-<br>98/12/11 |
|---|-------------------------------------------------------------------------------------------------------------------------------------------------------|-----------------------|

表4 各廣播電台公益廣告時段及節目宣導協助反毒宣導一覽表

|    | 宣導主題    | 媒體通路         | 宣導期程        |
|----|---------|--------------|-------------|
| 1  | 戒毒成功專線  | 公益廣告（共4646檔） | 3/1-3/31    |
| 2  | 反毒宣導關懷篇 | 公益廣告（共5945檔） | 5/27-6/19   |
| 3  | 反毒宣導關懷篇 | 公益廣告（共1248檔） | 6/1-6/30    |
| 4  | 反毒宣導專輯  | 節目專輯（共11集）   | 6/1-6/30    |
| 5  | 反毒宣導專輯  | 節目專輯（共2集）    | 7/1-7/31    |
| 6  | 反毒宣導專輯  | 節目專輯（共10集）   | 8/1-8/31    |
| 7  | 反毒宣導專訪  | 節目專訪（共5次）    | 8/1-8/31    |
| 8  | 反毒宣導專輯  | 節目專輯（共7集）    | 9/1-9/30    |
| 9  | 反毒宣導專訪  | 節目專訪（共5次）    | 9/1-9/30    |
| 10 | 反毒宣導口播  | 節目口播（共28次）   | 10/11-10/27 |
| 11 | 反毒宣導專訪  | 節目專訪（共12次）   | 10/11-10/27 |
| 12 | 反毒宣導專輯  | 節目專輯（共38集）   | 12/1-12/31  |
| 13 | 反毒宣導專訪  | 節目專訪（共29次）   | 12/1-12/31  |

## 2、教育部

- （1）錄製「蕭敬騰反毒公益廣告」，於Hit Fm聯播網及台北流行音樂台播送反毒觀念、倡導反毒行動。
- （2）軍訓處王福林處長就教育部主辦全國反毒大會及學術研討會接受教育電台專訪，擴大用愛關懷，用心反毒，全民參與共同反毒宣導成效；另就「用藥安全-認識毒品」議題，接受中國廣播電台專訪，強化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3、衛生署

衛生署與教育部廣播電台合作之「校園健康筆記」節目，宣導「提升學生的睡眠品質」議題，泛談安眠藥、用藥安全、

壓力等影響睡眠因素。花蓮縣衛生局及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受花蓮希望之聲專訪，宣導議題「反毒宣導」，泛談安眠藥、用藥安全、壓力等影響睡眠因素。

## 4、國防部

運用漢聲電台於全國聯播時段製播「總統馬英九巡視嘉南療養院毒品防治」新聞報導3則、「阿如的故事—吸毒減肥誤我一生」新聞專題6則、邀訪主愛之家執行助理賴麗芬小姐談「反毒的成效在於心的打理」專訪18集（如圖8）、「深化反毒教育·根除毒品危害」口播28則、「用愛關懷·用心反毒」插播110檔次，共計165則。



圖8 漢聲電台「反毒的成效在於心的打理」專訪

## 5、勞委會

配合向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公司法令宣導作業，於年度廣播節目（製播國語、泰語、印尼語、英語及越南語等5種語言）中安排反毒觀念宣導。

## 6、退輔會

於「長青樹」廣播節目宣導「如何正確用藥」、「如何拒絕毒品」、「毒品防治」、「法律責任」、「親身經驗」等專題計約50餘則(次)，宣導人數計約100餘萬人(戶)，確達落實拒毒宣教、建立反毒共識之實效。(如圖9)



圖9 退輔會漢聲廣播電台「長青樹」節目廣播宣導

## 7、臺北市府

於1、6、7月間，運用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宣導「戒毒成功專線」。

### (三) LED電子字幕機、電視牆

#### 1、新聞局

運用全國台鐵、公路車站、監理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等75處電子字幕機輪播本局及相關部會之宣導內容，詳細宣導資料如下表5：

表5 新聞局及相關部會電子字幕宣導內容一覽表

| 編號 | 內容                                                                                                                                | 期程              |
|----|-----------------------------------------------------------------------------------------------------------------------------------|-----------------|
| 1  | 法務部協助有心戒毒者，設置服務專線0800—770—885 (請請你 幫幫我)及網路 <a href="http://refrain.moj.gov.tw">http://refrain.moj.gov.tw</a> /遠離毒品 讓我幫你只要有心 一定成功。 | 2/27-3/27       |
| 2  | 尊重生命，勿以身試毒，拒絕誘惑，遠離是非場所；建立正當紓解情緒方式，勿替自己找藉口吸毒；認識正確用藥觀念，莫養成依賴藥物習慣。                                                                   | 4/17-4/24       |
| 3  | 6/3日上午9時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由教育部主辦並結合衛生署、法務部和外交部共同參與，主題為「用愛關懷、用 反毒」。                                                                  | 5/15-6/12       |
| 4  | 不要出於好奇心以身試毒，堅決拒絕誘惑才是最大的勇氣；不輕易接受陌生人的飲料、香煙，以免不知不覺中沾染毒癮。                                                                             | 6/1-6/6         |
| 5  | 法務部協助有心戒毒者，設置服務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 幫幫我)及網路 <a href="http://refrain.moj.gov.tw">http://refrain.moj.gov.tw</a> /遠離毒品 讓我幫你只要有心 一定成功。  | 6/19-7/3        |
| 6  | 愛滋病傳染途徑之一：血液傳染。注射毒品者，如針筒上沾有愛滋病毒血液，感染機率高達90%，請珍惜生命，不要用毒，馬上戒毒，行政院新聞局關心您！                                                            | 6/26-7/17       |
| 7  | 您的孩子還在用『毒品』補身體嗎？檢舉藥頭專線電話0800—024—099 # 2。                                                                                         | 9/2-9/25        |
| 8  | 愛滋病傳染途徑之一：血液傳染。注射毒品者，如針筒上沾有愛滋病毒血液，感染機率高達90%，請珍惜生命，不要用毒，馬上戒毒，行政院新聞局關心您！                                                            | 10 / 30 - 11/20 |
| 9  | 您的孩子還在用『毒品』補身體嗎？檢舉藥頭專線電話0800—024—099 # 2。                                                                                         | 10 / 23 - 11/20 |
| 10 | 反毒不分你我他，檢舉煙毒靠大家，撲滅煙毒，維護幸福，支持政府掃毒，確保自己安全。請利用海巡免費檢舉電話118或花蓮海巡隊03—8233781檢舉不法。                                                       | 10 / 30 - 11/30 |

|    |                                                                                      |                 |
|----|--------------------------------------------------------------------------------------|-----------------|
| 11 | 尊重生命，勿以身試毒，拒絕誘惑，遠離是非場所；建立正當紓解情緒方式，勿替自己找藉口吸毒；認識正確用藥觀念，莫養成依賴藥物習慣。                      | 11 / 20 - 12/04 |
| 12 | 愛滋病傳染途徑之一：血液傳染。注射毒品者，如針筒上沾有愛滋病毒血液，感染機率高達90%，請珍惜生命，不要用毒，馬上戒毒，行政院新聞局關心您！               | 12/4-12/25      |
| 13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11月20日施行，持有或施用第三級（如愷他命、FM2、一粒眠）、第四級（如安定、蝴蝶片）等毒品，將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且須接受講習。 | 12 / 4 - 99/1/8 |

#### 2、衛生署

於台北松山機場一樓接機大廳電子看板LED託播「關懷女性吸毒危害篇」（圖10）30秒反毒宣導短片，透過影片播放，強化民眾反毒意念。

圖10 衛生署於台北松山機場一樓接機大廳電子看板LED反毒宣導短片



#### 3、交通部

於基隆港務局（如圖11）、臺中港務局大門口電子看板宣導，推動「98年戒毒成功計畫」、循環播報「戒毒成功專線」，向員工、民眾及航商、業者加強宣導，98年計辦理12次藉以提供毒癮者及其家屬運用，並擴大對毒癮者之服務。



圖11 基隆港務局基港大樓旅客出入境大廳電子刊版刊登反毒宣導標語

#### 4、海巡署

運用海洋巡防總局局本部LED電子看板，執行預防毒品宣導及提升民眾海巡「118」報案專線熟知度。

#### 5、臺北市政府

於1、6、7月期間，利用戶外電子看板、捷運電漿電視播送「戒毒成功專線」跑馬燈；10、11月於捷運忠義、唎哩岸、雙連、萬隆、後山埤等站捷運燈箱，製作反毒廣告刊登宣導（如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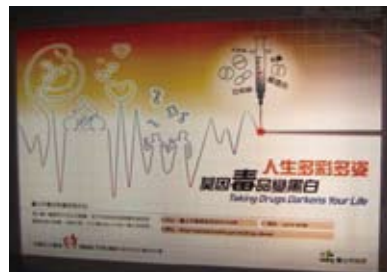


圖12「反毒」捷運燈箱廣告

### (四) 網路媒體

#### 1、教育部

- (1) 建置「春暉專案」網頁（如圖13）提供學校及民眾瀏覽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流，強化宣教功能。
- (2) 建置98年全國反毒會議「反毒新人類 部落格爭霸賽」反毒有獎活動（如圖14），擴大網路群眾參與。



圖13 教育部春暉專案網頁



圖14 98年全國反毒會議「反毒新人類 部落格爭霸賽」活動

- (3) 辦理全國高中職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維基共同協作平台與防制經驗交流部落格（如圖15），改變宣導模式，使反毒宣導更貼近學生族群



圖15 全國高中職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與防制經驗交流部落格

#### 2、法務部

運用網路資源推展反毒教育，建置「法務部戒毒資訊網」（如圖16、17），持續宣導相關法律常識；內容包括反毒策略、常見的毒品和毒性、毒品相關法規及成功戒毒案例等，並配合時事，以深入淺出方式不定期宣導與毒品有關之法律常識。



圖16 法務部全球訊網/法律時事漫談



圖17 法務部戒毒資訊網

#### 3、衛生署

持續辦理「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資料更新與維護，瀏覽累計人次已超過284,070人。98年度新增「互動教育及遊戲區」、「線上測驗館」遊戲/題庫離線下載功能及；網站使用者問卷調查及流量分析功能及文字說明檔離線下載功能。並於中時電子報、UDN、指尖日報及



圖18網路媒體宣導「下一站，遇見幸福」藥物濫用防制案例探討手冊

NOW NEWS（圖18），以網路媒體宣導「下一站，遇見幸福」藥物濫用防制案例探討手冊，擴大宣導族群。

#### 4、勞委會

於「全民勞教e網」放置反毒宣導短片（如圖19），供一般勞工線上點閱，強化渠等拒絕毒品認知。



圖2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圖19 勞委會「全民勞教e網」放置反毒影音檔

#### 5、交通部

運用「高雄港務局全球資訊網/業務服務/勞安環保資訊/毒品防制」網頁，就「毒品種類」、「毒品產生行為現象」、「吸毒之害處及影響」、「向毒品說不」等內容與海報廣為宣導。花蓮港務局利用全球資訊網首頁連結「法務部戒毒資訊網（戒菸專線）」，並於最新消息公告有關毒品危害防制宣導資料。

#### 6、退輔會

本會「榮光雙周刊」、「榮光電子報」、「長青樹」廣播節目，均運用網路可提供即時查詢、下載服務，並配合媒體特性，拓展影響層面與深度，廣續宣導政府「反毒」政策與作為，以發揮文宣教化之積極效能。

#### 7、高雄市政府

建置本市「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頁（如圖20），並隨時

更新與充實網站內容，建構本市各校春暉網絡，以達資訊網絡化宣導功效。

### （五）各式平面及多媒體文宣

#### 1、新聞局

設計反毒宣導平面廣告，分別於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更生日報、中華日報、爽報、Upaper（98年12月14日、15日、18日）等平面媒體刊登。另於98年11月協助分送法務部所印製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海報至各縣市新聞局處室，請其協助廣為張貼。

#### 2、教育部



圖21 軍訓通訊

（1）本部運用軍訓通訊（如圖21）文宣資料，提供反毒教育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研習活動及成效宣導資訊共計29篇；另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會、各級學校辦理相關防制藥物濫用活動宣導成果投稿刊登計33篇。

（2）製作「用愛關懷、用心反毒」海報（如圖22），函送各級學校廣為宣導。



圖23 反毒創意海報宣教



圖22 「用愛關懷、用心反毒」海報

- ( 3 ) 提供學校相關部會製作之宣教影片、單張及海報（如圖23），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教育。
- ( 4 ) 為廣泛宣導拒毒預防工作，期由新聞記者會（如圖24）營造新聞點與新聞議題，吸引媒體廣為報導。
- ( 5 ) 善用多元管道媒體，形成完整的宣教網，營造反毒之環境與氛圍。透過舉辦各式活動中發放文宣品，98年各縣市學生校外會製(轉)發學生濫用藥物宣導資料，及各式反毒文宣品（如圖25），計有宣導文具、日用必需品、活動文宣品及紀念品(諸如宣導杯、摺扇、面紙、背心、手套、宣導月刊、手冊、人行立牌、宣導年曆卡、桌曆、徽章、鑰匙圈、名片套、磁鐵、棒棒糖、小吊飾、影音光碟、家長聯繫函等)，共計279種、568,588份（如表6），均分發至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參考及運用，充分發揮媒體宣教功能。



圖2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發表新聞記者會



圖25 反毒宣導品

表6 教育部98年「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增訂補充教材及製作文宣品統計表

| 縣市     | 種類數 | 數量 | 補充教材及製作文宣品內容              |
|--------|-----|----|---------------------------|
| 宜蘭縣校外會 | 2   | 63 | 拒煙反毒學生才藝創作宣傳海報60張、宣導布旗3條。 |

| 縣市     | 種類數 | 數量     | 補充教材及製作文宣品內容                                                                                                                                                                                                                                                                       |
|--------|-----|--------|------------------------------------------------------------------------------------------------------------------------------------------------------------------------------------------------------------------------------------------------------------------------------------|
| 基隆市校外會 | 15  | 32,382 | 戒菸圖誌貼紙2000份、反毒戒菸紅布條1條、生活週報春暉專欄1000份、學務週報春暉專欄1180份、服務通報800份、活動春暉海報架組2組、戒毒成功專線貼紙3000張、海報160份、家長聯繫函19640份、海報197份、紅布條2面、紅絲帶800個、宣傳單500份、月刊2500份、L夾600份。                                                                                                                                |
| 臺北縣校外會 | 6   | 4,200  | 反毒扭扭筆1,000個、反毒鑰匙圈600個、反毒小筆記本600個、反毒名片套1000份、反毒折扇1,000個。                                                                                                                                                                                                                            |
| 桃園縣校外會 | 2   | 13,000 | 春暉、校園安全宣導原子筆2000支、春暉宣導面紙(拒菸、反毒、愛滋病防治)11000份。                                                                                                                                                                                                                                       |
| 新竹縣校外會 | 5   | 36,496 | 1、拒菸反毒五色螢光筆433支<br>2、拒菸反毒餐墊1000片<br>3、拒菸反毒熱舞大賽比賽光碟30片<br>4、菸害防制新法宣導單67份<br>5、寒暑假家長聯繫34,966份                                                                                                                                                                                        |
| 新竹市校外會 | 15  | 3,825  | 春暉宣導標語布條、春暉文宣紙品、春暉宣導原子筆、春暉宣導徽章、三色筆、戒菸標語、海報、貼紙、小扇、人形立牌、春暉交安宣導原子筆、春暉交安宣導杯子、春暉交安宣導面紙筆、拒菸小吊飾、春暉宣導棒棒糖(拒菸、反毒、愛滋病防治、交通安全、校園安全)、春暉宣導磁鐵。                                                                                                                                                    |
| 苗栗縣校外會 | 4   | 4700   | 春暉宣導原子筆2000份、春暉宣導磁鐵600份、春暉宣導資料夾2000份、菸害防制研習文具組100份。                                                                                                                                                                                                                                |
| 臺中縣校外會 | 25  | 19,467 | 反毒文宣海報5份、反毒專刊118份、反毒宣導光碟6份、愛滋病文宣海報5份、愛滋病防治宣傳摺頁400份、愛滋病防治宣導棒棒糖150份、鑰匙圈100份、春暉暨交通安全文宣海報5份、吸菸小傻瓜3組、戒菸造型尺4份、拒菸原子筆組6份、拒菸圓形扇2份、禁菸貼紙240份、愛心戒菸連署宣傳單1300份、菸害防制新法紅布條2份、菸害防制宣導海報133份、菸害防制宣傳衛教宣傳單30份、禁菸貼紙及標語77份、春暉宣導原子筆5300份、春暉宣導海報25份、春暉宣導背心50份、春暉宣導布條6份、春暉宣導衛生紙隨身包7500份、環保袋1000份、反毒便利貼3000份。 |

| 縣市     | 種類數 | 數量     | 補充教材及製作文宣品內容                                                                                                                                                                                                                                                                                                                                                                                                                                                                                                      |
|--------|-----|--------|-------------------------------------------------------------------------------------------------------------------------------------------------------------------------------------------------------------------------------------------------------------------------------------------------------------------------------------------------------------------------------------------------------------------------------------------------------------------------------------------------------------------|
| 臺中市校外會 | 39  | 78,857 | 寒暑假家長聯繫函61866份、反毒面紙4252份、愛滋宣導單1211張、反毒資料夾392個、反毒關懷愛滋話劇比賽光碟50片、標語50條、關懷愛滋反毒宣導布條12條、菸害防制新法宣導單954份、菸害防制面紙1276份、反毒愛滋愛心筆3718支、拒菸反毒文宣82份、反毒宣導影片24份、反毒宣導手冊100份、愛滋病防治文宣80份、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宣導光碟11片、防治藥物濫用宣導光碟15片、無菸的天堂光碟24片、反毒科學營錄影帶6捲、麻辣鮮師藥物濫用系列-聖誕之約錄影帶4捲、巨星談拒菸錄影帶3捲、認識安非他命錄影帶1捲、尿液工作篩檢錄影帶1捲、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400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學補充教材20本、校外會關愛學生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手冊20份、校外會藥物濫用防制創意教案成果彙編400份、春暉宣導看板7個、春暉宣導便利貼100本、春暉宣導立可帶107個、春暉宣導螢光筆200支、春暉宣導計算機30台、春暉宣導文件拉鍊袋50個、春暉宣導三菱原子筆筆心141支、春暉宣導筆記本600本、春暉宣導棒棒糖420支、紙捲油蠟筆330支、春暉宣導鉛筆700支、春暉宣導磁鐵500份、書籤700份。 |
| 南投縣校外會 | 15  | 702    | 書籤50份、反毒海報180張、禁煙海報82張、禁煙標語30份、酒駕罰款標語14份、藥物濫用文宣繪圖比賽22場、戒毒海報12張、春暉書法160張、春暉月刊69份、防愛滋海報26張、愛滋病防治創意書卡40份、反毒紅布條17條。                                                                                                                                                                                                                                                                                                                                                                                                   |
| 彰化縣校外會 | 8   | 8,704  | 請分別詳列種類暨個別數量。紅布條4份（愛滋防治）、春暉宣導杯子1000份、春暉宣導面紙（拒菸、反毒、愛滋病防治、交通安全、校園安全）5000份、背心100件、原子筆2000份、春暉旗幟30件、年曆卡500份、海報70份（關懷愛滋海報）。                                                                                                                                                                                                                                                                                                                                                                                            |
| 雲林縣校外會 | 6   | 6,860  | 春暉宣導原子筆1500支、春暉宣導便利貼(拒菸、反毒、愛滋病防治、交通安全、校園安全)150本、春暉才藝競賽作品看板60面、春暉宣導看板30面(拒菸拒酒拒檳榔、反毒、愛滋病防治、交通安全)、春暉宣導面紙5000包、春暉宣導杯120個。                                                                                                                                                                                                                                                                                                                                                                                             |

| 縣市     | 種類數 | 數量     | 補充教材及製作文宣品內容                                                                                                                                                                                                                                                                                                                                                                                                                                                                                                                                                                                                                                                                                                                                         |
|--------|-----|--------|------------------------------------------------------------------------------------------------------------------------------------------------------------------------------------------------------------------------------------------------------------------------------------------------------------------------------------------------------------------------------------------------------------------------------------------------------------------------------------------------------------------------------------------------------------------------------------------------------------------------------------------------------------------------------------------------------------------------------------------------------|
| 嘉義縣校外會 | 42  | 53,409 | 反毒海報(5份)、「元氣青春」戒菸用光碟(國中、高中職版各1片)、「元氣青春」青少年戒菸教育叢書(計6本)、「反毒參一咖」海報(計30張)、「天使階梯」反毒宣導影片(1片)、「遺失的微笑」拒絕檳榔宣導影片(3片)、「拒毒抗愛滋」法務部反毒宣導影片(1片)、「校園安全維護暨春暉專案研習」研習教材1本、反毒手冊1本、「春暉社指導老師研習」研習教材1本、「97年度青少年戒菸教育種籽師資培訓研習」教材1套(5本)、導師會報宣導菸害防制法修訂條文(35本)、製作寒假家長連繫函宣導事項(600本)、校務會議宣導菸害防制法修訂條文(60本)、愛鄉打掃服務社區暨春暉專案宣導(200本)、導師會報宣導菸害防制法修訂條文(35本)、反毒暨法律常識宣導講座(200本)、寒假家長聯繫函附「春暉專案」教育宣導12030份、反毒宣導影片(29片)、反毒宣導面紙(10包)、快樂之道(40份)、反毒漫畫(55份)、戒菸貼紙(50份)、戒菸海報(28份)、毒品防制宣導紅布條(10條)、反毒宣導海報(27張)、藥物濫用防制系列宣導教材(20片)、拒毒抗愛滋宣導影片(3片)、菸害防制宣導影片(5片)、檳榔危害防制宣導影片(3片)、反毒手冊(31份)、反毒報告書(2份)、反毒宣教籃球(5顆)、「校園安全維護暨春暉專案研習」研習教材1本、暑假家長聯繫函附「春暉專案」教育宣導14580份、防制藥物濫用暨無菸校園「專案教育」宣導海報(4份)、「反毒、關懷愛滋」宣導海報(5張)、麻辣鮮師-藥物濫用防制系列(聖誕之約)宣導影片(1片)、「想High!!不需藥害」藥物濫用防治手冊(25冊)、「愛在擁抱-愛滋防治紀錄宣導片」光碟(1片)、菸、酒、檳榔、毒品防制宣導布條(6條)。 |
| 嘉義市校外會 | 19  | 33,097 | 春暉宣導原子筆1000份、春暉宣導修容(拒菸、反毒、愛滋病防治、交通安全、校園安全)300份、春暉宣導環保筷300份、春暉宣導LED燈鑰圈300份、春暉宣導對筆組300份、春暉宣導面紙6731份、反毒關懷愛滋話劇比賽光碟20片、寒暑假家長聯繫函20,800份、拒毒抗愛滋熱舞大賽光碟20片、桌曆1000個、春暉宣導看板2個、標語2條、宣導布旗2條、關懷愛滋反毒宣導布條2條、春暉宣導筆記本50本、春暉宣導透明夾500份、春暉宣導L型夾1700份、春暉反毒宣導光碟43份、春暉宣導單車用宣導旗幟25份。                                                                                                                                                                                                                                                                                                                                                                                                                                                                                           |

| 縣市     | 種類數 | 數量      | 補充教材及製作文宣品內容                                                                                                                                                                                                     |
|--------|-----|---------|------------------------------------------------------------------------------------------------------------------------------------------------------------------------------------------------------------------|
| 臺南縣校外會 | 21  | 26,841  | 貼紙1317張、.海報413份、手冊96份、.關懷愛滋反毒宣導紅布條140條、反毒物332本、春暉宣導原子筆929支、反毒春暉宣導單張8003張;8.春暉相關資料46張、反毒關懷愛滋宣導光碟62片、手機吊飾3只、春暉宣導看板1個、標語30條、反毒宣導筆盒8個、春暉宣導海報2張、.反毒鑰匙圈200個、.反毒面紙10000份、反毒宣導口罩4000個、反毒宣導手套100付、領巾100條、反毒漫畫59本、便利貼1000本 |
| 臺南市校外會 | 17  | 83996   | 宣導布條55條、寒暑假生活須知66624份、貼紙5370張、海報194張、手冊451本、衛教便條紙520份、刊物212本、原子筆701枝、衛教單張2509張、衛教面紙5995包、衛教L夾550個、衛教宣導尺650枝、色鉛筆36枝、修正帶20個、螢光筆42枝、五色標17份、狀元包50包。                                                                  |
| 高雄縣校外會 | 6   | 100,311 | 反毒文宣摺頁2萬份、暑假家長聯繫函38,162、寒假家長聯繫函38,149、春暉宣導原子筆2,500份（拒菸、反毒、愛滋病防治、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反毒面紙500份、反毒L夾1,000份。                                                                                                                  |
| 屏東縣校外會 | 4   | 46,906  | 請分別詳列種類暨個別數量。範例：春暉宣導原子筆1000支、春暉宣導磁鐵400份、寒暑假家長聯繫45,000份、反毒宣導布條6條、春暉反毒宣導資料夾500份。                                                                                                                                   |
| 臺東縣校外會 | 17  | 5,332   | 菸害防制新法宣導500、寒暑假家長聯繫函1662份、宣導布條8條、拒菸宣導筆500枝、拒菸、反毒宣誓卡162份、愛滋病防治保險套162份、交通安全海報4份、校園安全2份、反毒面紙1800份、愛滋宣導單100張、春暉文宣摺頁100份、反毒愛心筆200支、反毒資料夾10個、宣導布旗10條、關懷愛滋反毒宣導布條2條、菸害防制新法宣導單20份、愛滋宣導胸針100個。                             |
| 花蓮縣校外會 | 5   | 3127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增事項各校網路宣導補充教材乙份、標語原子筆500支，L型資料夾600份，防治藥物濫用宣導單張2000張、春暉專案學生才藝創作競賽優良作品光碟26份。                                                                                                                              |
| 澎湖縣校外會 | 5   | 6,213   | 春暉反毒教育海報5份、愛滋病防治問反券100份、反毒面紙100個、關懷愛滋反毒宣導布條3條、寒暑假家長聯繫函6005份。                                                                                                                                                     |
| 金門縣校外會 | 1   | 100     | 春暉宣導絨布娃娃100個。                                                                                                                                                                                                    |
| 合計     | 279 | 568,588 |                                                                                                                                                                                                                  |

### 3、法務部

持續免費提供「咿~我不吸毒！」反毒手冊、「反毒參一咖」音樂MV等文宣品予索取之民眾、學校或團體，傳達毒品危害、如何拒毒及戒毒的相關訊息。另同意授權教科書出版商南一書局重製使用宣導短片，提供國中社會教科教師使用，將拒毒概念向下紮根。

### 4、衛生署

- (1) 編輯製作「下一站，遇見幸福—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圖26）。
- (2) 出版「天空的顏色，雨後的約定」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手冊（圖27），以在校及受戒治輔導之青少年為主要宣導對象，採行事曆形式，融入案例故事、常見濫用藥物危害介紹及諮詢輔導資源等。



圖26 下一站，遇見幸福—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



圖27 天空的顏色，雨後的約定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手冊

- (3) 製作多元化之宣導品：因應總統於98年5月20日公布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關毒品製造、運輸、販賣第一、二、三級在罰金的調整，以及施用與持有毒品在第一、二、三、四級毒品刑罰上的法令增修，重新印製相關宣導單張、海報及貼紙等藥物濫用防制文宣品。並以多樣化及多元化原則，針對不同族群與不同年齡層之宣導對象，製作文宣品，分送至全國各縣市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社區藥局、校外會、監所及辦理藥物濫用相關業務之民間團體等運用。印製「拒絕毒品你就能」與「常見濫用藥物分類圖鑑」單張各60,000張、

「你能擊出全壘打嗎？」與「常見濫用藥物分類圖鑑套（黃）」海報各3,000張、「古博士反毒大進擊-反毒家庭手冊」貼紙5,000張及「反毒紙袋」貼紙2,000張。編印「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手冊：將手冊內容相關統計資料更新至97年底，並印製「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手冊【98年版】5,500本。

- (4) 製作「魔法防漏杯蓋」宣導品：為持續推動民眾及社區之藥物濫用防制，針對目前社會新興毒品增加、吸毒人口年輕化衍生許多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及各機關在反毒工作遭遇之困境等，宣導品之外包裝設計，以認識濫用藥物之分類圖鑑為藍本，透過中樞神經抑制劑圖像，加深毒品的危害及反毒印象。（圖28）。



圖28 製作藥物濫用防制「魔法防漏杯蓋」宣導品

- (5) 製作「2009年反毒宣傳影片一用愛反毒 健康人生」光碟，分送法務部、教育部、全國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全國家扶中心、各婦女團體、諮詢及戒治輔導機構等，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5、國防部

- (1) 於青年日報刊載「全民反制毒品打造健康家園」社論6則、「國軍主動積極執行反毒工作」新聞報導140則、「根絕毒品戕害·建構純淨部隊」專(來)論21則、「遠離毒品戕害·塑建優質國軍」論壇35則、「深化反毒教育·根絕毒品危害」軍紀宣導專欄39則（圖29）。



圖29 官兵閱讀青年日報

- (2) ；另「勝利之光」月刊、「奮鬥」月刊、「吾愛吾家」季刊報導21則，共計262則。
- (3) 軍事新聞通訊社亦發布「國軍持續強化官兵反毒宣教·落實打擊毒品決心」13篇新聞特稿。
- (4) 98年11月22日總政戰部函發「毒品拉K不OK」專文請各司令部及軍事院檢單位利用時機宣教。
- (5) 為方便基層部隊主官（管）對所屬實施軍法宣教，編印「軍法教育案例選輯(一)」8千本。
- (6) 另購置「Discovery-沈迷成癮」教育影片（如圖30）撥發全軍各級心衛中心，並運用各項教育宣導時機配合播放，使官兵深切了解毒品成癮之嚴重性，達到先期預防、有效防處目標。



圖30 「Discovery-沈迷成癮」教育影片

## 6、勞委會

- (1) 編修「98年度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中印尼文、中泰文、中越南文、中英文），修訂「向毒品說不」乙節，介紹新興毒品種類、預防毒害六招及藥癮戒治相關網路資源等反毒文宣，並將上揭宣導品分別寄送桃園及高雄小港機場服務站、NGO團體、各縣市地方政府、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警察局、廣播電臺及各外勞來源國駐臺機構…等單位協助宣導。
- (2) 於本會發行刊物「臺灣勞工電子月報」、「訓練與研發季刊」登載反毒宣導文章、圖樣及戒成專線等資訊（如圖31）。



圖31 勞委會發行刊物登載反毒文宣

## 7、文建會

發送法務部、衛生署及教育部等機關製作之反毒宣導手冊、海報及光碟等反毒宣導資料予本會所屬機關，要求於機關辦公場所放置張貼，結合各機關資源推動反毒宣導工作。

## 8、交通部

(1) 鐵路管理局於全省216個車站，張貼相關反毒海報及懸掛宣傳布條廣為宣導，宣導「98年度反毒」活動，並由各車站主動連繫媒體配合廣為宣傳，達到最佳宣導效果。花蓮港務局亦懸掛反毒宣導紅布標語及張貼海報進行反毒宣導。貨物裝卸作業時隨時督促現場作業情形，避免有心人士藉機挾帶(藏)違禁品。

(2) 臺中港務局98年10月「臺中港季刊」中刊登「尊重生命、拒絕毒品」及「檢舉藥頭專線電話」等宣導資料。

## 9、海巡署

結合海洋巡防總局「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建立反毒標(口)語--「反毒不分你我他，檢舉煙毒靠大家」、「販賣煙毒，難逃囹圄」、「撲滅煙毒，維護幸福」、「愛惜生命，拒

絕吸毒」、「吸食毒品，性命難保」、「支持政府掃毒，保障自己安全」，提升預防宣導成效。製作宣導標語、傳單、漫畫、圖案、宣導品分發漁民、漁會等漁業相關單位，並於本署基層單位大門口、船艇兩側及各港口、漁會等會等明顯處所，懸掛預防犯罪宣導紅布標語或張貼相關海報(如圖32-35)。

## 10、退輔會

本會所屬「榮光雙周刊」、「榮光電子報」，均闢有「醫療保健」(含毒品預防、拒絕、戒治等資訊)、「法律常識」(含毒品防治相關法令介紹)等專欄(題)，不定期針對「如何正確用藥」、「如何拒絕毒品」、「毒品防治」、「法律責任」、「親身經驗」等專題，邀請榮民總醫院(毒物科)主治醫師、專業律師、專家學者等現身說法、諮詢問答或特約稿件，就拒毒預防、法律常識等多元面向，有效運用媒體(含本會及其他媒體聯結)配合宣導，以建立全民反毒共識，有效提升拒毒宣教功能。(如圖36)



圖 36 榮光雙周刊反毒專文

印製「享受美好生活樂章」——「吸毒等於自殺·拒毒健康快樂」文宣摺頁10萬份，於各地區本會舉辦就業媒合等擴大集會活動時，分送本會各機構暨一般民眾參用，以擴大反毒文宣實效(如圖37)。持續運用本會文宣管道與其他媒體聯盟，以延伸拒毒觸角，深化反毒宣教，貫徹「全民總動員 無毒保家園」目標。



圖 37 享受美好生活樂章拒毒文宣摺頁

## 11、臺北市府

(1) 設計印反毒宣傳海報，四開尺寸1200張、A1尺寸450張，配送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室、市醫、健康中心、運動中心、



圖 38 西門町跨街布旗



圖 32 海巡單位於巡防艇懸掛反毒標語宣導



圖 33 海巡單位懸掛反毒標語宣導



圖 34 海巡單位於布袋觀光漁港懸掛反毒標語



圖 35 海巡單位於安檢所發放漁民反毒宣導傳單

公有市場、警察局、市立圖書館等處張貼；12月另於西門町行人徒步區製作「跨街布旗」（如圖38）反毒宣導廣告加強宣導。

（2）複製法務部製作「微愛無敵－我的抗毒日記」有聲書及「親情的呼喚」DVD提供本市3所中輟學園及8分區反毒前哨站學校。

（3）北市出版之少輔會訊於135期（98.6.5）及136期（98.8.12）均針對藥物濫用議題專刊介紹。

## 12、高雄市政府

所屬各級學校運用跑馬燈、海報、布條等進行反毒宣導（如圖39），宣導場次總計2,550次、宣教人數總計215萬8,328人（高中職945場次820,982人、國中407場次375,646人、國小1,198場次961,700人）。並運用教育部、衛生署、法務部等製作的宣導教材光碟（青春正High不要毒害、你一定要幸福等），於相關課程播放，透過影像加強反毒、拒毒的正確認知（如圖40）。



圖39 高雄市學校以跑馬燈進行反毒宣導



圖40 高雄市學校播放反毒影片宣導收視狀況

## 二、未來展望

（一）持續運用多元化、網絡化等各類媒體擴大反毒宣導。廣續運用電視、電影、廣播、網路及各式平面媒體等各種宣導渠道，從政策、法律、醫學與教育等多面向，製作各類主題式文宣，以生動活潑的內容延伸拒毒觸角，深化反毒宣教。

（二）建立統一宣導主軸，跨部會運用各種宣傳管道、方式，配合時事加強媒體反毒宣導教育。加強各部會反毒宣導品之交流、整合與運用，善用與開拓各式宣導資源，達資源共享、擴大宣導層面。

（三）針對不同對象製作宣講教材或短片強力宣導，深入社會各界，強化民眾反毒意識。

## 參、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輔導網絡

「尿液篩檢」為防制毒品氾濫重要手段之一，清查篩檢工作落實與否，攸關社會整體健康環境營造。因此，及早查察檢驗，方能主動發現濫用藥物者，給予適當輔導諮商與戒治，以達到防制藥物濫用之功效，建立無毒環境。

### 一、工作現況

#### （一）教育部

1、積極推動行政院核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建立三級預防機制（如圖41），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98年執行具體工作如下：

（1）參與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專案提報青少年濫用毒品現況與防制檢討，針對未升學及未就業之青少年欠缺整合性之部會資源協助、青少年施用3、4級毒品缺乏輔導資源及民俗技藝如八家將等缺乏主政管理單位等問題請相關部會協助，以有效落實反毒工作。

（2）共同參與年度全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要求縣市毒品危害中心落實學校轉介個案之追蹤輔導，研訂未就學就業轉介服務等流程，提供就學服務。

（3）與法務部研商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加青少年常施用之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相關罰責，達嚇阻學生施用毒品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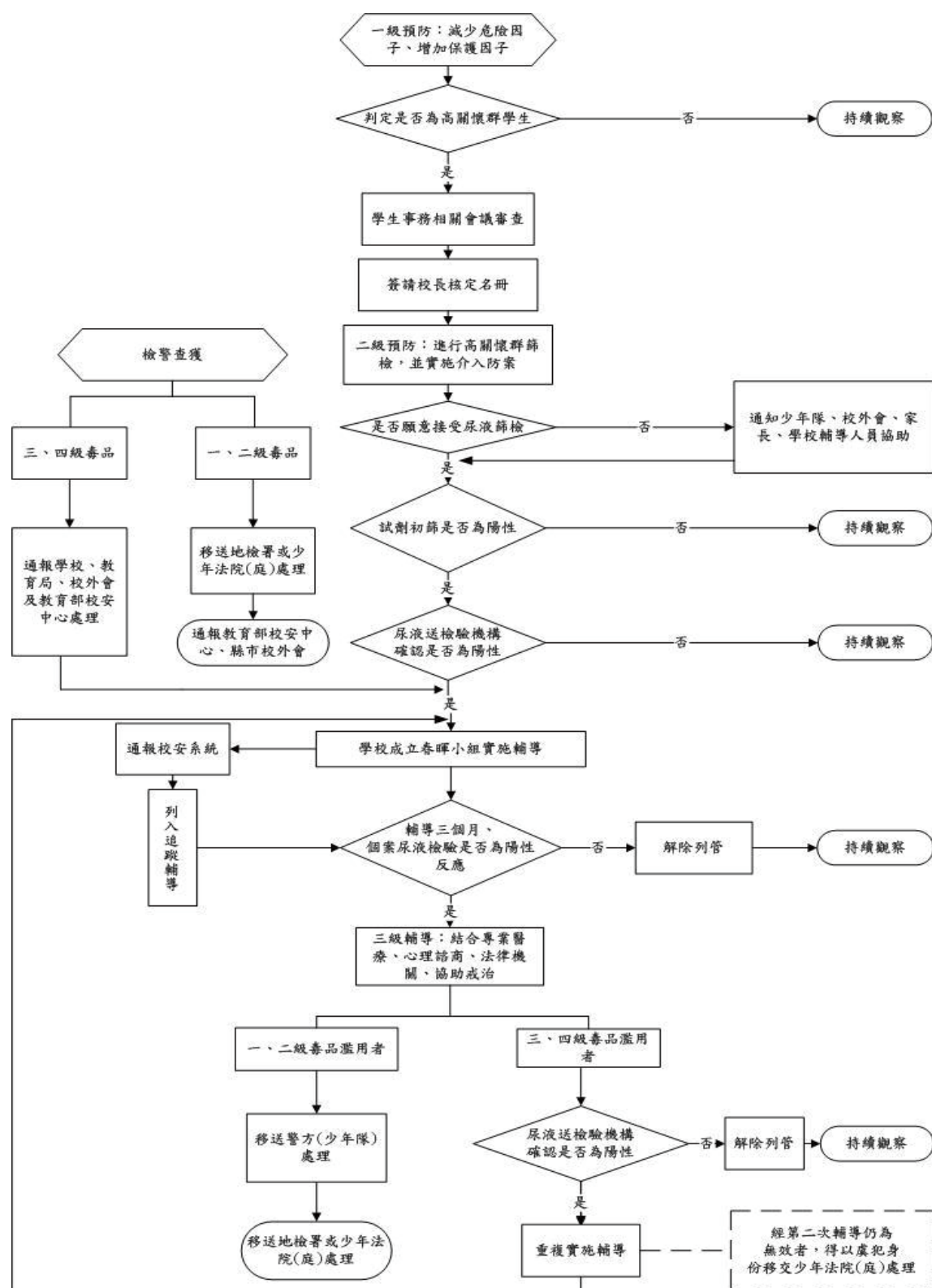


圖41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業流程圖

(4) 透過年度各縣(市)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工作，提昇學生校外會縣(市)政府共同防範學生藥物濫用，並強化各縣(市)政府重視共加強三級預防作為。

2、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邀集法務部、衛生署、專家學者、縣市及學校代表訂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3、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現況評估及因應改進計畫」，針對學校學生藥物濫用清查情形及輔導機制進行調查及深度訪談，以瞭解現況與困難問題，發展「春暉小組」輔導課程。

4、將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列為各校「友善校園」執行項目、學校評鑑及地方教育局統合視導項目，並列入校長考核與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促使各校重視防制工作，並透過視導督檢各級學校工作成效，落實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等工作，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5、為遏止學生藥物濫用行為及防制毒品入侵校園，依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確實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對可能涉及施用藥物學生，要求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協助家長輔導管教，落實追蹤輔導效能，積極尋求社會支援機構及輔導轉介醫療院所，建構防制藥物濫用輔導資源網絡。

6、發展高中、高職學生「毒品篩檢量表」，先期掌握校園高危險群學生並及早介入輔導，提供學生正確認知，遠離毒品誘惑及危害。

7、補助各縣(市)聯絡處依地區特性採購快速檢驗試劑，另因應新興毒品之氾濫，增加愷他命、一粒眠檢驗項目，以遏止學生藥物濫用行為，並於特定人員學生發現異狀、異樣時實施隨機尿液篩檢。

8、為遏止學生藥物濫用行為，要求學校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於開學後或是不定期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學生實施尿液篩檢

（如圖42）。經教育部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各級學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學生人數，95年231人，96年294人，97年815人，98年1,308人；通報學校及學生人數均逐年成長。本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近年來藥物濫用學生多為12至17歲國高中生，以吸食二、三級毒品（如搖頭丸、安非他命、愷他命）居多。對發現藥物濫用學生，要求學校成立春暉小組，落實追蹤輔導。



圖42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 9、於98年辦理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藥物濫用防制協同人員實施計畫，吸納200名優質待業人力，經20小時防制藥物濫用輔導知能課程後，協助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藥物濫用學生，強化三級預防工作。
- 10、辦理執行「春暉專案」工作觀摩示範，延聘專家學者講解尿液篩檢相關法令、作法及篩檢技術，強化各級學校訓輔工作人員對法令之認知，期能統一、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觀念作法；研習內容採專題講解、實況演練與業務陳列等方式，有系統的介紹業務辦理要領與推展流程；並將彙整案例，供學員參考，以提升處理技巧，強化工作職能，鼓勵各級學校承辦人員投入反毒社團組訓工作。

## （二）法務部

法務部為落實篩檢工作，98年度依行政院訂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規定，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及所屬調查局毒品專庫保管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進行尿液篩檢，辦理情形如下：

- 1、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實施尿液篩檢，共計採驗199,794人次，其中受觀察勒戒人採驗8,619人次，受戒治人採驗15,027人次。
- 2、法務部所屬調查局98年度「特定人員」計有毒品保管人員、

毒品查緝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共109名，依規定（法務部調查局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第4點，抽驗比率為10%）應抽驗11名，檢驗結果鴉片類毒品及安非他命類毒品均呈陰性反應。

## （三）內政部

- 1、加強服役前管理情境預防之工作：為積極協助替代役役男遠離毒品，定期針對服勤單位管理幹部及管理人員，辦理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及轉介諮商機制訓練，以增進其對毒品危害、尿液採驗程序及轉介諮商流程之瞭解，期能培育成為服勤單位的種子教官，藉以落實尿液篩檢，強化情境預防工作，提升服勤管理成效。
- 2、全面實施役男驗尿篩檢：毒品氾濫對於社會之嚴重性，以及面對毒品帶給替代役服勤單位管理的困擾，自95年替代役第46梯次起，於役男入營時即實施全面尿液篩檢。依行政院訂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實施計畫」，全面實施替代役役男入營新訓全面尿液檢驗，自95.10至99.02止，已實施尿液篩檢計69,562人。
- 3、為防範役男濫用新興毒品，98年全面增列愷他命篩檢項目，並協助役男轉介醫療院所接受諮商輔導，以預防役男濫用藥物之行為。

## （四）國防部

- 1、98年2月25日、6月12日令頒「落實反毒工作·防杜毒品流入軍中」及「落實防範作為·防杜毒品危害」軍紀通報2則，除要求國軍各級部隊持恆宣教外，並應廣續執行篩檢防範作為，以杜絕毒品進入營區。
- 2、執行98年「軍風紀輔檢」工作，計輔訪120個單位，以驗證各單位門禁管制及內務檢查作為，防制毒品進入軍中。
- 3、98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統計結果較97年減少11件（如表7），顯示本部落實執行反毒查禁與篩檢作

為，各單位應持續各項具體防範工作，以遏止涉毒案件肇生，淨化部隊。

表7 國軍98年與去(97)年同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比較表

| 年度<br>區分 | 98 | 97年 | 比較  | 百分比     |
|----------|----|-----|-----|---------|
| 軍官       | 3  | 2   | +1  | +50%    |
| 士官       | 11 | 7   | +4  | +57.14% |
| 士兵       | 37 | 53  | -16 | -30.19% |
| 合計       | 51 | 62  | -11 | -17.74  |

4、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係運用心理輔導理論與技巧，協助官兵適應軍事環境，透過專業心理輔導方法，導正個人非理性與偏差行為，以國軍心理輔導「初級預防處置」、「二級輔導處置」、「三級醫療處置」等「三級防處」體系，建立環環相扣、層層管制之協力輔導轉化機制。98年共計實施各類型個別輔導3萬2,369人次、團體輔導9萬3,047人次、心理衛生宣教36萬6,302人次、心理測驗21萬6,395人次，全力協助國軍官兵妥處身心疑難（如圖43）。



圖43 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



圖44 國防部拒毒個別及團體輔導

5、國防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已正式將「成癮問題類型個案」，納入輔導專案對象，並製發國軍心理衛生輔導教育「成癮問題」影片；另年度計針對新進有用藥前科及虞犯人員275人次實施479人次輔訪與輔導（如圖44）。

6、為提昇國軍各級心輔人員專業知能，有效輔導轉化「前科役男（含藥、毒癮）」，於98年上半年「心輔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如圖45），邀請法務部矯正司所屬戒治所白安富心理師等專家實施授課，全軍共計410員參加研習。



圖45 國防部心輔人員在職研習訓練

7、98年度新訓單位入營新兵尿液篩檢14萬8,207人次，送複檢單位確認陽性者7員；98年度一般官兵尿液篩檢21萬8,812人次（含列管及監所收容人），送複檢單位確認陽性者74員，合計確認陽性81員均依規定送交軍法單位審理。

8、指導國軍臺南監獄心輔、教誨人員運用教誨教育及輔導訪談等時機，強化毒品類犯罪服刑人員教化關懷作為，期藉專業之輔導處遇，有效導正渠等心理困擾，於刑滿（或假釋）離監後根絕不當行止。

## （五）勞委會

配合法務部辦理「98年度中央部會辦理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工作計畫」中之保護扶助組工作，接受各防制中心所輔導個案之轉介，提供就業服務。並配合法務部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資訊系統，以整合地方毒品防制中心轉介毒品成癮者個案之流程，提高個案服務之效率。98年度接受各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個案計2,247人，推介就業成功506人。

## (六) 經濟部

為配合政府毒品防制政策，依據行政院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訂定「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據以落實執行篩檢工作。98年所屬各機關（構）涉及從事公共安全工作之特定人員數共計8488人，實施尿液篩檢採驗人數計有14314人，其中初檢結果呈陽性反應者2人，經複檢確認者0人，相關統計資料如附表8（其中台電公司尿液採驗人數含工程承包商）。

表8 99年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統計表

| 區分        | 工業局 | 智慧局 | 加工區管理處 | 礦務局 | 能源局 | 台電公司  | 台灣中油公司 | 台糖公司 | 漢翔公司 | 自來水公司 | 合計    |
|-----------|-----|-----|--------|-----|-----|-------|--------|------|------|-------|-------|
| 特定人員數     | 6   | 9   | 5      | 8   | 3   | 3000  | 4016   | 120  | 10   | 1311  | 8488  |
| 採驗人數      | 2   | 1   | 2      | 8   | 3   | 13067 | 892    | 57   | 55   | 226   | 14313 |
| 初檢呈陽性反應人數 | 0   | 0   | 0      | 0   | 0   | 0     | 2      | 0    | 0    | 0     | 2     |
| 經複驗確認人數   | 0   | 0   | 0      | 0   | 0   | 6     | 0      | 0    | 0    | 0     | 0     |

## (七) 交通部

鑑於交通運輸從業人員工作性質與旅客安全具有高度關聯性，防制毒品對從業人員甚至間接影響公共安全，向為交通部推動拒毒預防工作的重點。茲分別將各類交通事業98年度辦理特定人員藥物尿液檢驗成果依序說明如下：

1、航空事業人員部分：交通部民航局對空運部分即領有民航

證照人員之毒品檢驗，均依據「航空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配合於航空人員年度體格檢查時隨機檢驗執行，其抽檢率每年應達各受檢單位總受檢人數25%以上，但受檢單位如連續兩年之陽性檢出率均低於1%時，該單位抽檢率得降低至10%，期以定期檢驗並配合不定期之抽檢達成毒品防制之效。另航空從業人員如因接觸毒品將嚴重影響其工作權益，故空運部分之陽性檢出率大多低於一般平均值。98年度航空從業人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人次統計表如表9（含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GAT）187人，其他航空公司 40人，合計 849人次）；其中安非他命初步檢驗陽性7人次，確認檢驗陽性0人次，鴉片類初步檢驗陽性9人次，嗎啡確認檢驗陽性3人次，經醫療評估後，判定均無濫用情事。

表9 98年度航空從業人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人次統計表

| 月份 | 飛航管制員 | 駕駛員 | 飛航機械員 | 地面機械員 | 簽派員 | 空服員 |
|----|-------|-----|-------|-------|-----|-----|
| 1  | 0     | 6   | 0     | 0     | 0   | 3   |
| 2  | 0     | 11  | 0     | 0     | 0   | 15  |
| 3  | 0     | 19  | 0     | 2     | 2   | 10  |
| 4  | 0     | 15  | 0     | 19    | 0   | 3   |
| 5  | 0     | 31  | 0     | 11    | 0   | 10  |
| 6  | 0     | 41  | 1     | 38    | 0   | 6   |
| 7  | 0     | 42  | 0     | 17    | 1   | 8   |
| 8  | 2     | 44  | 1     | 6     | 0   | 11  |
| 9  | 22    | 43  | 0     | 1     | 0   | 5   |
| 10 | 5     | 71  | 0     | 0     | 0   | 22  |
| 11 | 17    | 20  | 0     | 12    | 0   | 0   |
| 12 | 10    | 11  | 0     | 6     | 1   | 1   |

2、航運特定人員部分：

(1) 基隆港務局：98年度尿液毒品篩檢以抽驗基隆港務局船舶所船員12%為受檢對



圖46 航運人員尿液篩檢採樣情形

象，總計21人接受檢查，檢驗結果均為陰性反應（如圖46）。

- （2）臺中港務局：船管所船員實施尿液篩選者計11人，經篩檢結果均為陰性反應。
- （3）高雄港務局：委託台灣檢驗科技公司高雄實驗室，辦理10%港勤船員毒品尿液篩檢，共抽檢32人，檢查報告全部為陰性反應。
- （4）花蓮港務局：辦理花蓮港務局新進人員(40名)尿液毒品檢查，均無毒品反應。

3、鐵路運輸人員部分：鐵路管理局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該局「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尿液採驗規定事項」每季對行車人員以隨機檢驗方式，辦理尿液檢驗；按規定每年抽檢率須達25%以上，最近兩年辦理結果陽性檢出率均低於法定值，故從去年開始抽檢率改為每年抽檢10%以上。本年度尿液篩選無陽性反應紀錄，惟因少數人員感冒服用藥物或因服用治療骨骼疾病藥物，而顯示出暫時性陽性反應，均經告知停止用藥後複檢合格。

4、公路運輸人員部分：依據「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98年度辦理情形如表10，篩檢不及格2人乃因誤服感冒藥。

表10 公路汽車客運公司駕駛員尿液篩檢情形分析統計比較表(含各轄站)

| 辦理單位   | 轄管業者家數 | 受雇駕駛員人數 | 尿液篩檢人數 | 不合格人數 | 不合格率% | 篩檢不合格處理情形                          |
|--------|--------|---------|--------|-------|-------|------------------------------------|
| 臺北區監理所 | 15     | 6580    | 2849   | 2     | 0.07  | 第4季新店客運2名駕駛因服用感冒藥而呈陽性反應，待99年第一季追蹤。 |
| 新竹區監理所 | 8      | 1356    | 459    | 0     | 0     |                                    |
| 臺中區監理所 | 12     | 1267    | 145    | 0     | 0     |                                    |

| 辦理單位   | 轄管業者家數 | 受雇駕駛員人數 | 尿液篩檢人數 | 不合格人數 | 不合格率% | 篩檢不合格處理情形 |
|--------|--------|---------|--------|-------|-------|-----------|
| 嘉義區監理所 | 8      | 1390    | 265    | 0     | 0     |           |
| 高雄區監理所 | 3      | 776     | 286    | 0     | 0     |           |
| 總計     | 46     | 11369   | 4004   | 2     | 0.05  |           |

## （八）海巡署

依規定對新進士官兵、重點列管人員、發現疑似吸食人員及隨機抽檢方式監測本總局人員之毒性反應，98年篩檢人數及複驗人數如下表12。並結合心輔業務管道，早期發現掌握官兵休假期間有無吸食毒品違常情形（如圖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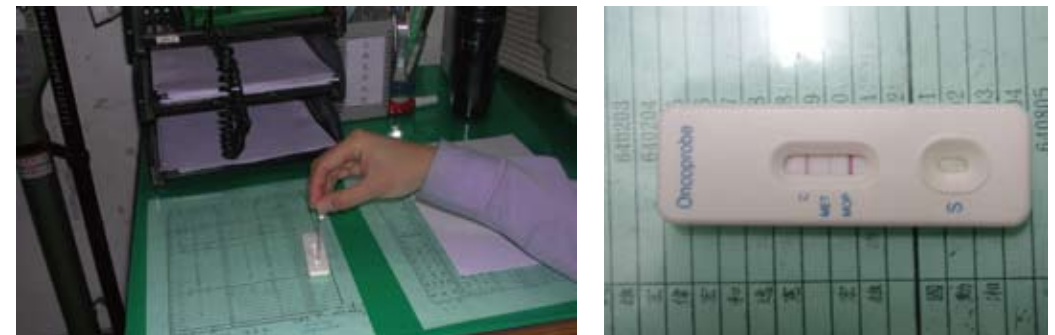


圖47 取尿後進行試劑盤檢驗

| 海岸巡防總局暨所屬98年反毒尿液篩檢人數統計表 |       |          |              |
|-------------------------|-------|----------|--------------|
| 單位                      | 篩檢人數  | 單位初篩陽性人數 | 送檢驗單位複驗呈陽性人數 |
| 海岸總局                    | 1043  | 12       | 0            |
| 北部地區巡防局                 | 3712  | 41       | 9            |
| 中部地區巡防局                 | 6515  | 56       | 9            |
| 南部地區巡防局                 | 6515  | 8        | 5            |
| 東部地區巡防局                 | 1260  | 8        | 5            |
| 總計                      | 19045 | 125      | 28           |

表11 海巡署98年尿液篩檢人數統計表

## （九）臺北市府

1、執行高危險群篩檢工作：

每學期函請學校填具特定人員名冊及中輟通報復學學生尿篩檢驗結果月報表，以統一進行控管。為強化藥物濫用個案清查，98年度採購愷他命及安非他命二合一試劑共計3,500劑撥發學校使用。98年度尿篩檢驗5,113人次，檢出陽性個案66人，陽性率1.29%，其中篩檢特定人員764人次，檢出陽性數24人，陽性率3.14%。98年藥物濫用校安通報118人，均依規定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截至12月底止輔導成功41人、59人輔導中、3人畢業、1人轉學、1人送辦、1人過世、13人休學（已函轉本市少輔會或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輔導成功率75.9%學生離校率11.02%（如圖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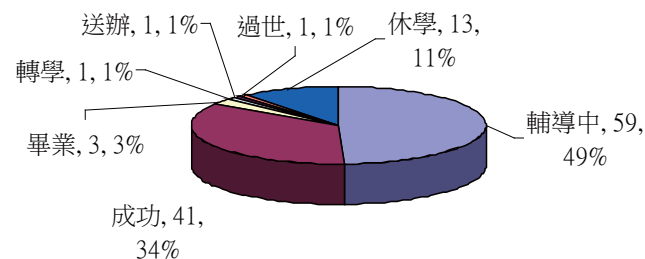


圖48 98年藥物濫用輔導情形（至98年12月底止）

## 2、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網絡：

### （1）建立跨局處輔導合作機制

1. 訂定臺北市98年度春暉專案諮詢及督導小組工作計畫，個案諮詢研討會，委請學者專家、檢察官和各局處同仁共同協助研擬本市藥物濫用解決策略。
2. 少輔會召開「校園安全暨少年輔導工作聯繫會議」，以國高中職學務、訓導、生輔人員為對象，針對防制少年施用毒品作為，由相關局處同仁進行專案報告，並由少年法院法官與觀護人協助回答學校實務工作所遇問題。
3. 於98年治安會報第5次會議，委請少年隊針對本市個案學生數較多之行政區加強毒品查察，以防藥頭滲入校園。
4. 召開「研商『校園愷他命』與『網路安全』防制作為先期協調會」，會中針對校園愷他命氾濫防制作為及強化學生網路安全認知案進行討論。

5. 召開98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安會報，針對校園安全、網路安全、春暉專案等議題邀請少年隊、少輔會、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及資訊室等單位進行專案報告。

6. 召開97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未升學未就業轉銜聯繫會議，邀集社會局、少輔會、少年警察隊、勞工局、淨化社會福利基金會等相關人員及學校輔導教師，就上開學生後續輔導工作，進行分案，並完成輔導追蹤。

（2）運用臺北市輔導資訊網（[www.guide.tp.edu.tw](http://www.guide.tp.edu.tw)）登錄本市藥物濫用年度計畫及相關訊息供學校下載，並藉由下載資料機會瀏覽網站中其他輔導資源。

### （3）提昇學校專業輔導人力

辦理精神科醫師駐區專業諮詢服務方案：假本市5所國高中，以隔週排定半天3小時方式，提供校園內心理、行為、情緒、人際等各種障礙學生精神醫療諮詢服務；98年度總計辦理服務132名個案，147人次。

辦理中小學心理師駐區諮商服務方案：設立本市12行政區共25所中心學校，以每週2個半天6小時服務方式，對於國中小有諮商需求之學生或教師，提供5次免費晤談服務；98年度至少服務501人，2,478人次。

實施「學校社會工作」方案，補強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所屬學校目前計有4位駐校社工、19位駐區社工及2個專案委託機構。98年度共計服務603名個案。

### （4）建置學校本位輔導網絡

1. 執行「臺北市98年度國民中小學建立學區資源網絡系統實施計畫」，結合社會局、各區少年輔組、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協力追蹤、協尋及輔導中輟學生，98年度計43個單位申辦。
2. 針對校內緊急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辦理個案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或社福、心理、衛教、警政單位共同處理學生問題，98年度共計申請295場次。

## (十) 高雄市政府

為能及早且主動發現濫用藥物學生，給予適當輔導諮商與戒治，故應從落實清查特定人員及尿液篩檢工作做起，以期能協助學生及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1、試劑撥發及運用：

- (1) 依各校藥物濫用情形與學生總人數為考量，統一撥發快速簡易試劑，以利各校落實濫用藥物防制之查察之用。
- (2) 撥發三合一快速檢驗（安非他命、搖頭丸、愷他命）試劑予高中職及國中，要求各校每月利用快速簡易試劑（如圖42）主動清查，98年度共計使用5,769劑，查獲264人（高中職校255人、國中9人）呈陽性反應，經確驗後均已列入該校春暉小組輔導。

### 2、「特定人員」資料建立、清查及追蹤輔導：

- (1) 各級學校於開學後2週內，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另於學期中經觀察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先進行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兩者皆應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至教育局網頁通報資訊系統完成線上登錄，且納入各梯次尿篩名冊，以利落實彙整管制與尿液篩檢工作。
- (2) 98年下半年清查本市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共計535位特定人員，均已列入尿液篩檢「特定人員」輔導管制。

### 3、協助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98年度尿液篩檢編列250萬元，預計實施3梯次篩檢，本年度第1-3梯次篩檢學生，計4,094人次（含特定人員1,566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63人，查獲類型：安非他命11人、MDMA 4人、愷他命48人，均已列入該校春暉小組輔導。

### 4、短期就業措施-藥物濫用協同人員運用：

依教育部訂定之「98年度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藥物濫用防制協同人員」實施計畫，進用與甄選協同人員共計10名，分配至

本市10所高中職校，協同學校春暉小組個案輔導共計387人次；協助學校實施尿液篩檢共計2,658人次（如圖49）；協助學校輔導教育共計1,699人次；協助學校學務人力或經學校同意進行個案訪查共計25人次；支援辦理多元其他正當休閒人數共計296場次，服務182,099人次。



圖49 短促協同人員協助學校尿液篩檢情形

### 5、建構輔導網絡：

- (1) 建立個案追蹤管理及輔導轉介網絡：經機關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或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各校依規定至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本局資訊系統完成通報，且即由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軍訓教官、家長等共同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個案管理流程如下圖50），必要時轉介個案至反毒教育資源中心（轉介流程如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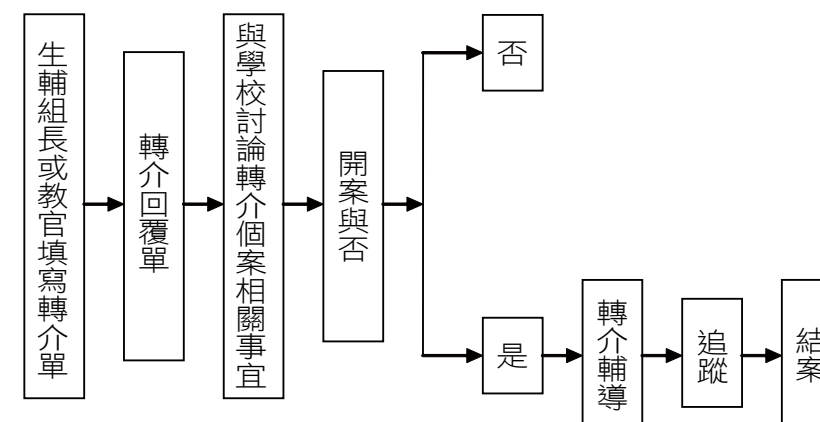


圖51藥物濫用學生轉介流程圖

- (2) 運用「春暉小組」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協助輔導戒治：98年累計查獲(輔導)濫用藥物學生計89人，各校均於接獲本局通知3日內完成「春暉小組」成立後，每週由學校輔導人員實施輔導諮商戒治乙次，必要時轉介至反毒教育資源中心或「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二級輔導機制，為期3個月；輔導成功14人，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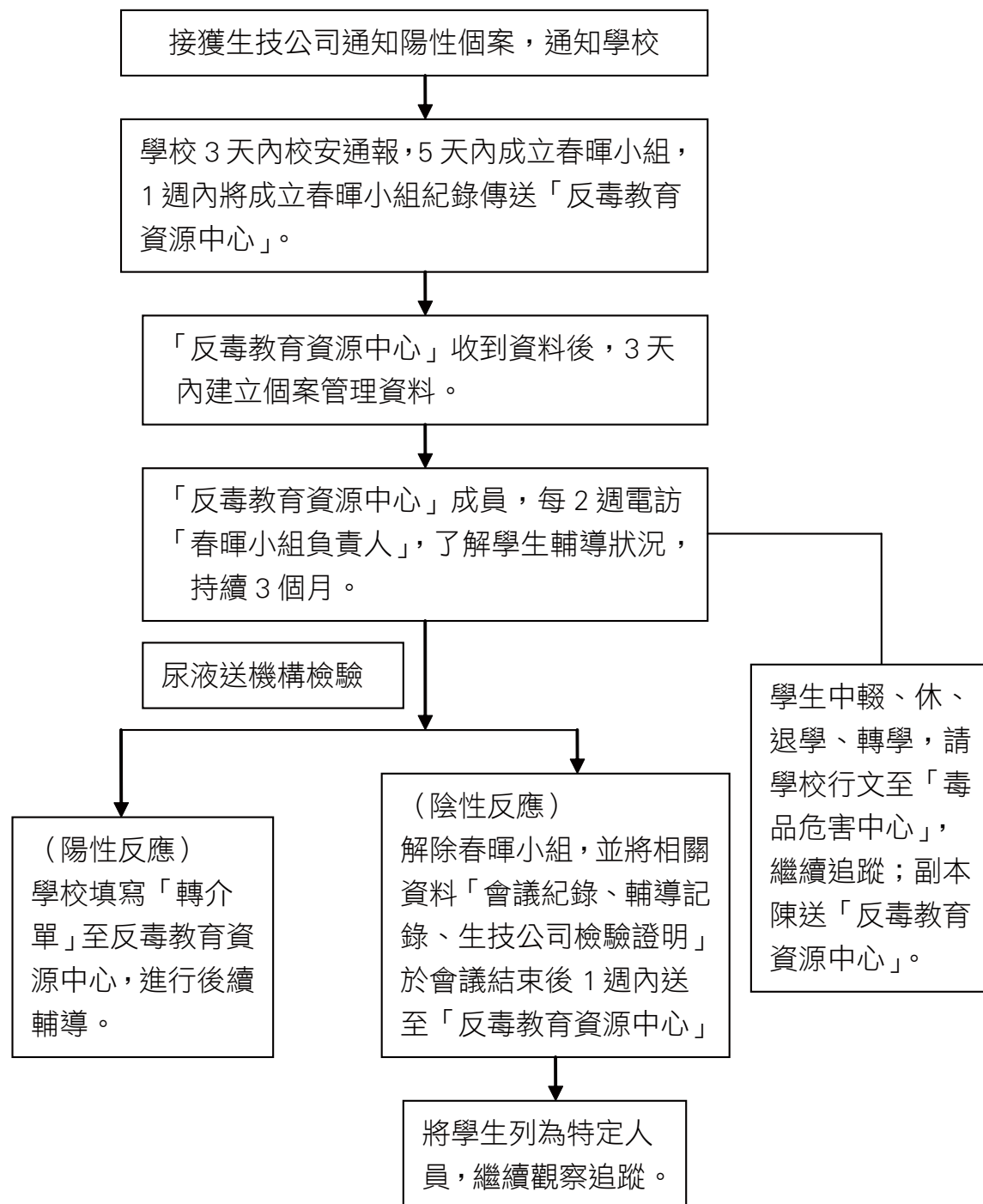


圖50 個案管理流程圖

導中斷計有40人，其中18人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繼續追蹤，5人移送少年法院及少年觀護所，其餘35人仍持續輔導中。

## 二、未來展望

- （一）持續強化高危險群之篩檢與管制：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對「特定人員」列冊管制，並實施不定期、隨機檢驗；且應瞭解時下濫用藥物之種類及其法定檢驗閾值，採購適當快速之檢驗試劑，以篩檢出施用毒品者，儘早予以戒治措施及追蹤輔導。
- （二）建立學校、社會支援機構、司法警政單位及醫療體系之間的通報系統，落實轉介戒治諮商輔導，提供戒癮治療與毒癮復發預防教育課程，共同建構並完善防制藥物濫用之預警、輔導系統。
- （三）加強蒐集藥物濫用之最新資訊，建置於共同網絡平台，使各防制單位於同一基礎上，隨時提供流行訊息，掌握最新資訊。
- （四）定期評鑑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機制成效，瞭解各相關單位執行狀況，針對反毒成效進行評估，以利隨時調整改進。

## 肆、提昇教師知能，豐富宣教模式

近年來「藥物濫用」種類日新月異，濫用藥物年齡逐年下降，其影響層面已擴大至社會各層面，唯有整合現有機制與功能，結合社會各方網絡與資源，由各層面確實落實拒毒與法治教育，以強化國人瞭解藥物濫用之危害與其法律責任，進而知悉相關防制、輔導知識與觀念，才能有效根絕毒害，提升反毒成效。

## 一、工作現況

### （一）教育部

- 1、全面推動「防制藥物濫用教育」，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體

與健護領域課程內，每學期最少施以1節防制藥物濫用教學課程。

- 2、主辦98年全國反毒會議（如圖52）及學術研討會（如圖53），邀請關機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學校及青年代表參加，另配合反毒會議，研編發行98年反毒報告書（中、英文版），印製中文2000冊，英文200冊及98年學術研討會手冊1000冊，分送與會人員及相關部會，延伸反毒會議效益。



圖52 98年全國反毒會議



圖53 98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

- 3、運用教育局處長會議及地區校長會議時機，要求各縣市落實推動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輔組長、導師等人員研習、研編宣導參考簡報（如圖54），計1,828場次、9萬5,108人次，以提升學校相關人員反毒知能，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共識。
- 4、辦理「國民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種子教師培訓」，共計141人結訓；「藥物濫用防制輔導種子師資研習-想High 不需藥害」推廣研習25場次，99年度將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針對業務承辦人員辦理「防制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6梯次，以強化校園拒毒教育宣導及輔導戒治工作。
- 5、推動「反毒宣講團」巡迴校園宣教共計3,696場次；98年辦理「一般反毒宣講團」1,483場次、考量導師為中小學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最基層同仁「加強導師反毒知能」2,213場次，共參加教師及學生共計20萬3,384人，執行成效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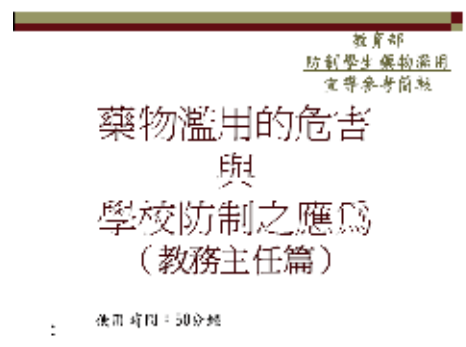


圖54 宣導參考簡報

確達校園宣教目的。

- 6、結合專家學者、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等，針對不同學習對象，積極辦理分齡教材編製適宜之教材。
  - (1) 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學補充教材(國中篇)」及互動式教學光碟計1萬9,000套（如圖55）。
  - (2) 編製大專校院「青春正high 不要毒害--大專院校新生反毒教學影片」計5,000套（如圖56），發送各大專校院，並請各校加強宣導。
  - (3) 印製「一毒百害我不愛-藥物濫用防制創意教案成果彙編 國中篇」共8,000冊（如圖57）及「一毒百害我不愛-藥物濫用防制創意教案成果彙編 高中篇」共8,000冊（如圖58）。



圖5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學補充教材(國中篇)



圖56 青春正high 不要毒害



圖57 一毒百害我不愛—國中篇



圖58 一毒百害我不愛—高中篇

編「高中篇」共6,000冊（如圖58），函發各高中職及國中運用。

- （4）編印「迎向陽光 開創未來—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如圖59）2萬5,000冊及「關愛學生 您可以做得更多—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如圖60）5,000冊（另增印5萬5,000冊），發送至各級學校，提供教師實務工作流程（防制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及成立春暉小組輔導精進作法，與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及遭遇問題之解決方法）參考運用。



圖59 迎向陽光 開創未來



圖60 關愛學生 您可以做得更多

- 7、研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數位學習教材開發計畫」共計8單元16小時，提供學校行政人員及老師學習相關反毒知能管道。
- 8、進行各級學校學生反毒知能認知檢測，抽樣學生包含國小5、6年級、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施測樣本計10萬5,987人，以提供本部研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政策參考。
- 9、編列98年經費400萬元，補助71所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相關宣導活動，舉辦各型反毒宣教活動，廣邀各界

媒體採訪及宣導。藉文藝、才藝等各項競賽設計，寓教於樂，探討法律責任、規範，以培養法治精神；建立反毒共識，發揮正面影響力，鼓勵青年學子從事正當休閒，革除不良習性，以導引正確抉擇，珍愛生命、建立健康校園。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8年度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共計532種、14,614場次，共計11,481,399人次參加（如表12）。

表12 教育部98年「春暉專案」教育宣導—辦理宣教活動統計表

| 縣市     | 種類數 | 場次     | 參加人數       | 備考                                                                                                                                              |
|--------|-----|--------|------------|-------------------------------------------------------------------------------------------------------------------------------------------------|
| 宜蘭縣校外會 | 6   | 363    | 284,344    | 本欄內辦理宣教活動種類(包括春暉五反項目): 法律常識演講、專題演講、書法比賽、漫畫比賽、壁報比賽、作(論)文比賽、海報比賽、標語比賽、辯論賽、才藝競賽、卡拉OK大賽、舞會、演唱會、社團表演(競賽)、愛國歌曲比賽、啦啦隊比賽、籃球賽、排球賽、慢(長)跑活動、園遊會、跳蚤市場...等等。 |
| 基隆市校外會 | 23  | 374    | 265,696    |                                                                                                                                                 |
| 臺北縣校外會 | 21  | 1,540  | 1,302,494  |                                                                                                                                                 |
| 桃園縣校外會 | 9   | 743    | 699,598    |                                                                                                                                                 |
| 新竹縣校外會 | 9   | 313    | 328,783    |                                                                                                                                                 |
| 新竹市校外會 | 34  | 435    | 446,379    |                                                                                                                                                 |
| 苗栗縣校外會 | 15  | 578    | 320,822    |                                                                                                                                                 |
| 臺中縣校外會 | 59  | 1,438  | 1,799,277  |                                                                                                                                                 |
| 臺中市校外會 | 48  | 573    | 816,997    |                                                                                                                                                 |
| 南投縣校外會 | 17  | 635    | 310,717    |                                                                                                                                                 |
| 彰化縣校外會 | 30  | 1,012  | 938,139    |                                                                                                                                                 |
| 雲林縣校外會 | 4   | 1,567  | 1,210,940  |                                                                                                                                                 |
| 嘉義縣校外會 | 15  | 355    | 217,720    |                                                                                                                                                 |
| 嘉義市校外會 | 34  | 361    | 280,657    |                                                                                                                                                 |
| 臺南縣校外會 | 19  | 1,059  | 604,485    |                                                                                                                                                 |
| 臺南市校外會 | 24  | 535    | 517,626    |                                                                                                                                                 |
| 高雄縣校外會 | 71  | 1,190  | 571,937    |                                                                                                                                                 |
| 屏東縣校外會 | 3   | 621    | 223,157    |                                                                                                                                                 |
| 臺東縣校外會 | 25  | 426    | 158,119    |                                                                                                                                                 |
| 花蓮縣校外會 | 41  | 302    | 121,616    |                                                                                                                                                 |
| 澎湖縣校外會 | 11  | 78     | 25,073     |                                                                                                                                                 |
| 金門縣校外會 | 14  | 116    | 36,823     |                                                                                                                                                 |
| 合計     | 532 | 14,614 | 11,481,399 |                                                                                                                                                 |

- 10、98年度分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春暉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幹部研習等大型研習活動，以提升學校社團指導老師

及學生幹部校園毒品防制工作專業知能；同時培訓所轄屬學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幹部相關反毒宣導、社團經營及活動規劃、執行之專業知能，以落實「春暉專案」各項工作，以達成本部「健康校園」之策略目標。

11、依據「春暉專案」實施計畫，結合各校及學生特性，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各縣市學生校外會及學校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宣導工作，9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宣教場次總計10,638次，宣教人數總計7,613,108人次（如表13）。

表13 教育部98年反毒宣教成果統計表

| 縣市     | 活動場次   | 人次        | 備考 |
|--------|--------|-----------|----|
| 宜蘭縣校外會 | 186    | 128,370   |    |
| 基隆市校外會 | 300    | 183,801   |    |
| 台北縣校外會 | 1,279  | 1,555,440 |    |
| 桃園縣校外會 | 595    | 508,817   |    |
| 新竹縣校外會 | 194    | 164,384   |    |
| 新竹市校外會 | 313    | 305,102   |    |
| 苗栗縣校外會 | 492    | 259,333   |    |
| 臺中縣校外會 | 888    | 825,084   |    |
| 臺中市校外會 | 372    | 462,381   |    |
| 南投縣校外會 | 481    | 207,118   |    |
| 彰化縣校外會 | 828    | 723,104   |    |
| 雲林縣校外會 | 714    | 447,128   |    |
| 嘉義縣校外會 | 321    | 186,044   |    |
| 嘉義市校外會 | 339    | 252,291   |    |
| 臺南縣校外會 | 834    | 412,709   |    |
| 臺南市校外會 | 346    | 259,812   |    |
| 高雄縣校外會 | 923    | 361,389   |    |
| 屏東縣校外會 | 477    | 104,217   |    |
| 臺東縣校外會 | 362    | 125,208   |    |
| 花蓮縣校外會 | 226    | 92,017    |    |
| 澎湖縣校外會 | 65     | 16,355    |    |
| 金門縣校外會 | 103    | 33,004    |    |
| 合計     | 10,638 | 7,613,108 |    |

12、為介紹「春暉專案」防制項目、範疇及特性，提供家長有關時下青少年「次級文化」型態、特殊語言，增進家長與學子間的關係，增加相處時間，促進良性倫理互動，以期溝通、化解對立；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8年度共辦理家長座談會、園遊會、懇親會、才藝表演等親子活動697場次，計627,863人次參加（如表14）。

表14 教育部98年「春暉專案」教育宣導—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統計表

| 縣市     | 場次  | 參加人數    | 活動內容                                                            |
|--------|-----|---------|-----------------------------------------------------------------|
| 宜蘭縣校外會 | 3   | 3,600   | 親職教育活動種類計有：家長座談、園遊會、懇親會、話劇表演、才藝表演、歌唱晚會、寫生活動、新生始業親子活動、親子健行活動…等等。 |
| 基隆市校外會 | 13  | 8,972   |                                                                 |
| 臺北縣校外會 | 165 | 210,000 |                                                                 |
| 桃園縣校外會 | 1   | 2000    |                                                                 |
| 新竹縣校外會 | 20  | 38,330  |                                                                 |
| 新竹市校外會 | 37  | 24,823  |                                                                 |
| 苗栗縣校外會 | 25  | 11,215  |                                                                 |
| 臺中縣校外會 | 82  | 91,299  |                                                                 |
| 臺中市校外會 | 42  | 48,226  |                                                                 |
| 南投縣校外會 | 23  | 7,765   |                                                                 |
| 彰化縣校外會 | 28  | 39,586  |                                                                 |
| 雲林縣校外會 | 2   | 3,880   |                                                                 |
| 嘉義縣校外會 | 15  | 5,683   |                                                                 |
| 嘉義市校外會 | 17  | 13,640  |                                                                 |
| 臺南縣校外會 | 72  | 49,826  |                                                                 |
| 臺南市校外會 | 35  | 19,381  |                                                                 |
| 高雄縣校外會 | 50  | 14,536  |                                                                 |
| 屏東縣校外會 | 18  | 2,600   |                                                                 |
| 臺東縣校外會 | 22  | 9,044   |                                                                 |
| 花蓮縣校外會 | 17  | 18,234  |                                                                 |
| 澎湖縣校外會 | 4   | 3,010   |                                                                 |
| 金門縣校外會 | 6   | 2,213   |                                                                 |
| 合計     | 697 | 627,863 |                                                                 |

13、校園囿於人力、經費之限制，能力有限，但民間活力無窮，所以有效整合社會資源才能充分發揮宣教活動的最大

力量；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8年度分別主動配合352個相關單位，辦理3,365場次春暉專案宣導教育(活動)，共計1,544,640人次參加（如表15）。

表15 教育部98年「春暉專案」配合有關單位推展宣導教育統計表

| 縣市     | 配合單位數量 | 場次  | 參加人數    | 配合單位                                                                                                                                                                          |
|--------|--------|-----|---------|-------------------------------------------------------------------------------------------------------------------------------------------------------------------------------|
| 宜蘭縣校外會 | 4      | 5   | 5,850   | 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縣政府教育處、衛生局、地檢署。                                                                                                                                                      |
| 基隆市校外會 | 11     | 58  | 15,817  | 基隆市衛生局(所)、關愛之家協會、世界和平會、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連江縣調查站、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救國團、地檢署、紅絲帶基金會、警察局、基督教晨曦會。                                                                                                   |
| 臺北縣校外會 | 24     | 240 | 425,000 | 台北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台北縣少年隊、台北縣衛生局、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愛慈基金會、紅絲帶基金會、獅子會、台北縣政府、台灣關愛之家、國民健康局、板橋捐血站、板橋地檢署、台北縣婦幼隊、台北縣少輔會、台北醫學院、海山分局、慈濟功德會、創世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內政部役政署、扶輪社、新店市國際青商會、青少年純潔協會、同濟會。 |
| 桃園縣校外會 | 28     | 246 | 132,301 | 圓光基金會、桃園地檢署、桃園縣政府教育處、中原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台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桃園縣觀護志工協進會、北桃園有線電視、亞洲電台、董氏基金會、台灣敏愛手工技藝促進協會、龜山獅子會、桃園縣高中職校、民政處、救國團、縣警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國民中學。                                     |
| 新竹縣校外會 | 6      | 22  | 19,491  | 無菸校園海報巡迴展：警察局、衛生局；捐血活動新竹捐血中心；愛滋防治宣導：紅絲帶基金會、台灣關愛之家；菸害防制：關西衛生所                                                                                                                  |

|        |    |     |        |                                                                                                                                                                                                                         |
|--------|----|-----|--------|-------------------------------------------------------------------------------------------------------------------------------------------------------------------------------------------------------------------------|
| 新竹市校外會 | 24 | 55  | 22,639 | 少年隊、衛生局、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教育處、救國團、新竹市警察局、至愛服務協會、調查局、新竹市新生醫院、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愛慈基金會、紅絲帶基金會、嘉義長庚醫院、常青園、獅子會、台灣關愛之家、文建會、國民健康局、捐血站、地檢署、婦幼隊、諸羅社教站、交通隊、創世基金會。                                                                                |
| 苗栗縣校外會 | 8  | 28  | 5854   | 苗栗縣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衛生局、晨曦表演劇團、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地方法院、苗栗縣調查局、署立苗栗醫院、時報鷹球隊。                                                                                                                                                             |
| 臺中縣校外會 | 33 | 354 | 70,292 | 臺中縣衛生局、清水衛生所、沙鹿衛生所、豐原衛生所、大雅衛生所、梧棲鎮衛生所、后里鄉衛生所、太平市衛生所、大甲鎮衛生所；清泉醫院、東勢農民醫院；弘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青年高中、后里國小、月眉國小；臺中監獄、臺中縣政府、臺中地檢署、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清水分局、烏日分局、霧峰分局、后里鄉公所；臺灣紅絲帶基金會、國際伊甸會、臺中縣脊髓損傷協會、后里鄉代表會、后里獅子會、水源地文教基金會、臺中市青年志工中心、中華民國懷愛基金會。 |
| 臺中市校外會 | 20 | 67  | 29,608 | 臺中市衛生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市政府、國民健康局、捐血站、臺中地方法院檢查署、救國團、臺中創世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紅絲帶基金會、疾管局、十方啟能中心、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臺中醫院、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市警察局少年隊、律師事務所、董氏基金會、毒品危害防治中心。                                                                     |
| 彰化縣校外會 | 14 | 85  | 28,241 | 彰化縣警察局、衛生局、捐血中心、地檢署                                                                                                                                                                                                     |

|        |    |       |         |                                                                                                                                                                                 |
|--------|----|-------|---------|---------------------------------------------------------------------------------------------------------------------------------------------------------------------------------|
| 雲林縣校外會 | 13 | 1,002 | 461,062 | 地檢署、縣政府教育處、文化處、農業處、新聞處、衛生局（毒防中心、藥政科、保健科、疾管科）、警察局（少年隊、婦幼隊、交通隊、刑警大隊）、救國團、信安醫院、台大雲林分院、地方法院觀護人室、法律基金會、世界和平會。                                                                        |
| 嘉義縣校外會 | 16 | 102   | 23,694  | 嘉義縣育處、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嘉義縣少年隊、嘉義監獄、中正理工學院、台北市警察局、嘉義地檢署、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基督教醫院、朴子衛生所、嘉義區監理所、民雄衛生所、竹崎鄉衛生所、大同技術學院、中正大學…等等                                                                |
| 嘉義市校外會 | 28 | 30    | 21,040  | 市政府教育處、衛生局、救國團、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少年隊、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愛慈基金會、紅絲帶基金會、嘉義聖馬爾定醫院、國民健康局、捐血站、地檢署、婦幼隊、諸羅社教站、就業服務站、創世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市政府社會處、地方法院、華山基金會、再耕園、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大同技術學院、消防局、觀光科、嘉義監獄、嘉義城隍廟。 |
| 臺南縣校外會 | 11 | 151   | 69,058  | 衛生所、衛生局、醫院、警察單位、地檢署、法務部、縣政府、捐血中心、高雄科工館、台南縣聯絡處、創價學會。                                                                                                                             |
| 臺南市校外會 | 8  | 93    | 24527   | 台南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地檢署、教育處、台南市警察局、衛生局、東區衛生所、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紅絲帶基金會、台灣關愛之家。                                                                                                                 |

|        |     |       |           |                                                                                                                                                                                                                                                                                                       |
|--------|-----|-------|-----------|-------------------------------------------------------------------------------------------------------------------------------------------------------------------------------------------------------------------------------------------------------------------------------------------------------|
| 高雄縣校外會 | 37  | 523   | 99,556    | 縣政府教育處、衛生局、衛生所、順賢宮、中華民國反毒促進會、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文藻外語學院、海軍營運中心四海一家、管制藥品管理局、高雄縣私立慈惠醫院、許亞芬歌仔戲、創世基金會、慈濟功德會高雄縣聯絡處、實踐大學、少年隊、婦幼隊、藥師公會、高雄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高雄縣旗山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中油國光診所、旗山麗湖渡假村、高雄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教育部影片宣導、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紅絲帶基金會、高雄地檢署、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警察局各分局、捐血中心、扶輪社、屏東關愛之家、高雄科工館、南風劇團、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六龜育幼院。 |
| 屏東縣校外會 | 20  | 26    | 12,680    | 縣政府教育處、衛生局、少年隊…等等                                                                                                                                                                                                                                                                                     |
| 台東縣校外會 | 14  | 44    | 20,183    | 少年隊、衛生局、捐血站、地檢署、婦幼隊、主愛之家、臺灣臺東戒治所、臺東馬偕醫院、台東縣扶輪社、台東市衛生所、靜洋安檢所、國民健康局、臺東縣調查站、救國團。                                                                                                                                                                                                                         |
| 花蓮縣校外會 | 12  | 72    | 9146      | 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教育處、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花蓮縣青少年志工中心、主愛之家輔導中心、花蓮看守所、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紅絲帶基主會、慶修院、陽光基金會、805國軍醫院、門若醫院。                                                                                                                                                                                                          |
| 澎湖縣校外會 | 3   | 22    | 4,108     | 少年隊、衛生局、地檢署。                                                                                                                                                                                                                                                                                          |
| 金門縣校外會 | 3   | 12    | 4,227     | 縣少年隊、縣衛生局、救國團。                                                                                                                                                                                                                                                                                        |
| 合計     | 352 | 3,365 | 1,544,640 |                                                                                                                                                                                                                                                                                                       |

14、為及時防制並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各縣市學生校外會每月均協調警力配合各級學校訓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合巡查，98年度計動員教師、教官、警察35,016人次，共辦理10,612次校外聯合巡查（如表16），對維護學生校外安全，預防學

生偏差行為，成效良好。

表 16 教育部98年「春暉專案」網路咖啡店拒菸、檳榔巡、訪查統計表

| 縣市     | 配合學校數 | 次數     | 動員警察、<br>教師(官)人次 | 備考 |
|--------|-------|--------|------------------|----|
| 宜蘭縣校外會 | 32    | 270    | 1,080            |    |
| 基隆市校外會 | 35    | 214    | 902              |    |
| 臺北縣校外會 | 200   | 650    | 3,250            |    |
| 桃園縣校外會 | 70    | 1,470  | 2,940            |    |
| 新竹縣校外會 | 29    | 367    | 1,302            |    |
| 新竹市校外會 | 24    | 311    | 879              |    |
| 苗栗縣校外會 | 46    | 290    | 1091             |    |
| 臺中縣校外會 | 147   | 344    | 1,157            |    |
| 臺中市校外會 | 19    | 404    | 1,238            |    |
| 南投縣校外會 | 39    | 409    | 1,632            |    |
| 彰化縣校外會 | 138   | 490    | 1,968            |    |
| 雲林縣校外會 | 50    | 685    | 2,664            |    |
| 嘉義縣校外會 | 152   | 226    | 814              |    |
| 嘉義市校外會 | 22    | 280    | 1,360            |    |
| 臺南縣校外會 | 72    | 646    | 2,073            |    |
| 臺南市校外會 | 85    | 778    | 2558             |    |
| 高雄縣校外會 | 53    | 589    | 2003             |    |
| 屏東縣校外會 | 55    | 645    | 1,936            |    |
| 臺東縣校外會 | 41    | 363    | 1,259            |    |
| 花蓮縣校外會 | 448   | 398    | 1473             |    |
| 澎湖縣校外會 | 2     | 214    | 798              |    |
| 金門縣校外會 | 26    | 569    | 639              |    |
| 合計     | 1,785 | 10,612 | 35,016           |    |

## (二) 內政部

- 1、為配合推動毒品查緝、戒治與拒毒教育等相關工作，於95年5月正式成立「替代役役男反毒大使團」，並結合相關單位支援，至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需用機關)或公共場所，向役男及社會大眾宣導，成效良好，深受各界支持及肯定。98年替代役反毒大使團至各服勤單位、校園及公共場所巡迴演出，業已演出13場，共計宣導人次約11,600人。
- 2、98年度結合26個民間團體，辦理31項宣導活動或方案，補助200萬元，其中補助「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台幣20萬元整辦理「2009反毒大作戰暨美容桐花季文化藝術饗宴」、「中華毒品危害防制協會」新台幣20萬元整，辦理「98年南部地區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系列活動」，成效良好，約39萬人次受益。

## (三) 法務部

規劃執行多元化多樣化之反毒拒毒推廣活動如下：

- 1、加強少年毒品犯罪之研究：
  - (1) 定期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每月依據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摘要，包含少年兒童毒品犯罪統計資料，運用網路立即性、多元化特色，於本部網站刊載發布少年兒童毒品犯罪最新統計資料，提供一般社會人士、學校、防制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
  - (2) 編撰97年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根據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完成「97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分析少年兒童犯罪(含毒品犯罪)現況及未來少年兒童犯罪發展趨勢，並刊登於本部網站，提供相關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應用。
  - (3) 編撰「9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官方處理犯罪案件統計資料，分析解讀附加文字說明，使各界了解全年犯罪情勢，特設「毒品犯罪」專章，分析相關犯罪狀況，包含犯罪態樣、犯罪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

等資料，提供相關機關政策參考及研究機構之基礎資料庫，據以參考研擬對策。

- (4) 編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乙書：針對當前受矚目之社會案件及犯罪議題，結合學術、實務界研究成果及執行心得，橫跨刑事政策、偵查、犯罪樣態、處遇及高危險群犯罪防治等議題，有關毒品主題有「藥癮戒治者之社會復歸與社會支持接納系統之研究」專文，提供相關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研擬對策。
- (5) 整合科際資源，辦理委託研究案及學術研討會：針對新興犯罪問題與社會現象，設定研究議題，結合學術機關辦理委託研究案及學術研討會。委託研究案部分包括「建構毒品施用者修復社會功能的社區資源網絡之研究」及「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另與國立中正大學、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共同舉辦「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會議中有多篇相關毒品犯罪研究文章發表。

- 2、推展少年兒童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包括加強查緝偵查，以防治少年兒童吸毒、販毒案件；並應用網路（如圖61）、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少年兒童反毒宣導。



圖61 法務部More法狀元網頁

#### (四) 衛生署

- 1、配合內政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辦理成果評鑑，輔導各縣市衛生局於暑期進行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2、與內政部役政署合作，針對替代役男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共計宣導58場次，約20,731人次參與，宣導後藥物濫用危害認知率達72%，提升約17%。

- 3、與內政部役政署、教育部、各縣市衛生局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位合作，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師資培訓課程，共計講授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課程14場次，約1,543人次參加。
- 4、為民服務「藥物濫用諮詢專線」，98年諮詢電話總通數為743通，總分鐘數為3,688分鐘。即刻回答民眾各式各樣藥物濫用諮詢的問題。
- 5、結合35個相關單位辦理各項反毒宣導活動，包括：工作坊、生活營、反毒相聲、反毒舞蹈宣導巡演、志工培訓、競賽活動、有獎徵答、文宣設計製作、反毒光碟及兒童繪本製作、高危險族群之宣導與輔導、宣導教育課程及大小型戶外宣導活動等，辦理宣導活動2,360場次，參與人數達26萬8,053人次。
- 6、更新「藥物濫用之危害」線上課程並。98年線上課程註冊人數共6,899人，完成課程並取得認證人數共5,563人。另為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學習及提升完課率，於98年10至12月進行課程內容更新及改版，縮減課程時數，並配合98年5月20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及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統計資料之更新。

#### (五) 國防部

- 1、98年度軍法巡迴教育、重點教育、新兵教育等各類教育宣導（如圖62）總計授課2,475場次、45萬8,628次官兵及文職（含聘雇）人員到課，各類教育文宣、活動計184篇（場）。
- 2、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計11場次、4萬9,302人次參加投遞明信片，成效良好。
- 3、為建立官兵正確生命認知及積極人生觀，營造彼此相互關懷支持、傳遞正向能量之生活環境。結合「世界心理健康日」，以「打造心希望、迎向新曙光」主題，於98年10月1日起策辦「巡迴宣教」、「團體輔導」、「官兵網路心情分享」、「網路線上量表檢測」及「網路抽獎」（如圖

63) 等系列心理健康宣導活動，全軍共計9萬4,659人次參與。



圖62 國防部各類教育宣導



圖63 國防部網路宣導

## (六) 勞委會

- 1、於法令宣導會議納入反毒宣導作業，計有92場、2,312人次接獲反毒資訊。
- 2、函知186個總工會、聯合會等工會，計有7場次工會教育訓練活動納入反毒課程，379人次接受反毒教育課程。另為加強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亦函請全國性總工會將宣導海報張貼公佈欄，並加強對所屬會員宣導。
- 3、除於本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公布欄張貼反毒宣導海報外，對於新報到之參訓學員亦分送宣導資料以提供參閱，另亦於班會時間播放反毒宣導影片，98年計辦理64場次宣導3,433人。另職業訓練中心除以專業技術訓練參訓學員外，並重視職場倫理與職業道德之培養及身心體魄之鍛鍊，住宿學員作息時間及燈火門禁管制時間均須依照規定並統一行動，每週並有勞動服務時間，隔離參訓學員與毒品接觸之機會。

## (七) 文建會

- 1、扶植藝文團隊及補助表演藝術團體，鼓勵藝文團隊將反毒宣導納入藝文展演活動主題，舉辦反毒宣導藝文表演，於各級學校與表演場所巡迴演出，達到寓教於樂目的。
- 2、補助民間團體以反毒宣導為主題，辦理各項藝文競賽活動，提倡正當休閒娛樂，加強社會各界對於毒品防制之重視。

- 3、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舉辦大型藝術節慶活動與民俗文化活動，鼓勵主辦機關於活動現場設置反毒宣導攤位，擴大反毒宣導效果。
- 4、本會所屬生活美學館運用各鄉鎮生活美學協會資源，以反毒宣導、法律知識、健康衛教及志願服務為主題，辦理社區演講座談活動，傳遞毒品防制知識，落實推動反毒教育工作。
- 5、辦理各梯次文化服務替代役專業訓練，納入毒品防治宣導及法律知識等課程主題。

## (八) 交通部

- 1、觀光部分：
  - (1) 將「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宣傳資料，置於觀光局網站，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並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E化課程，列入結業測驗範圍，98年度結訓人數計5,514人次。
  - (2) 依據衛生署統計報告，目前國內販毒及吸毒人口，與感染愛滋病之患者有大幅重疊之傾向，故反毒拒毒工作亦須與預防感染愛滋病之宣導配合執行。並於實施觀光旅館業務定期檢查時（合計檢查78家觀光旅館），一併請業者協助向旅客宣導，以防治毒品危害。
  - (3) 配合將行政院衛生署有關反毒宣導文件，函請旅行業者、領隊及導遊人員協助向旅客宣導。另請旅行業者於組團前往國外旅遊時（尤其是東南亞地區），務必要求領隊提醒旅客於旅遊行程中，勿受託攜帶行李或運送毒品。
  - (4) 於觀光局網站及寒、暑假期間所公布之旅遊消費資訊中，宣導旅客出國旅遊，切勿攜帶毒品等違禁品，以免觸法。
- 2、民航部分：民航局近年來除強化對各航空公司之毒品宣導（於98年9月函請航空公司配合於飛機上播放「戒毒活動宣傳影片」）外，並對尿液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之個案，均

加以追蹤並要求航空公司檢討改善，以維大眾運輸安全。

### 3、公路運輸部分：

- (1) 藉出席運輸業各種會議及各客運公司行車安全講習會議、駕訓班訓練之時機宣導毒品防治觀念。
- (2) 於道安講習及下鄉考照時對社會大眾宣導反毒、拒毒之重要。
- (3) 請相關公會於召開各項座談會、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時，宣導反毒常識。

### 4、航運部分：

#### (1) 基隆港務局：

結合每週辦理港區定點巡迴醫療，加強反毒業務宣導及發放衛教宣導品，如附圖64。



圖64 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工廠公佈欄張貼海報及巡迴醫療時間發放衛教宣導品

於員工教育訓練播放「戒毒成功專線」、「反毒參一咖」影片計27次，如附圖65、66。

於98年11月14日慶祝64週年局慶獅球嶺炮台登山健行活動加強反毒宣導，同時與法務法務部海調處、基隆港務警察局、基隆市衛生局辦理反毒宣導，發送「拒絕毒品你健康我快樂」滑鼠墊、「拒絕毒害」手指扇及反毒有獎徵答，如附圖67。

#### (2) 台中港務局：

訂定「98年協辦反毒宣導工作計畫」乙種，並補助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300-C2區台中縣松柏獅子會，於98年10月18日舉



圖65 擴大就業定期契約工反毒宣導上課情形



圖66 員工參加教育訓練觀看反毒宣導短片情形



圖67 慶祝64週年局慶獅球嶺登山健行活動反毒宣導

辦「第七屆台中港區千人提倡節能、緝私、反毒健行活動」。此外，為擴大實施功效，另邀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襄盛舉，由該署指派主任檢察官王捷拓參加反毒活動並現場致詞；共同分發宣導資料及紀念品，該次活動計有千餘人參與，盛況空前。

每季定期參加「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地區緝毒執行小組」會議，藉由各項緝毒工作經驗交流，以提昇反毒、緝毒執行成效。

## (九) 海巡署

海岸巡防總局（含所屬）結合當地衛生單位、邀請專業人士實施反毒宣導講座，藉由衛教、海報宣導、影帶收視、醫防通報及巡迴醫療等管道實施毒品危害宣導；海洋巡防總局（含所屬）將反毒預防宣導重點列入勤前教育，加強同仁對毒品危害及違法行為之認識（毒品認識、藥物濫用之症狀與徵候、毒

品危害及向毒品說不…等）；全年計辦理30場（如圖68-71），共5343人次。



圖68 發放藥物濫用防治宣導教材



圖69 解說及介紹常見濫用毒品供同仁認識



圖70 海巡單位邀請鄰里民眾參加預防犯罪及拒絕毒品宣導活動



圖71 海巡單位舉辦預防犯罪及拒絕毒品宣導活動

## （十）青輔會

青輔會針對15-19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策畫「少年onlight計畫」（圖72），辦理培訓輔導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觀摩，透過瞭解各行各業，並安排有見習意願學員二個月職場全職見習，避免青少年因為閒賦在家或出入不良場所，而有違法犯紀或吸食毒品的機會，目標在協助青少年於培訓結束後，可返回學校或進入職場就業，或是協助參加職業訓練。



圖72 青輔會策畫「少年onlight計畫」

97-98年度試辦計畫共輔導學員683名，完成培訓課程學員計452人，其中具輔導成效，已就業、就學、半工半讀或職訓者有378人。

鑑於對象族群為高風險族群，99年度培訓課程將加入法治教育時數，加強青少年有關毒品及法律之常識，並透過課程及輔導員的協助，讓青少年遠離毒品危害。

## （十一）臺北市政府

### 1、強化學校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1）辦理「想high不需藥害」教師藥物濫用防制（如圖73）及春暉專案、防幫、校外會各級學校業務人員知能研習。



圖73 想high不需藥害研習



圖74 教務主任研習

（2）利用校長會議、校長「健康校園專修研習班」、學務輔導主任會議、教務主任（如圖74）及候用主任儲訓研習，進行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及宣導。

### 2、辦理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1）辦理「98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暨「強化導師反毒知能」優良師資評選活動，並安排優良人員於98年下半年「強化導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時擔任講座。

（2）辦理「反毒宣講團」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104場次，6,146人次參加；強化導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96場次，5,773人次參加。

（3）截至98年底為止，本市所屬國、高中職各校均已辦理完

竣至少一場次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國小完成比例88.9%。

### 3、辦理學生多元宣教活動

- (1) 春暉社團校園巡迴宣教153場次，專題演講172場次、市警局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講195場次，各校回饋滿意度界於「佳-優」之間。
- (2) 辦理「98年度學生反毒拒菸街舞競賽」，計有國中11隊、高中職18隊，總計286名學生參加。
- (3) 辦理「春暉奧斯卡」網路傳情& KUSO影片票選暨抽獎活動，總計91,576人次學生參與。
- (4) 舉辦2009年臺北市「感恩關懷一點燃心希望」「反毒、反黑、反飆車、教育關懷、全民國防」五合一擴大宣導活動（如圖75）共計27,800人參加。



圖75 「感恩關懷一點燃心希望」反毒、反黑、反飆車、教育關懷、全民國防宣導

- (5) 與中華民國象棋協會合作辦理第7屆「春暉盃」象棋錦標賽，共計42所學校、102個隊伍462名選手參加。
- (6) 市立聯合醫院以本市高中職學生為對象，辦理98年度青少年知愛教育營隊，以加強學生正確之愛滋防治觀念。
- (7) 辦理「學生社團幹部領導研習」活動，藉由毒品實物展示與專業解說，提昇參與人員反毒知能與拒毒技巧。
- (8) 鼓勵學生參加反毒促進會4格漫畫比賽，本項活動總計1,400餘件作品參賽，本市學生共獲得7項獎項，於9/9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2009亞太反毒國際會議」受獎。
- (9) 補助蕭靜文舞蹈團9月間於本市10所學校辦理第七屆「失

色的紅草莓」毒品、中輟防制宣導。

- (10) 辦理臺北市第7屆春暉「美術菁英獎」健康青少年寫生暨漫畫比賽，中華漫畫家協會、九府先師普惠堂功德會及松山奉天宮等多間民間單位協辦贊助活動獎項，總計249名學生參加。

## (十二) 高雄市政府

- 1、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於98年度辦理「反毒宣講團--強化導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如圖76），計實施194場次，共有10,865人次教師參加。
- 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想high 不需藥害」手冊推廣活動研習（如圖77）。計有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各校春暉社團指導教師或訓輔人員66員參加，藉以加強教師對藥物濫用知識及輔導技能。



圖76 「強化導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



圖77 高雄市「想high 不需藥害」手冊推廣活動研習

- 3、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校相關人員研習」（如圖78），參加對象為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務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藉由本研習加強渠等對藥物濫用的辨識、查察技巧、個案輔導轉介等知能，提升在校推動該項工作之能力。



圖78 高雄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校相關人員研習」

- 4、為有效提昇教師在校園內從事藥物濫用防制及適時協助輔導用藥學生，辦理「春暉反毒種子教師師資」培訓（如圖79）。



圖79 高雄市「春暉反毒種子教師師資」培訓活動研習

- 5、檢送部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國中篇）」，至國中各校，並配合教育部辦理師資培訓研習課程，擇派龍華、福山、陽明、正興、五福及小港國中等六校健體教師前往參訓。
- 6、結合警察局「青春專案」查緝、衛生局「戒毒」輔導戒治機構、本局校外聯巡訪查與學校教育宣導等工作，建立「防毒、緝毒、拒毒、戒毒」四方面通報機制與輔導戒治工作，尤其針對夜間逗留不當場所，實施校外聯巡查察輔導，關懷學生在校外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避免出入不正當場所沾染惡習。

## 二、未來展望

- （一）加強結合社會資源，發揮「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宣教功能，研發各類型之反毒宣教文宣品及活動；對於部分縣市「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因縣市政府教育處（局）無專用經費挹注，導致原有功能喪失之狀況，應加強與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調，以配合政府整體政策之推動、掌握宣導時機，期使反毒意識深植社會各階層。
- （二）積極推動自發性反毒宣導力量，強化拒毒法治教育，健全反毒宣講團，加強教師反毒知能，結合校園與民間資源，擴大社會參與層面，以凝聚學校師長、學生、家長以至於一般民眾拒絕毒品誘惑之共識。
- （三）強化校園反毒教育研究及人才培訓，掌握藥物濫用最新趨勢與潮流，適時進行校園反毒教育宣導，導正學生對毒品

危害之認知。

- （四）依宣導對象（大專、高中職、國中、小學、幼稚園）不同，採取多元的宣導方式，辦理學校與社區反毒教育宣導活動，加強家長、社區之反毒意識。

## ● 伍、推廣志願服務，強化親職教育

配合春暉專案在各級學校建立社團，啟迪青少年志願服務的精神，結合社區具服務熱誠志工，協助學生學習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以健康、活潑、創意的方式，推動反毒的各項活動，提升青年學子的學習態度，帶動整體社會的優良風氣，建立正向價值觀。重視家庭對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影響，強化家庭功能，並協助家長學習正確的藥物濫用資訊及態度，有助於預防學生的藥物濫用，以達到拒毒預防的成效。

### 一、工作現況

#### （一）教育部

- 1、訂頒「教育部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各縣市招募具服務熱誠之志工，協助輔導中等學校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並針對特定人員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培養正當休閒興趣及拒絕毒品誘惑之技巧，協助教育人員共同解決困擾問題，使其不受毒品等物質引惑。
- 2、辦理春暉協同役男實施計畫，對執行春暉專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初具成效之國民中小學，適切撥補教育服務役役男，協助各項行政工作與輔導作為，以降低濫用藥物學生人數，以提昇國中小學藥物濫用防制輔導戒治工作成效。
- 3、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多已號召有志服務之青年學生成立「春暉社」，運用社團活動（如圖80）及社區服務時機，協助推動「春暉專案」各項教育宣導工作。
- 4、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成立之「春暉社」大多已在校內網路系



圖80 雲林縣校外會與虎尾農工春暉社團舉辦「向前騎、看風景、轉大人」

統建構春暉社團網頁，藉由不斷更新、充實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多媒體資料，強化校園內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功能。

- 5、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教育輔導，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結合在地民間資源，提供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及親職(子)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文化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生涯發展等學習活動，輔助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學童，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推動情形表如表17）

表 17：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97-99年度推動情形表：

| 年度    | 97          | 98（第1期）                       | 98（第2期）     | 99           |
|-------|-------------|-------------------------------|-------------|--------------|
| 辦理期程  | 97年9月-98年1月 | 98年2月-98年6月                   | 98年9月-99年1月 | 99年2月-100年1月 |
| 辦理班級數 | 270班        | 433班                          | 435班        | 1.2期各433班    |
| 服務學生數 | 3,922人      | 7,571人                        | 7,902人      | /            |
| 預算經費  | 約4,400萬元    | 約9,253萬元                      | 約9,896萬元    | 約1億,610萬元    |
| 備註    |             | 98年度1億9,149萬元<br>(含捐款3,225萬元) |             |              |

- 6、為促使家庭教育發揮積極「預防」問題發生之功能，自96年7月起試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以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者為對象，由學校通報該縣市家庭教育中

心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與關懷之到府服務，計有1,134件服務個案。

- 7、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結合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等資源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家庭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提升解決家庭教育問題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98年度總計補助6,043萬1,200元。98年度迄今，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共計辦理預防推廣活動1,405場，11萬3,782人參加。

## （二）法務部

辦理「微愛無敵—我的抗毒日誌」徵文比賽，鼓勵戒癮者及其家屬寫下心路歷程，教導一般民眾瞭解吸毒



圖81「微愛無敵—我的抗毒日誌」封面



圖82有聲書DVD「微愛無敵—我的抗毒日誌」封面

對自身及家庭之危害、戒毒者之困境、家人支持之重要性等，共計2,535件作品投稿，優勝作品計37篇集結成冊（如圖81），並出版有聲書（如圖82），同時將電子書放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如圖83），供民眾點閱，擴大宣導效益。



圖83「微愛無敵—我的抗毒日誌」網頁連結畫面

## （三）內政部

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配合外展服務之推展、辦理福利宣導及各類研習活動之場合，執行兒童及少年家長之親職教育，加強毒品認識、拒絕毒品及藥物濫用等宣導活動，教導兒童及少年認識毒品，拒絕誘惑減少接觸毒品的機會，以防制藥物濫用。98年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68場次親職教育宣導活動或方案，補助187萬5,000元，約25萬人次受益。

## （四）臺北市府

- 1、培訓認輔志工，協助輔導高關懷學生：推動認輔工作，鼓勵教師及志工協助認輔高關懷學生，每年度並固定編列經費辦理認輔志工培訓研習，98年度所屬國高中辦理認輔志工初階研習23團次、進階27團次，98學年度受輔學生11078人，其中有犯案之虞53人，藥物濫用之虞100人。

- 2、提昇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34場次，約計7,130人參加。編印「青少年常用毒品－愷他命與一粒眠」家長宣導摺頁（如圖84）16萬份，於98學年度學校日時發送家長。其中7,600份交由本府民政局轉12行政區行政中心提供民眾索取。



圖84 家長宣導摺頁

## （五）高雄市政府

- 1、市屬學校利用親職講座辦理反毒宣導（如圖85），以強化家長藥物濫用的認知及建立更堅定反對藥物濫用的態度。
- 2、辦理高中職校「春暉社團」幹部研習（如圖86），培訓學生社團幹部為反毒志工，期能在各校主動關懷特定人員，並協助「藥物濫用」學生接受戒治。



圖85 學校辦理反毒親職講座



圖86 春暉社團幹部研習上課情形

- 3、各校「春暉社團」反毒志工配合校外社區，實施反毒宣教及服務宣導（如圖87），籲請民眾注意毒品危害。

## 二、未來展望

- （一）持續推動學生社團成立社區反毒志工團隊，結合社區服務、辦理正當休閒活動，掌握時機積極宣導反毒意識，藉由認輔與關懷，共同協助學生遠離毒害。春暉社團（反毒志工團）由青年學子組成，深具創意與活力，未來將繼續推展各校學生社區服務之理念，將校內各種宣導教育活動帶入社區，提升學生學習及服務能力，為拒絕毒害共盡心力。



圖87 學校反毒志工至社區進行反毒宣導

- （二）持續充實校內外親職活動內容，透過親子活動、親師活動，結合反毒宣教，加強與家長溝通，建立反毒意識，協助學生反毒觀念輔導與落實。
- （四）透過社區健康中心協助推動反毒教育宣導，將反毒觀念從家庭出發擴大至社區，使民眾深刻感受毒害對自身、家人、親友、家庭及社區的影響。
- （五）鼓勵退休教師等投入認輔志工行列，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戒治作為，協助學校辦理「春暉小組」個案輔導及多元輔導教育。

## ● 陸、結語

拒毒是建立反毒意識的重要根基，而此根基以健康校園為園地，從教育宣導、清查篩檢、輔導諮商戒除等多方面著手，持續整合各界力量，結合警政、法務、衛生社福等單位資源，擴大全民共同參與與民間反毒資源與力量，共同防制藥物濫用，實現安全完善的健康教育，落實全人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建立整體性、長期性、全面性的反毒策略與措施，期使建立健康無毒的清新社會。



## 99反毒報告書 CHAPTER

# 7。國際參與篇

主撰：外交部

協撰：法務部

內政部

行政院衛生署

經濟部

財政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

## ● 壹、前言

我國自民國82年5月政府正式向毒品宣戰，確立「斷絕供給、降低需求」為策略方針，94年至97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97年6月召開之「毒品防制會報」中決定，調整反毒策略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將反毒政策轉向著重降低毒品需求，逐漸調整毒品防制政策方向；即以「拒毒」防止新的毒品施用人口產生、以「戒毒」減少原有毒品施用人口；再輔以積極「緝毒」以減少供給，並將反毒戰線推展至「防毒」，管控上游原屬合法用途之藥品及先趨化學工業原料，避免其被非法轉製成毒品。

當今毒品問題已成為國際問題，必須藉由密切的國際合作才能達成效果，而合作的層次包括國際反毒策略聯盟、預警機制與各國情資交換、蒐集法令等交流工作。近年來歐盟國家在此方面的著力最深，逐漸在各會員國間建立起聯合防毒網路，填補國與國間之漏洞，其成效顯著。

我國國情特殊，復因國際政治現實無法加入各項國際反毒、反洗錢或打擊組織犯罪國際公約，為遵守國際公約規範與內容，仍積極透過國際合作管道，推動與外國執法機關簽署雙邊反毒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依據國內毒品犯罪來源及情勢需要，推動與周邊相關國家之合作關係。

## ● 貳、工作現況

### 一、國際參與組成立之意義

政府為貫徹反毒決心，於行政院下設置跨部會「毒品防制會報」機制，外交部擔任「國際參與組」第一主辦機關並擔任幕僚權責單位，負責協調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機關，共同推動國際及區域反毒策略工作，加強與美、日、澳洲及東南亞等鄰國簽訂相關反毒協定等，以增強我

國際反毒成效。依照前述會報設定之目標，國際參與組應於97年底增加反毒相關協定數30%。國際參與組已遵照行政院所交付之核心工作任務，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已達增加簽署反毒協定（現已超出原設定目標達36%）之策略目標。99年2月2日行政院吳院長親自主持第4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毒品防制策略整體規劃報告」其中強調持續拓展國際合作並強化兩岸合作關係，以期達到「拒毒品於彼岸」之反毒策略目標。

## 二、國際合作之策略

國際參與組任務如前所述係推動與相關外國政府簽署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積極推動及參與反毒多邊、雙邊機制，促成增加國際反毒相關協定數之20%。此係以93年與我國已簽署國際反毒協定數11項為基準，每年增加2至3個協定或備忘錄。在98年度本組對外洽簽之反毒相關協定或備忘錄有1項（與荷屬安地列斯簽屬關於洗錢情資合作備忘錄），達成防制會報所交付之目標。

為有效打擊毒品來源，國際參與組藉與他國簽訂反毒協定建立策略聯盟與國際反毒工作接軌，不僅改善國內治安，並對我國國際形象產生正面效益。美國國務院99年3月1日公佈「2010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2010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該報告未將我國列為影響美國之主要毒品生產或轉運國，惟如同上年將我國與美國、英國、南韓、新加坡、中國大陸等15國共同被列為主要先驅化學品來源國（Major Precursor Chemical Source Countries），並繼續與英、美、日本、加拿大及中共等60國或區域同列為主要洗錢國家（Major Money Laundering Countries）。該報告指出，台灣當局繼續於2009年查獲K他命及快樂丸（MDMA）之毒品，維無證據顯示台灣恢復成為運往美國毒品之轉運站。台灣海關及緝毒機關亦根據AIT-TECRO海關互助協定，與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移民海關執法局密切合作。未來一年，美國緝毒局計劃舉辦基本毒品調查講

習班、化學管制討論會及先驅化學品及秘密實驗室討論會。此等訓練將強化台灣執法機關之調查能力，同時可增進雙方反毒之合作及資訊交換。

## 三、國際合作現況

### （一）國際緝毒工作（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鑒於毒品對全球危害的嚴重性，且毒品犯罪深具跨國特性，非僅靠一國之力就能有效解決，因此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聯合國「1988年維也納反毒公約」規範簽署國在跨國緝毒工作中，應善盡合作之義務，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做為國際社會一員，我國仍應秉持該公約精神，在緝毒合作上恪盡國際義務。

#### 法務部調查局重要事項如次：

法務部調查局一貫秉持此一精神，在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基礎上，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加強情資交換及合作偵辦等方式為目前國際合作之工作要項，迄今已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及港澳地區等24國家或地區建立直聯管道，共同抑制毒品之危害；98年度計與境外緝毒機關交換資料436件，相互參訪計30次109人，參加國際會議4次6人，訓練講習1次9人，合作偵辦12案42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2座，查獲各類毒品計4,965.6公斤。其中由法務部調查局在國內偵辦5案8人，查獲海洛因12.942公斤，愷他命毒品366公斤、搖頭丸14公斤，由外國合作機關在境外偵辦7案34人，查獲製毒工廠2座，共計查獲海洛因7.76公斤、甲基安非他命51.9公斤、一粒眠1,662公斤與假麻黃素等2,260公斤。

#### 行政院海巡署重要事項如次：

##### 1、參與國際緝毒會議

98年3月赴美國參加「第6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

際會議」(ICAOCT)，以瞭解目前毒品犯罪趨勢及與各國執法機關人員進行經驗分享；同年9月出席日本「2009年東京毒品防制研討會」，向與會人員說明查緝毒品任務及研討成功案例，並參與意見交流等活動，以廣拓跨國查緝交流合作成效。

## 2、與周邊主要國家進行毒品情報交流

為廣續加強與周邊國家執法機關間之毒品情報交流管道，98年前往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等國，積極與其海上巡防及執法相關機關籌建聯繫管道，達成共同打擊跨國性毒品走私活動共識，並瞭解雙方查緝毒品成效、進行情資分享及討論未來合作方式，期強化跨國毒品查緝效能。

### (二) 海關、機場國境緝毒合作(財政部關稅總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根據以往破獲案例顯示，國內毒品走私仍以旅客夾帶、郵包快遞運送、海、空運貨櫃及漁船走私為大宗，鑑於近年來販毒集團以郵包快遞運送，自大陸地區(包含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歐美地區將海洛因、大麻及新興毒品MDMA、愷他命等走私入境案件日多，為此，法務部調查局持續進行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並請各外勤單位緊密聯繫各關稅局、郵局及快遞業者，先期部署，期能有效偵處，達到「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 (三) 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情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在「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方面，與大陸合作偵辦4案21人，由大陸緝毒單位在大陸查獲愷他命計588.63公斤與麻黃素2.42公斤。重要案例如次：

- 1、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及福建省邊防總隊共同偵辦之「臺籍人士徐○○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於98年3月25月在福建省漳州市紹安縣四都鎮展開行動，查獲愷他命189.63公斤，麻黃生僉2.42公斤，運毒汽車2輛，另逮捕臺籍嫌犯徐○○、林

○○、王○○、莊○○、何○○、鐘○○等6人及大陸籍嫌犯3人。

- 2、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及福建省邊防總隊共同偵辦之「李○○、林○○涉嫌走私毒品案」於98年4月16日下午在福州市展開行動，查獲愷他命55公斤、1萬多顆之「麻吉」(大陸用語，甲基安非他命與海洛因混合之藥丸)，並逮捕林○○及吳○○等共7名嫌犯。
- 3、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以及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共同偵辦之「洪○○集團涉嫌走私毒品案」，於98年6月1日在臺南縣安平港查獲該集團利用「新○○」號漁船自大陸走私毒品來臺，查獲愷他命366公斤、MDMA(搖頭丸)14公斤，並逮捕主嫌洪○○以及漁船船長許○○2人。
- 4、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合作偵辦「臺籍李○○集團毒品走私案」，於98年9月15日在漳州市查獲愷他命344公斤，並逮捕臺籍嫌犯阮○○、劉○○2人及大陸籍嫌犯1人。

### (四) 行政院海巡署打擊犯罪情形：

- 1、依據98年4月26日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本署已持續推動實質合作事項，並與大陸地區海域執法相關機關保持接觸聯繫，藉實務工作交流增進互信，達成強化兩岸實質犯罪情報合作、共同防制及打擊海上犯罪之目標。
- 2、兩岸事務工作已展現具體成果；為持續拓展兩岸執法交流合作，並與大陸執法機關建立制度化聯繫機制，99年規劃在現有合作基礎上，藉由業務交流、情資交換、學術訪談等方式，分別與執法機關強化聯繫管道，期建立雙方合作情誼，推動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工作。

### (五) 行政院陸委會打擊犯罪情形：

- 1、配合國際合作履踐國際成員責任。

政府各機關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係國際合作打擊犯罪之一環，應持續配合相關國際組織或多邊條約、協定架構，如聯合國通過之「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聯合國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反腐敗公約」、「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或國際刑警組織，加強刑事司法的國際合作與互助，並履踐國際成員責任。

## 2、推動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1) 隨著國際社會逐漸走向全球化，兩岸間各類跨境犯罪活動亦隨之日益嚴重（包括擄人勒贖、販毒、走私、電話詐欺、洗錢等犯罪類型），經由兩岸司法警察機關持續進行情資交換與個案協處，累積互信基礎，逐步建立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的共識及溝通管道。
- (2) 新政府上任後，兩岸關係逐漸和緩，秉持「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積極整合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等相關機關，就各類刑事犯罪及司法文書送達等事項規劃「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事宜，並在過去個案相互協處建立互信的基礎下，98年4月26日第三次「江陳會談」達成共識，並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長期以來兩岸治安機關間的個案協處予以制度化，並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下，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俾杜絕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 3、兩岸合作共同打擊毒品情形。

97年11月第2次「江陳會談」後，兩岸對於共同打擊犯罪進行磋商具高度意願與共識，並列為第3次「江陳會談」優先協商議題之一。兩岸警方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之制度化協處機制，相互提供具體犯罪情資，並經雙方密切合作偵辦及大陸有關單位協緝，經統計，截至99年2月28日，兩岸已合作偵破詐欺(12案357人)、毒品(1案2人)、

擄人勒贖(2案9人)計15案，逮捕犯罪嫌疑人368人(台灣地區人民280人、大陸地區人民88人)。另，陸方並已遣返我方通緝犯18名（刑事局17人、調查局1人），其中包括3名毒品罪犯陳○龍（98年8月7日接返回台）、尹○昌(98年8月18日接返回台)、潘○豪（98年11月26日接返回台）。本會將持續協調有關機關落實協議互助事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 四、國際合作成效

- (一) 國際緝毒合作案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稅總局）

### ◎ 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國際緝毒合作重要案例如次：

- 1、與泰國肅毒委員會(ONCB)合作之「成○專案」，於98年1月10日偵破廖○○等國際販毒集團，在泰北清邁、清萊及曼谷等地逮捕該販毒集團首腦廖○○及重要成員黃○○、丁○○及沙○（泰國籍）等4人並查獲海洛因1.42公斤、不法所得60萬泰銖。
- 2、與越南警察緝毒局合作之「曾○○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清查獲悉該集團安排運毒交通吳○○，自越南走私毒品來臺，隨即與越南警察緝毒局合作，嚴密監控吳嫌於98年3月7日晚間吳嫌搭乘越南航空班機，自胡志明市飛抵桃園機場，在通關時，經留置搜查其身體及行李，發現渠所穿運動鞋底夾藏海洛因2包，共計淨重493公克，經以現行犯逮捕吳嫌後，全案移送桃園地檢署依法偵辦。
- 3、與泰國肅毒委員會(ONCB)合作之「成○專案」，發現林○○涉嫌可疑，林員於98年3月16日自泰國曼谷搭機返抵桃園機場時，由本局桃園縣調查站會同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人員在其托運之行李中，查獲以雀○即溶飲料8盒，夾藏海洛因11.484公斤，並移送桃園地署偵辦。
- 4、與菲律賓國家調查局(NBI)合作，於98年3月19日偵破一起包括臺、菲、大陸毒梟在菲律賓馬尼拉市旁之敦洛區

(Tondo) 從事超大型甲基安非他命地下工廠案，計起出甲基安非他命5.7公斤、半成品36.2公斤及70桶用於製毒之原料及新冰箱、反應攪拌器、燒瓶等大批製造安毒設備等，以菲國市值計算約2億披索（約新臺幣1億4千萬元），並逮捕臺籍製毒師傅吳○○及大陸人士陳○○、洪○○3名嫌犯，由於案情重大，菲國家調查局局長麥德林及眾議院毒品委員會主席阿布朗均親臨現場瞭解。

- 5、與馬西來亞皇家警察肅毒局(NCID/RMP)合作，於98年3月22日在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近郊柔佛州破獲一座由臺籍人士鐘○○集團所設立之硝甲西洋（一粒眠）製毒工廠案，當場逮捕10名製毒成員，其中4名臺籍嫌犯分別為鐘○○、張○○、張○○及吳○○，其他6名則為馬來西亞籍嫌犯，在該工廠內查扣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藥錠613萬7,300顆，粉末235公斤，塊狀200公斤（此部分以每顆0.2公克計算，可製成217萬5,000顆），故總計約可製造出831萬2,300顆硝甲西洋，並當場查扣攪拌機、振盪機、烘乾機、打錠機、包裝機、噴印機等大批製毒器具。本案係馬來西亞史上破獲最大型之硝甲西洋製毒工廠，亦是世界最大的硝甲西洋工廠。
- 6、與泰國肅毒委員會(ONCB)、皇家警察緝毒局(NSB)、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 合作偵辦之「成○專案」，於98年5月6日清晨在泰北清邁等地採取行動，將泰國金三角華裔泰籍毒梟紀○、紀○、邢○等國際販毒集團首腦一舉逮捕到案及查扣販毒不法所得1,000餘萬泰銖，這是有史以來臺、泰、美合作最大規模偵辦金三角最上游國際販毒集團行動。據統計，該集團近年操控對臺走私海洛因毒品被本局查獲案件數總計達9案，所查獲海洛因總計約133公斤。
- 7、與澳洲聯邦警察(AFP)合作偵辦國際先驅化學品跨國走私集團案（「美○○」專案），澳警於98年6月3日在雪梨針對進口可疑貨櫃採取偵辦行動，並在貨櫃中查獲管制先驅化學品假麻黃生鹼等5種共計2.26公噸，該批化學品將用來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澳警專案組同時並逮捕走私集團主嫌6人

（2名澳洲籍、4名大陸籍）。本案為法務部調查局首次國際合作偵破先驅化學品跨國走私之重大案件。

- 8、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長期偵查「蔡○○等涉嫌走私毒品案」，發現該集團計劃自越南走私海洛因來臺販售，經透過國際合作管道交換情資，於98年7月8日在運毒交通吳○○自越南入境臺中清泉崗國際機場時，查獲吳嫌以塞肛方式夾藏海洛因，計375公克，全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 9、與泰國肅毒委員會(ONCB)、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合作偵辦金三角臺籍李○○集團跨國販毒案，泰國專案組於98年8月27日在泰北清邁採取偵辦行動，於嫌犯住宿之公寓內查獲夾藏於394個自行車踏板內之海洛因總計6.34公斤、現金50萬泰銖，該批毒品準備以航空貨運走私來臺，現場並逮捕華裔泰籍主嫌李○○、臺籍主嫌徐○○、黃○○及4名泰籍男女共7人。
- 10、與日本厚生勞省關東信越厚生局橫濱分室合作，於98年11月5日在日本橫濱市偵破一起以宅急便運送石膏佛像走私安非他命至日本之案件，並逮捕1名臺籍嫌犯祝○○，同時在2尊佛像中查獲重量共約7.5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 ◎ 行政院海巡署合作成效：

台日合作查獲跨國走私安非他命：

- 1、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台南縣機動查緝隊運用通訊監察，掌握日籍暴力集團透過台籍男子購買毒品安非他命至日本販售牟利等情，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於98年8月與日本相關單位交換情資及清查過濾嫌犯資料後，釐清日籍嫌犯在台活動範圍及接觸人員。
- 2、98年10月19日在臺北市查獲日籍犯嫌田島常行(TAJIMA TSUNEYUKI)、川口雅史等2人，涉嫌走私毒品至日本，現場起出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437.33公克。

財政部關總局合作成效：

- 1、98年7月22日關稅總局與波蘭海關簽署「臺灣海關與波蘭海

關間關於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目前雙方情資交流往來頻繁，有利共同防制關務違法行為及毒品走私。

- 2、關稅總局於98年8月3日至13日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共同舉辦「跨國大量現金走私偵防與調查研討會」，邀請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各關稅局派員參加，本研討會分教室授課及實務演練二個階段進行。
- 3、98年11月17日關稅總局查緝處與越南海關反走私調查局舉行「台越海關工作階層情資交流會議」，就毒品走私等議題交換意見，雙方皆同意繼續加強情資交流及合作，共同防制關務違法行為及毒品走私。
- 4、關稅總局於98年12月2-4日舉辦「98年台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習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入出境及海關執法局、邊境保護局及司法部緝毒署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專家來台授課，就查緝技巧、世界毒品趨勢、情資分析、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議題進行交流。本研習會除海關關員出席外，亦邀請法務部調查局參加，與會者咸認透過此交流機會，可增加毒品查緝國際視野及提升查緝技能。台灣與美國海關及緝毒署在相互合作及互信基礎下，持續進行情資交換及知識分享，共同打擊不法。
- 5、關稅總局積極與國際海關及緝毒單位交流，就毒品走私趨勢及藏匿方式交換情資，並提供各關稅局查緝單位參考，提升關員查緝知能，98年度海關共緝獲284件毒品走私案件，其中在無密報情況下查獲者達239件 (84.16%)。
- 6、關稅總局積極推動緝毒犬培訓事宜，98年2月21日至3月13日澳大利亞海關緝毒犬訓練師來台協助我甄選受訓領犬員及挑選適訓犬。
- 7、98年7月11日澳大利亞海關緝毒犬訓練師來台展開適訓犬期前訓練，並於7月27日展開緝毒犬隊國內訓練；10月10日澳

大利亞海關緝毒犬主任訓練師來台評估及考核訓練品質；10月19日澳大利亞海關緝毒犬計畫主管來台瞭解台澳緝毒犬合作備忘錄執行情形及督考澳方協助我辦理緝毒犬訓練計畫。

### (一) 參與國際反洗錢組織活動 (法務部調查局)

我國參與之國際反洗錢組織計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及「艾格蒙聯盟」。98年參與該二組織會務活動如下：

- 1、98年3月2日至5日，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赴瓜地馬拉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並於會中與荷屬安地列斯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備忘錄。
- 2、98年5月22日至29日，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赴卡達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
- 3、98年7月6日至10日，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法務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派員赴印尼巴里島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並提出我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書面「國家報告」與「相互評鑑進展報告」。
- 4、98年10月19日至23日，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 5、98年10月26日至30日，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赴柬埔寨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工作研討會，除提報我國洗錢態樣「國家報告」外，並於會中發表「中華臺北證券市場洗錢防制監管機制」報告。

## 五、國際緝毒案例簡介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等)

◎ 法務部調查局案例國際緝毒合作案例有：

- (一) 法務部調查局與泰國肅毒委員會(ONCB)合作之「成○專案」，發現臺籍人士林○○涉嫌可疑，林員於98年3月16

日自泰國曼谷搭機返抵桃園機場時，由本局桃園縣調查站會同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人員在其托運之行李中，查獲以雀○即溶飲料8盒，夾藏海洛因11.484公斤，並移送桃園地署偵辦。



調查局與泰國肅毒委員會合作在臺偵破「林○○案涉嫌走私毒品案」現場查緝狀況

(二) 法務部調查局與菲律賓國家調查局(NBI)合作，於98年3月19日偵破一起包括臺、菲、大陸毒梟在菲律賓馬尼拉市旁之敦洛區(Tondo)從事超大型甲基安非他命地下工廠案，計起出甲基安非他命5.7公斤、半成品36.2公斤及70桶用於製毒之原料及新冰箱、反應攪拌器、燒瓶等大批製造安毒設備等，以菲國市值計算約2億披索(約新臺幣1億4千萬元)，並逮捕臺籍製毒師傅吳○○及大陸人士陳○○、洪○○3名嫌犯，由於案情重大，菲國家調查局局長麥德林及眾議院毒品委員會主席阿布朗均親臨現場瞭解。



調查局與菲國緝毒署合作偵破「吳○○集團製毒案」查緝現場狀況

(三) 法務部調查局與泰國肅毒委員會(ONCB)、皇家警察緝毒局(NSB)、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合作之「成○專案」，於98年5月6日清晨在泰北清邁等地採取行動，將泰國金三角華裔泰籍毒梟紀○、紀○、邢○等國際販毒集團首腦一舉



調查局與泰國肅毒委員會合作之「成○專案」，泰國警方在清萊省查緝現場狀況



逮捕到案及查扣販毒不法所得1,000餘萬泰銖，這是有史以來臺、泰、美合作最大規模偵辦金三角最上游國際販毒集團行動。據統計，該集團近年操控對臺走私海洛因毒品被本局查獲案件數總計達9案，所查獲海洛因總計約133公斤。

(四) 法務部調查局與泰國肅毒委員會(ONCB)、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合作偵辦金三角臺籍李○○集團跨國販毒案，泰國專案組於98年8月27日在泰北清邁採取偵辦行動，於嫌犯住宿之公寓內查獲夾藏於394個自行車踏板內之海洛因總計6.34公斤、現金50萬泰銖，該批毒品準備以航空貨運走私來臺，現場並逮捕華裔泰籍主嫌李○○、臺籍主嫌徐○○、黃○○及4名泰籍男女共7人。



調查局與泰國肅毒委員會合作偵破「李○○案涉嫌走私毒品案」現場查緝狀況

98年緝毒工作預期目標執行成果分析(調查局、警政署、海巡署、關稅總局)

行政院治安會報核定法務部調查局98年偵辦各類毒品之目標值純質淨重1,000公斤、製毒工廠20座。面對此一高目標值，調查局持續發掘毒品犯罪線索，積極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新興毒品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以斷絕毒品供給，並追查幕後集團及清查資金流向依法追繳，斬斷販毒集團金脈，澈底瓦解販毒組織，以有效遏阻毒品犯罪。98年計查獲各類毒品純質淨重1,157.6公斤、毒品製造工廠33座，均已超額達成目標值。行政院治安會報已另訂本局99年毒品管考總量為純質淨重1,000公斤、製毒工廠25座及兩岸合作查緝毒品案件2案，調查局亦將秉持一貫查緝作為，加強發掘重大毒品案件線索，積極偵辦，冀能達成目標值。

####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案例：

(一) 偵破馬籍毒販郭○財等人涉嫌走私一粒眠案

- 1、本署刑事警察局偵三隊與馬來西亞警方合作，於96年12月14日在高雄港查獲96.9公斤第三級毒品K他命及馬來西亞籍Chong Ching Luen等犯嫌，另於97年7月30日在馬來西亞查獲Voon Chong Hwa等犯嫌運輸98萬7500粒俗稱「一粒眠」之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案，偵辦期間發現新加坡籍毒販莊○全涉嫌與我國內販毒集團合作販運毒品，遂將情資透過「正○專案」提供馬來西亞警方偵辦。
- 2、馬來西亞警方根據我方提供之情資注偵莊○全販毒集團，於98年5月份接獲「正○專案」轉發馬來西亞警方提供之情資，莊○全與馬籍毒販郭○財及我國陳○榮等人計劃自印度直接或透過馬來西亞走私200公斤K他命來台。
- 3、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肅毒局會同檳城警察總部肅毒組根據我方提供之情資，於98年7月28日展開跟監、查緝行動，於98年7月28日，在Jalan Sg. Dua的PELITA餐廳進行逮捕行動，逮捕擁有「拿督」頭銜的主嫌郭○財、助手郭○文在內的5名馬籍嫌犯，並查扣10箱夾藏一粒眠毒品之紙箱，隨後另於檳城幾個地點中展開第二波行動，逮捕Ramli b.Abu Hassan 等8名與此犯罪集團有關聯之馬籍嫌犯，總計共查扣1,000,000顆一粒眠、現金535,974元馬幣、4,600元新幣及15,040元港幣。

## 六、98年緝毒工作預期目標執行成果分析（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 （一）法務部調查局：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7年度核定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毒品案件之目標值（純質淨重），為第一級毒品36公斤、第二級毒品120公斤、第三級毒品60公斤、第四級毒品120公斤、製毒工廠5座、國際及兩岸合作4案、販毒不法所得300萬元，97年查獲第一級毒品159.6公斤、達成443.33%，第二級毒品12.8公斤、達成10.67%，第三級毒品488.1公斤、達成813.5%，第四級

毒品346公斤、達成288.33%，製毒工廠23座、達成460%，國際及兩岸合作8案、達成200%，販毒不法所得1,139萬元，達成379.66%，其中除第二級毒品管考因大陸針對製造安非他命原料鹽酸麻黃素做「封蠟」處理後，國內全面性銳減，未能達成目標值外，其餘各項目皆超額達成目標，績效甚為優異。

- （二）海關執行邊境管制，對於毒品之查緝一向不遺餘力，以求能達到「截毒於關口」之目標，行政院鑑於毒品危害社會治安及國人健康甚鉅，乃於行政院治安會報中訂定98年治安重點工作實施計畫各項指標，核定財政部關稅總局查緝第1～3級毒品純質淨重之目標值（純質淨重）為425公斤，98年查獲第1～3級毒品純質淨重共計445.41公斤，達成率104.8%，符合預期之目標值。

98年度毒品查緝成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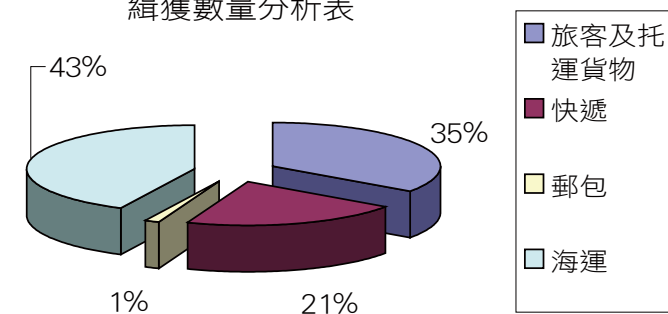
| 項目 \ 等級    | 1級毒品  | 2級毒品  | 3級毒品   | 4級毒品   | 合 計    |
|------------|-------|-------|--------|--------|--------|
| 緝獲純質淨重(公斤) | 54.87 | 37.02 | 353.52 | 310.41 | 755.82 |
| 緝獲件數       | 70    | 71    | 77     | 66     | 284    |

謹註：純質淨重係以調查局或警政署鑑定完成通報鍵入海關系統日期為計算基準。

98年度毒品走私型態分析表

| 項目 \ 方式 | 旅客及托運貨物 | 快遞     | 郵包    | 海運     | 合 計    |
|---------|---------|--------|-------|--------|--------|
| 緝獲純質淨重  | 262.99  | 159.16 | 10.15 | 323.52 | 755.82 |
| 緝獲件數    | 77      | 64     | 133   | 10     | 284    |

98年度毒品走私型態  
緝獲數量分析表



### 1、就毒品種類分析

98年查獲毒品案件為284件，緝獲毒品純質淨重755.82公斤，緝獲數量較去年明顯減少，惟緝獲案件數增加165%(97年1,398.46公斤、172件)，第1級毒品之緝獲純質淨重54.87公斤，主要是以海運貨櫃走私海洛因，來源地以中國大陸、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地，僅查少量古柯鹼來自美國；第2級毒品之緝獲純質淨重37.02公斤，主要以空運及快遞郵件走私大麻及安非他命等毒品；第3級毒品之緝獲純質淨重353.52公斤，其中以愷他命為主要緝獲件數共70案、緝獲純質淨重為352.52公斤，佔該級毒品緝獲量的99.72%；第4級毒品之緝獲純質淨重310.41公斤，主要為「毒品先驅化學原料」--鹽酸羥亞胺為製造愷他命之先驅物，緝獲純質淨重為309.54公斤，佔該級毒品緝獲量的99.72%，由此可見國內毒品市場已產生變化，值得相關查緝機關關注。

### 2、就走私型態分析

98年查獲郵件走私毒品133件，件數遠超過旅客攜帶77件及快遞64件。郵件走私第4級毒品以佐沛眠、安定、阿普唑他(蝴蝶片)等新興毒品，查獲數量雖少，但案件數卻最多；海運貨櫃走私的案件為10件，緝獲案件數最少，惟走私的數量最大(323.52公斤)佔全年緝獲量42.80%，主要走私以第3級毒品愷他命及第4級毒品鹽酸羥亞胺為主，由於毒品體積小易於藏匿，而貨櫃容量大隱密性高，空運及快遞貨物通關快速，國人旅遊、商務活動頻繁等因素，增加毒品查緝難度，為防堵毒品進入國境，除海關查緝單位持續加強查核，更有賴國內外各軍、警、檢、調單位間建立情資交流互惠機制，俾能提高毒品查緝績效。

### 3、解決對策：

(1) 在通關便捷化的政策要求下，要達到查緝績效，防堵毒品於關口，依靠傳統人工查驗已不符現實需求，海關已採用風險管理機制，依據貨物之來源地、廠商守法紀錄、貨物類別等篩選基準，鎖定高危險群，並對以個人名義申報進口案件加強查核。

- (2) 設置「出入境可疑旅客資料分析」專責小組，加強旅客之分析、過濾與檢查，並追可疑毒犯之動態。
- (3) 加強情資蒐集、分析，利用海關情資通報機制，通報查緝單位加強查緝，同時積極與警調機關情資交流與合作，共同打擊毒品走私。
- (4) 推動與國際海關簽署關務互助協定或情資交流協議或瞭解備忘錄，進行雙邊及多邊之情資交流，並利用「亞太地區海關緝私通報系統」(CAPERS)之溝通平台，提供最新毒品走私趨勢及藏匿方法，作為查緝關員訓練教材。
- (5) 擴大運用X光、大型貨櫃檢查儀等查緝器械及緝毒犬等輔助查緝，嚴防走私不法。
- (6) 加強查緝關員先驅化學品之知識，選派查緝關員參加美國司法部緝毒署於98年3月16~20日在台北舉辦之先驅化學品訓練課程。

## ● 參、未來展望

### 一、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將密切配合外交部以及各駐外館處推動與駐在國簽署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 二、加強與美國、日本、東南亞各國緝毒執法機構合作（調查局、警政署）

調查局依據我國緝毒工作「拔根斷源、阻絕供給」之目標，及考慮我國外交環境的艱困，在緝毒國際合作採取「有實案、有實力」的原則，在戰略上以我國毒品及製毒原料的上游國家及對我國反毒工作深具影響力之國家為優先進行之合作對象，在戰術上則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專案會

議、合作辦案、案犯追緝」等具體方式執行，依據國內毒品犯罪情勢需要，推動與相關國家之合作。

內政部警政署在美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派駐有警察聯絡官，藉由聯絡官與駐在國執法機關建立合作關係，加強聯繫，迅速掌握跨國毒品犯罪情資，即時阻截毒品於境外，或於國內擴大偵破走私毒品集團，以遏制毒品犯罪。積整合國內毒品犯罪情資，發現牽連外國犯罪集團，即通報駐外警察聯絡官，協調駐在國執法機關，跨國合作查緝。

未來仍將繼續與東南亞等國進行洽簽協定工作，達成建立雙邊反毒策略聯盟之目標。

法務部調查局在緝毒國際合作中，均適時配合我國駐外機關，藉由緝毒國際合作推動與駐在國實質外交工作，在毒品犯罪是「萬國公罪」的共識下，藉由簽署反毒備忘錄或工作協定，更可有效增進我國外交實質關係。

未來我國可藉反毒議題，建立對話機制，今後能為我政府打擊國際毒品製造、走私、販賣及洗錢等犯罪活動，增強戰鬥力。同時整合國際合作與國內反毒兩套機制，使其有效接軌、充分聯繫，並進一步研議參與聯合國體系下之「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之可行性，擴大建立與國際社會之反毒策略聯盟、防制販毒洗錢犯罪以及國際管制藥物資訊之情資交換合作。

國內相關反毒機關，在國際參與及合作方面已有許多成效，今後外交部將盡全力強化「國際參與組」各機關間之橫向協調聯繫，使國際參與組各機關成員能群策群力、分進合擊，有效推動各項任務分工，同時外交部及所屬駐外館處亦積極與相關合作對象之外國政府反毒單位接洽聯繫，特別在與印尼、泰國、越南等鄰近國家建立反毒合作策略聯盟、增加簽訂相關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推動區域性防制販毒機制及擴大既有緝毒、國際藥物資訊之情資交換計畫，為我政府反毒工作產生

新的動力與效能，並發揮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功能。

98年1月至99年4月間國際參與組洽簽反洗錢情資交換協定或備忘錄重要事績如下：

- (一) 98年3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荷屬安地列斯異常交易申報中心簽署「關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有關犯罪之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 (二) 99年4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續與瓜地馬拉金融監理處洽簽「關於交換防制洗錢或其他資產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資訊合作協定」。

#### ◎ 法務部調查局具體作法如下：

- (一) 強化專責緝毒國際合作建制：強化現有專責之國際合作單位及人員，以有效推動各項工作。
- (二) 部署境外一線合作據點：針對我國重要毒品來源上游國，派遣緝毒聯絡官與該國緝毒機關進行直接接觸，肩負起第一線緝毒工作。
- (三) 強化情資綜合分析能力：情資分析向為先進國家緝毒機關所重視，調查局在推動緝毒國際合作上，對強化情資分析能力不遺餘力，除派員到美、日、澳洲等國參訓外，並規劃成立情報分析建制，以因應緝毒國際合作情勢需要。
- (四) 密集交流精進緝毒技能：國際合作的另一層意義，即在學習先進的知識、技能，以提升本身的緝毒能力，除持續向美、日、澳洲等國要求提供學習及訓練機會，充實緝毒工作技能外，同時亦對東南亞等國，提供緝毒經驗、技能，促進合作關係。
- (五) 走動出訪提升合作成效：每年擬定出訪計劃，親赴相關國家緝毒機關拜訪，當面研討案件，以走動方式進行合作辦案，提升工作成效。

- (六) 參加區域專案研討會議：區域專案研討會議為打擊跨國毒品犯罪有效的利器，美國緝毒署香港辦事處過去即因合作辦案需要，多次邀請調查局參加區域專案會議，針對個案，充分交換情資，結合各國緝毒機關力量，打擊毒品犯罪。
- (七) 因應販毒趨勢調整方向：目前新興合成類毒品已成為流行趨勢，國內除安非他命、MDMA外，另愷他命近3年來大幅成長，調查局有鑒於此，針對毒品來源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國與之加強合作。
- (八) 結合外交緝毒相輔相成：調查局在緝毒國際合作中，均適時的結合我國駐外機關，藉緝毒國際合作加強雙邊關係。

### 三、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

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無法參加聯合國所屬禁毒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亦無法透過聯合國所屬禁毒組織管道與各國進行多邊或雙邊合作之機會，惟法務部調查局每年仍積極擬定出訪計劃，親赴相關國家緝毒機關拜訪，當面研討案件，以走動方式進行合作辦案，提升工作成效；另外區域專案研討會議亦為打擊跨國毒品犯罪有效的利器，美國緝毒署香港辦事處過去即因合作辦案需要，多次邀請法務部調查局參加區域專案會議，針對個案，充分交換情資，結合各國緝毒機關力量，打擊毒品犯罪。為突破外交困境，未來仍應爭取參與前述各項國際緝毒合作會議。

### 四、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法務部調查局）

#### ◎ 法務部調查局作法如下：

- (一) 強化專責緝毒國際合作建制：強化現有專責之國際合作單位及人員，以有效推動各項工作。

- (二) 部署境外合作據點：針對我國主流毒品來源上游國，計劃派遣緝毒聯絡官與該國緝毒機關進行直接接觸，肩負起第一線緝毒工作。
- (三) 強化情資綜合分析能力：情資分析向為先進國家緝毒機關所重視，除派員到美、日、澳洲等國學習觀摩外，已指派專人負責情報分析，以因應緝毒國際合作情勢需要。
- (四) 走動出訪提升合作成效：每年擬定出訪計畫，親赴相關國家緝毒機關拜訪，當面研討案件，以走動方式進行合作辦案，提升工作成效。
- (五) 參加區域專案研討會議：區域專案研討會議為打擊跨國毒品犯罪有效的利器，美國緝毒署香港辦事處過去即因合作辦案需要，多次邀請法務部調查局參加區域專案會議，針對個案，充分交換情資，結合各國緝毒機關力量，打擊毒品犯罪。
- (六) 因應走私趨勢調整方向：國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快樂丸與愷他命等新興合成毒品已成為流行趨勢，特別是近3年來自國外走私來臺之愷他命查獲量大增，調查局將針對上述毒品來源國家加強緝毒國際合作。
- (七) 結合外交緝毒相輔相成：調查局在緝毒國際合作中，均適時的結合我國駐外機關，藉緝毒國際合作加強雙邊關係。

